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7 期



5102 $\frac{4}{6}$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黨團協商紀錄

頁次

112年1月9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前接第三冊）……………（ 1 ～ 5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63 ）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前接第三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 (共 98 案)

勞動部	57 案	(001 至 05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58 至 065)
勞動力發展署	18 案	(066 至 08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案	(084 至 09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096 至 09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 案	(098)

衛生福利部主管 (共 272 案)

衛生福利部	169 案	(099 至 267)
疾病管制署	25 案	(268 至 292)
食品藥物管理署	41 案	(293 至 33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案	(334 至 347)
國民健康署	9 案	(348 至 356)
社會及家庭署	14 案	(357 至 3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共 182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6 案	(371 至 54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案	(547 至 549)
環境檢驗所	2 案	(550 至 55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 案	(552)

第 1 冊-勞動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01.09

改主決議

15-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科目：0030010000 勞動部

原列數：193,104,945千元

凍結預算數：1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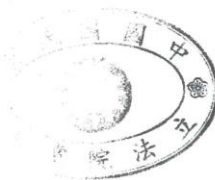
有鑑於中央政府為保障勞動權益，雖然正在落實公務機關降低派遣人員之政策，然而中央公務機關在辦理承攬事務以及編列承攬經費預算等作為，卻不見受到勞動部對其有任何防堵「假承攬、真派遣」弊端之規劃。是以，在勞動部欠缺積極查察之下，徒增各中央機關藉承攬名義，來規避對於派遣人員降低之取巧風險。爰此，特提案凍結「003001000 勞動部」預算數 10%，俟後限期於二個月內，向本院提交「勞動部避免中央政府各機關發生「假承攬、真派遣」之作業規劃」^{書面}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洪孟楷

李德非



001

59

改主決議

15-1

200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1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2000「業務費」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1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2000「業務費」，原編列 146,885 千元，凍結 1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請

書面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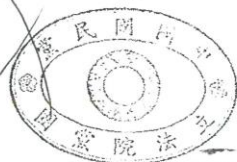
說明：勞動部於「各項費用彙計表」項下編列業務費 146,885 千元。

經查，受俄烏戰爭使國際糧食、能源價格劇烈起伏、COVID-19 疫情反覆等影響，致使我國失業率及 CPI 趨升，111 年 4 月至 7 月間痛苦指數均高於 7%，為近年最高，111 年 8 月痛苦指數雖略降，惟失業率增加至 3.79%；面對全球經濟成長趨緩，未來仍須持續注意美國、英國等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俄烏戰爭、COVID-19 疫情等發展情勢，允宜密切觀察未來陷入高通膨伴隨低經濟成長或經濟衰退之風險及衍生問題，並及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青年、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等，提供適當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千元，待勞動部因應國內外政經情勢變化，精進對於國內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包括青年、中高齡者或高齡者等，提供適當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明志



002

立法委員 呂玉玲

46

同意修改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1
01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15款1項1目第02——科目(計畫)名稱：勞働保險業務

用途別：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_____45,001,056千元_____

案由：

勞保財務最新精算報告出爐。由於基本工資調幅及勞保收益率增加、政府撥補等利多因素，勞保財務最新精算結果，勞保破產時間將由2026年延後兩年，到2028年。這是勞保財務近期四次精算報告，首次延後破產時間。據了解，以往精算報告試算參數之一的勞保基金收益率都是以3.5%試算，但因近年勞保基金收益平均都在5%，因此此次精算報告將收益率提高到4%。

又依據勞動基金運用局公佈整體勞動基金截至111年10月底止規模為5兆6,059億元，評價後收益數為4,295.6億元，收益率8.23%，與上述每三年精算報告將收益率提高至4%，是否精算報告收益樂觀

綜上，爰建議凍結30%——俟勞動部於3個月內提出研議計畫與執行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邱育造

003



287 3

15-1-2
0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各產業勞工與移工供需問題）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第 15 款 1 項 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主決議

符毓蘭

案由：

112 年勞動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79,894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年來，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及產業缺工問題日趨嚴重，已嚴重影響國內產業發展與經濟成長，尤其在國內即將在 2025 年成為超高齡社會，及今年逐步放寬國境後，長照及觀光等相關產業之人力需求已嚴重不足；包括在疫情期間造成 5 萬的長照人力需求，及高達 18 萬飯店業的人力缺口，國內營造業也面臨嚴重缺工問題，但從短期的人力缺口因應，到長期的產業發展與人力培養的規劃，卻未見政府的評估與解決辦法。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產業發展與人力規劃進行評估及說明，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就解決產業缺工問題之整體作法，^{確實積極推動辦理。}

提案人：

符毓蘭



李鴻明

004

4
|

修正

1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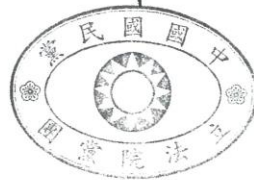
04-2000-2018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4「^{業務費之}勞動資訊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9,675 千元(P52)，列有辦公事務、郵資、檔案文書處理、系統維護雜項設備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722 千元；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刪除~~上述分支計畫 04 勞動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費」6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05

5

15

15-1-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檢討移工政策]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V] 凍結數：十分之一

[] 主決議

第 15 款 1 項 3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584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勞動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新臺幣 11,584 千元。
~~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勞動部大舉調整「家事移工(外傭)」薪資每月增加 3 千元，以「長達 7 年未調整」之名，瞬間從 17000 元調高到 2 萬元，增幅跳躍 17.6% 之多，造成長照家庭沉重經濟負擔；又近年受疫情影響，外傭輸入幾乎全面停止，合法申請排隊甚至要等 2 年以上，致使國內家事勞工為主的離職外逃變本加厲。逃逸外傭如今甚至伸向疫情臨時需要病護照顧的緊急家庭，等同趁人之危，勞動部毫無解決對策，完全無視民眾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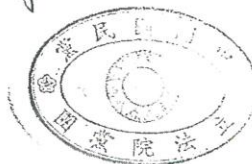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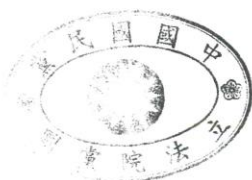
家事移工政策不能僅僅思考權益保障、人道對待，尚應考量長照社會需求平衡的核心、現況與視角，進行所有政策的覆蓋、規畫與設計。每一個長照家庭的「外傭出狀況」，影響所有家人工作生活為之憂心動盪，勞動部應審慎檢討相關政策，而非成為掐死長照家庭的推手。

~~受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游毓蘭



李鴻維

006

6

2

4

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9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

第15款1項4目 節— — 科目(計畫)名稱：勞工保險業務

勞動關係業務

用途別：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61,012千元

案由：

台灣面臨高齡化和少子女化危機，愈來愈多產業出現勞動力短缺的現象，為因應此問題，政府努力推動中高齡者勞動參與，透過經驗傳承及世代合作共創社會及經濟發展。而中高齡就業者重新投入勞動市場「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於109年12月4日實施。本法第9條規定：「為協助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主管機關得提供職場指引手冊。」另第28條規定：「65歲以上勞工，雇主得以定期勞動契約僱用之。」為增進雇主聘僱退休後高齡者之意願，提高退休後高齡者就業率以降低老年貧困之風險，充足之勞動知識係有助於雇主之成本、風險、效益之評估。惟本法實施近2年政府未有公告高齡者就業相關指引及契約範本之作為，¹³⁶實不足。故凍結部分預算以監督之。為利於立法院監督職權之行使，爰建議凍結5%，針對112年度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預算編列6,101萬2千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制定相關職場指引手冊或是契約範本，¹³⁷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007)

邱建豐



改主決議

15-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P.39

15款1項4目 勞動關係業務 61,012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查勞動部於本（2022）年六月曾邀集學者專家、工會代表及相關業者召開「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座談會，就「外送平臺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草案）」進行研商，相關內容包含報酬透明、合理工時、性騷擾防治、職業安全、社會保險、勞工退休及申訴機制等面向。惟查，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高雄市及臺南市等縣市現正研議或已訂有「外送平台業者管理自治條例」，保障所屬地區外送員之勞動權益。不過，由於外送員須頻繁跨縣市移動，各地方相關規範若有不同，恐衍生後續法規爭議，由中央統一訂定法規管理，應較為合適妥當。惟目前勞動部研擬之指導原則並無法律拘束力，僅具有建議性質，對於勞動者之權益保障，其效力較地方自治條例更低，遭相關學者專家與工會批評勞動部此方向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有鑑於從事平臺外送工作之勞動者與日俱增，為保障相關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勞動關係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勞動部儘速公告該指導原則，並於六個月內以專法或專章之方式，就保障平臺外送工作者之勞動權益研提與預告相關草案規範，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000

356

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8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改主決議** 曾銘宗 提案

15-1-4
01-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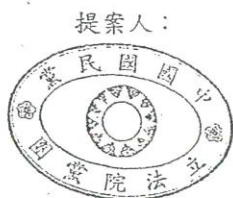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預算刪減
------	-------	------

主決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勞動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福利服務支出—
勞動關係業務—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獎補助
費」編列 14,642 千元。我國工會總數自 108 年
度至 111 年 6 月底止，分別為 5,576 家、5,655
家、5,724 家及 5,756 家。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
估報告指出，自 107 年度至 111 年第 2 季止，
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
僅分別為 11 家、3 家、9 家、8 家及 5 家工會
，概呈減少趨勢，且 111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
執行率僅 18%，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勞動
部應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並提供必
要協助，俾利工會能發揮其正常功能，~~爰凍結~~
~~10%~~ ^裁 俟勞動部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
檢討報告，始得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吊
臂 1/9



提案人：

吊
臂

第 1 頁

009



36 9

(097)
主決議

通則科目

15-1-4
01-4000-404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55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__千元
____分之__(或__%)

第 款_項_目_節-勞動關係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

1級科目用途別：4000 獎補助費

2級科目用途別：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本年度預算數：1,413萬2千元

案由：

112年度勞動部預算案「勞動關係業務」項下「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計畫編列「獎補助費」1,413萬2千元，主要辦理補助工會教育訓練、補助全國性工會辦理五一勞動節表揚大會及輔導成立企(產)業工會、補助新成立企(產)業工會勞工教育訓練及補助工會會所修繕費用等。

據查，勞動部為培養勞工籌組企業及產業工會之勞動意識，以提高勞工籌組工會意願，訂定「勞動部補助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輔導新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並辦理工會會務教育訓練，以協助其會務正常運作，惟自107年度至111年第2季止，向勞動部提出成立企業及產業工會之補助申請僅分別為11家、3家、9家、8家及5家工會，概呈減少趨勢。

且111年截至7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18%；依據勞動部說明，自109至111年6月底止，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致相關補助輔導成立工會家數及新成立工會辦理教育訓練活動均受影響，整體執行成效有待提升，又我國工會總數自108年度至111年6月底止，分別為5,576家、5,655家、5,724家及5,756家，逐年遞增。

爰此，勞動部112年歲出預算「勞動關係業務」項下「01促進工會組織自由化-獎補助費」編列1,413萬2千元，凍結100萬，俟勞動部檢視新成立工會教育訓練需求，並提供必要協助，俾利工會能發揮其正常功能，並向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麗文



李鴻明

10
1P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p. 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V] 凍結數： 百分之 50(或 50%) 1,443 萬元

[第 15 款 1 項 5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 勞動福祉退休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 2,885 萬 6 千元

案由：

鑒於我國公教退撫新制及私校退撫基金，已開放自選投資，勞工退休金卻尚未開放，嚴重影響我國勞工退休生活自主安排權益。

目前我國勞工自願提撥退休金人數近百萬，比例約 15%，自願提撥退休金者更有主動規劃退休生活意識，應先行開放勞工自提部分先行開放自選投資。

爰提案凍結「勞動福祉退休業務」預算 50%，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提出「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修法草案，附帶評估相關配套制度，例如政府給予弱勢勞工參加自提之相對提撥措施、擴大勞工退休觀念教育宣導，降低對弱勢勞工衝擊，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勞退自提部分開放自選投資」研析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011

289

11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1-5
04-2000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D.59頁〔〕歲入—〔〕增列〔〕減列數： 萬 千元〔V〕歲出—〔V〕凍結數：百分之50(或50%) 67萬 千元第15款1項5目節-04-2000科目(計畫)名稱：勞動福祉退休業務用途別：04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34萬1千元

案由：

因應2025年我國邁入超高齡社會，不只應推動中高齡就業，也要保障退休生活。根據調查，國人退休後又重返職場，第一大主因：「退休金準備不夠」占67.8%。惟我國勞工又面臨勞退金自提比例過低、尚未開放自選，面對2028年勞保年金破產危機，勞退金占勞工退休金占比亟需提升，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另查我國勞動部已於110年11月進行「勞工退休金開放自行選擇投資標的調查」，43.4%的勞工贊成開放自選投資，反對僅占19%，沒有想法占37.6%，而贊成者中看自選投資標的內容後決定是否參與者占72.9%。凸顯勞退自選教育宣導重要性。

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工福祉退休業務~~落實勞工退休制度業務費」項目50%，要求勞動部以「提升我國勞退自提自選比例教育宣導計畫(2023-2025)」為題，~~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精進勞工退休金計算機算報告及教育宣導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012



290

12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15-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40

15款1項6目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47,533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千元

案由：

有鑑於個別勞工在勞動市場上多處於弱勢地位，難以單靠個人力量獲得公平合理之保障，因此我國藉由制定《團體協約法》及勞資會議制度，以集體協商之力量，以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實現勞工參與企業管理營運之產業民主。惟查，勞動部於2022年10月發布「勞動條3字第1110140959號」函釋，核釋勞動基準法有關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規定，於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並經徵得個別勞工同意者，視為經勞資會議同意。據媒體報導指出，勞動部表示該函釋係為簡化程序性規範，若雇主徵得個別勞工同意，就算符合召開勞資會議，另指出「放寬的原因主要是避免因為沒有經過勞資會議、沒有記錄，雖有徵得勞工同意卻因程序不符而挨罰的情況。」但據勞動部統計顯示，2019年迄今勞動條件檢查共14,140家次，只有15家次違反未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之相關法規，違反比例僅千分之一，顯見過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無造成勞資運作困難，而上開函釋之解釋，卻恐造成微型企業勞工集體協商力量之消滅，產生事業單位可於聘用前要求個別求職者事前同意，使微型企業勞工更處弱勢。為保障勞工之集體協商權，爰提案凍結「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經費~~50萬元~~，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邀集NGO、藥師、文創公司等相關主要受影響行業之勞工代表，研商討論該函釋之影響與存廢，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時代力量
提案：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014
01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時代力量

14

13

14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4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 [V] 凍結數：凍結 8%

第 15 款 1 項 6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本年度預算數：850 千元

案由：

勞動部 112 年度於「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之「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編列 85 萬元於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

基本工資雖近年來皆調升，但現行法源依據為「基本工資審議辦法」，法律位階僅為辦法，並非法律位階，對勞工保障不足。辦法中僅規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三季審議，且也曾發生長達 10 年未調漲基本工資的情況。勞動部長期推動最低工資法的立法，但「最低工資法草案」自 2018 年 11 月提交行政院後，至今仍未送交立法院審議，已嚴重損及勞工權益。

為保障勞工權益，勞動部應積極與勞資雙方溝通，儘速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預計修法期程。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 112 年度「02 加強工資與特別保護法制之落實」8%，俟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最低工資法草案的預計修法期程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遠



013

014

299

15

改主決議

15-1-6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改為主決議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44,364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共編列 44,364 千元。近期我國軍方抑或公務體系高層屢傳職場性騷擾爭議案件，使全國譁然，足顯我國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宣導不足。爰此，建議凍結 10%，待勞動部針對如何強化我國性平觀念，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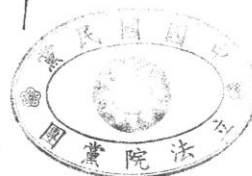
要求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李德報



立法委員 魯明哲

016

015

16

37

改主決議

15-1-6

改為主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37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

第15款1項5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本年度預算數：47,533千元
44,264

案由：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自2022年1月18日新法上路後，父母可同時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和津貼，藉由給予工作者經濟支持的方式，鼓勵男性投入照顧子女的工作，同時勞動部加發2成薪資補助，讓爸爸媽媽更願意申請留職停薪。但在〈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8條載明，「受僱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雇主應隨時與受僱者聯繫，告知與其職務有關之教育訓練訊息。」，但離職後留職停薪後的復職、延長申請，雇主並沒有主動通知義務。另外就專職媽媽有配套津貼或補助方案

綜上，爰建議凍結5%，俟勞動部考慮受僱者育嬰停薪期間因無主動與雇主聯繫而致失去工作下，及專職媽媽配套津貼及補助方案，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精進計畫與執行方向，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291
13

16

修正

15-1-6
0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²⁰200萬元

第15款1項6目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436萬4千元
4753萬3千元

案由：

勞動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44,364千元。47,533
職場性別歧視嚴重，與部份雇主不願承擔員工孕產假、家庭照顧假等休假期間之薪資有所關聯，尤其現行產假8週薪資全由雇主負擔，懷孕歧視長年橫行。

長期而言，應將孕產照顧假薪資皆予以公共化，產假八週全薪、每日減少工時全薪、家庭照顧假全薪、產檢與陪產檢假全薪、陪產假全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期間（育兒假）薪資，皆由政府安排公共財源支付。

為消除職場性別歧視，建構我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要求勞動部應積極爭取預算支持，研議將孕產照顧假薪資皆予以公共化。爰凍結勞動部112年度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2,000千元，俟勞動部就上述孕產照顧假薪資公共化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7

王婉諭（醫儀）

王婉諭

502

修正

15-1-6

0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62頁

同意併委員會凍結數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200萬元

第15款1項6目節-04-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4153萬34元

4153萬34元

案由：

勞動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04促進—
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預算44,364千元。

41,533

我國已面臨高齡社會、少子女化的人口結構轉變階段，2020年台灣人口開始負成長，人口紅利即將消失。為減緩人口結構快速變遷對我國社會及經濟之衝擊，台灣應致力改善職場與家庭照顧政策，營造友善生養環境，以鼓勵父母相互分擔、平衡家庭與工作間之重擔。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一、哺（集）乳室。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然而根據勞動部提供數據顯示，110年員工規模100人以上事業單位有設置「哺（集）乳室」占80.1%；有設立「托兒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占68.7%（其中托兒服務機構占1.2%、托兒措施占67.5%），顯見仍有部分事業單位未達到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法定義務，且大部分事業單位仍選擇補助托兒措施（如：發津貼），而不願設企業托兒服務機構。

為建構我國安心懷孕及友善生養之環境，要求勞動部應促使企業落實法條業務，例如可研議修法訂立罰則；並同時提出有效之誘因，促使企業設立企業托兒服務機構。

爰凍結勞動部112年度預算案「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業務」項下200萬元，俟勞動部就上述促使企業性工法第23條規定義務之規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始得動支。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18

王婉諭（醫儀）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3

1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5-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3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5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部 112 年度預算案「勞動法務業務」共編列 8,152 千元。長期照顧多為一般家庭之沉重負擔，若頓失照護人力，又臨無法遞補之時，實乃一般家庭不可承擔之重，然現行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作者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後，需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三個月仍未查獲，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其等待期之冗長，除有礙國人之正常就學、就業外，非專業之臨時照護，亦不利受照顧者之健康。爰此，建議凍結 10%，待勞動部針對縮短失蹤看護再申請期間提出可行性評估，並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李德邦

立法委員 魯明哲

019



19
38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5-1-7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單位預算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63

案由：

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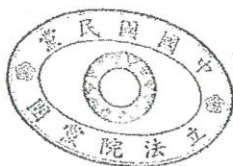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2 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歲出工作計畫名稱「勞動法務業務」項下分支計畫：「勞動法制」，計編列 2,607 千元，應刪除 20%。

說明：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社會福利處統計，原住民之失業率較全國平均失業率來的高，失業平均週期也較全國平均失業週期。民國 90 年 10 月即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以保障及促進原住民就業權益。但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未依該法雇用足額原住民而企業為此繳付之代金總額平均約新台幣 3 億多元，顯見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敦促或建請企業僱聘具原住民籍身分者之作為甚為消極。

「就業服務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人口達二萬人以上者，得設立因應原住民族特殊文化之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同條文第 3 項規定：「前兩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該條文立法意旨也是就原住民人口較多之直轄市、縣市應設置專屬於原住民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惟中央勞動主管機關至今仍未訂定原住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設置準則，應速改進。要求勞動部儘速協助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020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勞動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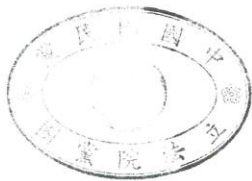
「營建工程及設備」項下

案由：勞動部「營建工程」之「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112 年度編列 1364 萬 9 千元。勞動部購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榮民公司之「志清大樓」作為辦公大樓，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09 年 7 月核定，計畫期程為 109 年 5 月至 112 年 2 月，計畫總經費為 25.31 億元（大樓購置經費 24 億元，拆除、裝修及搬遷等相關費用 1.31 億元）。惟因疫情衝擊及物價飆漲等因素，裝修統包工程經 2 次上網公開招標均無廠商投標，經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修正計畫，並經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核准修正計畫，總經費調整為 26 億 2176 萬元，增加約 9083 萬元。後續節點如何管控，應有具體規劃。爰針對勞動部「營建工程」之「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112 年度編列 136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請勞動部確認計畫內容覈實管控工程遷期程，於 112 年 4 月底前搬遷進駐自有辦公廳舍，以節省國庫支出。至於志清大樓耐震補強工程，請依



李鴻源

內政部營建署所訂期程，於 112 年底完成相關補強作業。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

江啟臣

021 21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與勞工權益扶助、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等事項，勞動部訂定「就業安定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立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前開事項。

經查，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會委員於 111 年 11 月提案建議補助勞動部明年與高雄市政府合辦「廿五淑女事件」五十周年紀念活動，最終決議此案符合「提升勞工福祉」為由通過，遭勞團質疑補助理由太過牽強，且就業安定基金有特定用途，希望就業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慎評估。

綜上所述，爰要求勞動部應針對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辦理活動之合理性及該活動與就業安定基金用途之關聯性，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志玲

連署人：



李鴻那

022

22

22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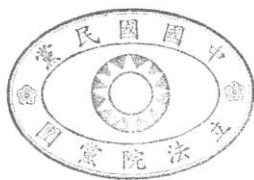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陸續發生多起國人被網路詐騙集團以高薪、免費食宿機票等不實應徵條件，被拐騙到柬埔寨、緬甸等國後限制行動，強迫從事網路詐騙行為，其中，多以網路社群平台做為號召，面對虛擬的人才招募組織興起，勞動部應積極研謀相關之方案，爰要求勞動部於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提送專案報告，以遏止不肖份子繼續拐騙國人出國從事詐欺等不法行為。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慶元

023

23

23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勞動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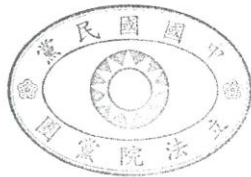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44-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性申請參加並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推動至今，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已逐年增加，然僅佔農保投保人數三分之一，有持續改善之空間。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李德詠

024

24

9

15-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鑑於青年失業率高居不下，導致近來青年赴東南亞國家求職受騙事件層出不窮，15-29歲青年失業率逼近9%，20-24歲青年失業率更達12%，請勞動部向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青年高失業率提供改進方案以及規劃措施。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李鴻源

025

25

10

15-1 主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1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觀光業盼到國境開放，期待報復性旅遊商機，惟面臨人力不足缺工問題，與 10 年前國內製造業面臨的問題相同，建議開放觀光產業移工。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配合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將觀光服務產業納入移工人力需求，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明

026

26

17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__（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報告 110 年 15~24 歲全國青年失業率高達 12.11%，為近五年來新高，新竹市 13.5% 高於全國平均。勞動部 109 年針對勞工就業狀況調查發現，青年尋職的困境包括技能不足、求職能力不足、對職涯及就業環境感到迷惘等問題，就算有面試機會也因為能力不相符而沒有結果，看著身邊的朋友陸續找到工作，待業青年越來越沒自信不快樂，勞動部，應針對青年就業於一個月內提出進一步促進青年就業的具體措施，以協助青年就業，改善青年居高不下的失業率。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



李鴻明

027

27

18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勞動部宣布明(112)年起基本工資將調升至 26,400 元，雖是基於照顧基層勞工權益，但基本薪資調升同時有引發「物價跟著調漲」的疑慮，可能導致絕大多數勞工並無享受基本工資調升利多，卻要承擔物價上漲惡果，加之台灣恐將面臨景氣低迷及高通膨階段，勞工生活將愈加困難，爰要求勞動部於兩個月內就基本工資調升可能導致物價上漲進行評估，及面臨通膨，勞工薪資水準卻停滯之因應之道，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028

28

27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根據國發會人口推估報告，我國人口老化情況嚴重，就業市場量能明顯不足，未來恐更加依賴外籍勞工支撐國內勞動市場，勞動部應就是否更大幅度開放外籍勞工引進，以及可能衍生之問題與對國內就業市場與薪資水準是否造成衝擊等進行評估，以即早因應。爰要求勞動部就上述問題，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范雲 蔡淑媛



李德雄

029

29

28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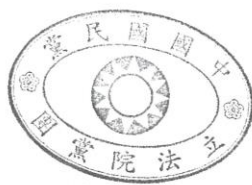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為因應少子女化危機，政府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計耗資 4851 億元，目前主要以增加育兒津貼、降低就學費用等減少家長經濟壓力的策略為主，但成效有限，仍無法阻止出生兒數下滑的趨勢。政府積極改善育兒環境，但國家在育兒的角色上只是協助者，不可能取代父母的地位，故如何讓雙薪家庭父母能同時兼顧工作與育兒，也是化解少子女化問題，提高夫妻生育意願的思考方向之一。爰要求勞動部就如何鼓勵企業完善友善育兒職場環境研擬方案，並就減少雙薪家庭勞工其中一人工時之可行性進行評估，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德源



李德源

030

30

2P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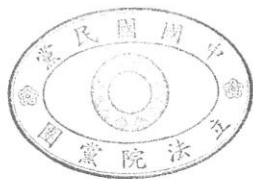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

建議【 】刪減：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美國為抑制國內通膨，今(111)年已多次升息，從3月16日升一碼後，一年內升息7次，共升息17碼，聯邦基準利率也從0-0.25%，升至4.25-4.5%之間，我國亦於3、6、9、12月分別升息跟進，累計4次共升息0.625%。惟升息將直接對勞動市場造成壓力，企業恐將減少新進人員聘僱，甚而裁員。爰要求勞動部就國內升息後可能對就業市場衝擊進行評估，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李鴻源

031
30

31

30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

主決議

根據 2022.01 精算報告，「勞保破產」，由原先預估 2026 年，延後到 2028 年！民進黨執政下對「勞保年金」的改革，讓外界認為只有 4 個字「能拖就拖」！各界認為「勞保年金」一直靠政府填補缺口，不是長久之計。

2016.06.23 蔡英文總統致詞說：「我們是一個解決問題的政府。現在，我們就要來解決年金的問題。有些改革，是「現在不做，以後會後悔」；不過，年金制度的改革，已經急迫到「現在不做，馬上就會後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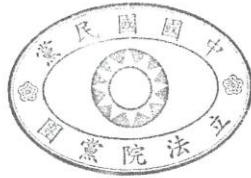
蔡英文總統致詞言猶在耳，現在聽來格外諷刺！因為，「勞保年金改革行政院版本」，到 2022 年都提不出來！讓民眾認為蔡英文總統刻意忘了「勞保年金」改革承諾！

勞動部 2022.06 新聞稿指出：「目前正在蒐集意見階段，本部將以最嚴謹審慎的態度，作完整的評估規劃，待具體方案研議後，將與外界溝通說明。」

對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說明「勞保年金最新意見蒐集情形與意見摘要」，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監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032

32

31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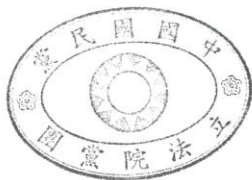
由於「新冠疫情」影響，為了讓「居家辦公」不影響「下班生活」，「葡萄牙國會」通過立法，禁止雇主在「員工下班時間」，以手機、即時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繫員工，都屬違法。俗稱「離線權」！

據了解有類似「離線權」立法的國家有「法國」、「西班牙」、「葡萄牙」與「義大利」，國內勞工朋友看到都十分羨慕！過去勞動部曾調查，有「五成受訪勞工」在下班後仍會使進行工作交付，高達近「六成五」認為會造成心理負擔。

對此，勞動部應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通訊科技發達的現在，「勞工離線權」制定可行性，以利立法院後續追蹤了解。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033

33

32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勞動部

主決議

就業安定基金管理會 111 年 8 月 10 日通過勞動部規劃家事移工建議調薪方案，由每月薪資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外籍家庭看護工及家庭幫傭都適用。

政府突襲式宣布，引爆民怨，原本是「舊合約」的家庭看護工紛紛反映要求加薪，不然就要跳槽，造成現有聘請家庭看護工家庭無謂困擾。許多民眾認為政府欠缺內部溝通，調薪方案對既有一般長照家庭負擔不小。

民眾普遍認為 2022.08 勞動部公布的家庭看護工調薪補助方案，補助金額與補助時間皆不足。對此，**勞動部應重新檢討家庭看護工補助方案，並溯及既往調整補助，以減輕一般長照家庭之負擔。**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034

34

33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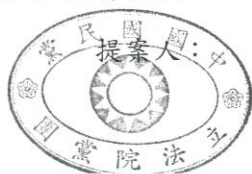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5-1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勞動部 112 年度單位預算，「社會保險支出—勞動保險業務—研議勞工保險財務及就業保險業務—獎補助費」編列 45,000,000 千元。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勞保基金 106 至 110 年度保費收支分別短絀 272.15 億元、短絀 249.68 億元、短絀 222.55 億元、短絀 481.97 億元、短絀 283.89 億元，已連續 5 年入不敷出。為減緩勞保基金財務壓力，政府 109 至 111 年度分別撥補 200 億元、220 億元、300 億元，112 年度增加至 450 億元，如杯水車薪！另外，106 年 1 月 22 日總統府召開年金改革國是會議，當時蔡政府宣稱「軍公教勞一起改革」，但關於勞保部分，到現在尚未提出改革方案。109 年 12 月 10 日蘇貞昌院長承諾政府一定會負起最後支付責任，不會讓勞保倒，相關勞保改革方案，在經過各方溝通後，會送到立法院審查，不會拖到 113 年以後。117 年勞保基金面臨破產，為健全勞保基金運作，爰要求勞動部就制度面研擬妥適改善方案，加強與各界溝通協調，並於 112 年底前提出勞保改革方案，以確保一千萬名勞工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035

第1頁

曾銘宗

李錫山 34

35

主決議

立法委員 曾銘宗 提案

15-1 主

院會臨提	委員會臨提	■	預算刪減
------	-------	---	------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勞動部

案由：近年物價指數上漲及失業率略升，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我國 CPI 自 110 年 2 月起不斷攀升，110 年之年平均漲幅 1.96%，111 年度因供應鏈瓶頸問題仍持續及俄烏戰爭膠著，推升國際食物及能源價格，1 至 8 月平均 CPI 年增率為 3.1%；COVID-19 疫情對我國就業市場造成衝擊，以 110 年度失業率 3.95% 為最高，111 年因 7、8 月畢業生投入市場，致再度上升至 3.79%。另外，實質經常性薪資所得出現負成長，通膨因素降低民眾可支配所得，110 年每人每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4%，實質總薪資僅年增 1.03%；111 年 1 至 7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 0.07%，實質總薪資僅年增 0.52%。勞動部應密切觀察未來經濟走向，及時研議相關因應措施，持續對就業市場提供必要協助，俾利經濟復甦及國人安穩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036

第1頁

曾銘宗

李鴻源

36

35

15-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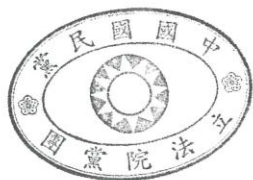
勞動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國內近年缺工不斷，營造業、社福業由於需付出更多勞力，成為國人在就業市場不願意踏足的領域，缺少的人力僅能由國外引進外籍勞工填補。然而因疫情影響，許多外國籍勞工無法入境，加重國內缺工問題，且日韓等國也為改善國內缺工問題，開出了比台灣更優渥之條件。為改善國內缺工問題，爰要求勞動部應研擬放寬移工入台條件，以確保台灣在未來的搶工潮中，仍保有國際勞工市場之競爭力；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李德雄



李德雄

037

19

37

47

15-1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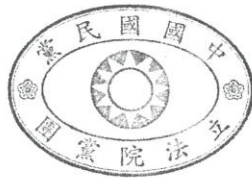
勞動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我國女性結婚生育後退出職場之現象較先進國家嚴重，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雖然高於主要國家，惟生育年齡（30 至 34 歲）後之勞動力參與率明顯下降，且 50 歲之後迅速離開勞動市場，顯示婚育為我國女性勞動力流失之重要因素。為提升婚育女性再就職意願，爰要求勞動部應就女性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未復職，或工作一段期間後離開職場之情形，提出獎勵復（再）職改善方案，以提昇我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並於二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李德源

033

21

38

48

15-1 主

主決議

有鑑於勞保潛藏債務已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保財務，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每年撥補至少 10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039
10

39

53

15-1 主

主決議

有鑑於勞保潛藏債務已高達 10 兆多，且已連 4 年收支逆差，撥補僅是杯水車薪，監察院於 108 年就已提出調查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於 115 年用罄，而且缺口逐年擴大；專家學者多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多繳、少領、延後退方向，已救不了勞保財務，嚴重影響全國勞工權益，爰要求行政院應每年撥補至少 1000 億元，以確保勞保制度永續、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邦



040

40

54

15-1 主

主決議

有鑑於落實我國憲法對於生存權、工作權之保障，確保最低工資得使勞工及其家屬維持具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及為使最低工資審議制度化、常態化、可預期化，讓最低工資調整參考指標、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審議程序、最低工資的具體內涵與生效之期程範圍、落實最低工資措施等等重要規範法制化，藉此作為行政部門的執行監督及司法部門的裁判基準。然蔡總統「最低工資法」競選政見失信於勞工，如今蔡總統第二任的任期已過半，但不見行政院版本草案，還以整合各方意見推託，導致至今無法將薪資調整制度法制化。此政府失信於千萬勞工，只會要台灣勞工自立自強。爰要求行政院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最低工資法」送交立法院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源



041
11

4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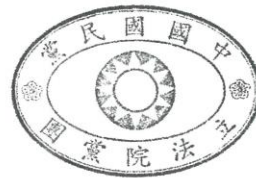
15-1 主

主決議

有鑑於移工在台人數截至今年 9 月底約有 71 萬 2169 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111 年 1 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 56,878 人，至 111 年 11 月人數突然暴增至 79,355 人。分析 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每月逃逸人數 2,043 人，每天約逃跑 68 人。逃逸外勞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亦會影響本勞的工作機會。再者每個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皆有手機。逃逸、失聯外勞，形同台灣非法勞工造成的社會安全破口。綜上，今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二周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郭國治



042

3

42

55

15-1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有鑑於少子女化對國家勞動力及經濟發展可能造成之負面衝擊，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3 年）」，責由勞動部主政「友善職場的育兒措施」及「鼓勵民間企業參與托育服務」2 項。110 年度總計編列 16 億 6,743 萬餘元，推動包括補助事業單位給付員工第 6 日及第 7 日產檢假薪資（計 1,853 人受惠）、訂頒育嬰留職停薪補助要點，及補助 331 家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措）施等。

惟 110 年度「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措施成長率」、「推動雇主設置新型態職場托育模式」2 項指標，達成值僅分別為 0.3% 及 6 家，與目標值之 3%、10 家，仍有相當落差，且連年未達計畫設定之績效目標。

爰請勞動部，持續透過多元管道加強法令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環衛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043

43

258

197

15-1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經查勞動部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員額，原則係按各縣市僱有勞工之事業單位家數比例分配，並經與各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協調所得。。

根據勞動部提供資料，目前勞動部補助全國各縣市聘用勞動條件檢查員共有 325 名，其中最高為新北市及台北市各 52 名，桃園市 45 名，台南市 41 名、彰化縣 29 名，以上四縣市有部分人力然最少者為台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僅各為 1 人。雖然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與彰化縣政府部分補助人力派駐職安署與三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然整體比較，台東縣幅員廣大，財政能力困難，卻與金門、馬祖一樣僅補助 1 名，非常不公平，顯不利於勞動檢查業務之推展。

爰請勞動部重新檢討並與台東縣協調提高核配補助該縣勞動檢查員之人數，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044

44

269

修正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案由：

勞動部近年針對勞保年金改革並未提出具體方案，僅以公務預算於 109 年撥補 200 億、110 年撥補 220 億及 111 年撥補 300 億元予勞保基金。勞動部面對勞保年金改革問題已推諉數年，不見改善及改革決心。查今（111）年稅收超徵近 4500 億元，為改善勞保財務狀況，避免破產危機，爰建請勞動部積極爭取超收稅額用於勞保基金撥補，並提出勞保永續基金之可行性評估及其他勞保改革方案。

研議 財務改善對策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賴香伶

連署人：

連署



45

273

045

15-1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勞動部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監督各地方政府勞工局處業務，惟今（111）年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發生多起到事業場所勞檢時，未依勞動檢查法第 22 條同時通知工會陪同，並且於勞檢完才通知工會，並未落實勞動檢查的程序，勞動檢查作為保護勞工的一道防護線，卻因為程序未落實，造成勞工可能對勞動檢查失去信心，勞動部作為主管機關，有督導不周之責任。

為保障勞工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督導各地方政府勞動局處確實落實勞動檢查的程序，保障勞工權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送



46

046

295

15-1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因全球暖化影響，全球夏季平均氣溫頻頻高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截至目前為止，歐洲至少有 1 萬 5000 人死於 2022 年的高溫炎熱天氣，其中西班牙和德國是受影響最嚴重的國家；台灣在七、八月時，平均氣溫也是落在 30 度至 37 度之間，考量戶外工作之勞工需在烈日下忍受曬傷與脫水等職業傷害，高溫假之制定實屬必要。

台灣有 65.3% 勞工有需要到戶外工作，雖職安署目前已訂有「高氣溫戶外作業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高溫作業勞工休息直接標準」等，但無法有效保護勞工在氣溫過高環境工作之權益，要求勞動部全面盤查戶外工作之勞工實際工作狀況並予以稽查，研議並提出改善勞動高溫環境之研究、與高溫假制定之必要性，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047

47
296

15-1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根據 110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建教生權益保障事項調查報告指出「建教生最近一次到建教合作機構（廠家）實習期間，建教合作機構未要求建教生延長訓練時間」題向的符合規定情形，以住宿服務業表現最不佳，僅 55.8%

，且根據調查報告指出，尚有許多表現欠佳的產業，勞動部有必要加強後續宣導與查核。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爰要求勞動部應儘速查核表現欠佳之企業，並加強宣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送



297 48

043

15-1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

主決議

案由：

台灣進入少子化時代，中高齡人口比例逐漸增加，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去(110)年退休勞工人數 9.9 萬人，為近 6 年來首次低於 10 萬人。又，60 歲以上銀髮就業族較 10 年前成長 45.7%，顯見中高齡者重返職場的比例與意願提升。

雖現有地方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可供中高齡就業者為重返職場做準備，但最重要的是職務為再設計，讓政策引導中高齡者之職務再設計，足以讓中高齡就業者謀職便利，並落實尊嚴勞動。為促進中高齡者再就業，爰要求勞動部於三個月內提出中高齡者就業謀職規劃計畫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百
選



049

298 49

修正

15-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提案說明：為保障勞檢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違反勞動法令之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勞動部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111年預算提案請勞動部針對內部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進行宣導與強化工作，爰提案請勞動部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將登錄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監督，並且與定期金管會合作，提供違反勞動法規之企業名單，供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

依規定將登錄之統計類型數量及違反規定受懲戒之人員事由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0

陳振華

50

520

修正 主決議 修正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據本（2022）年9月30日勞動部發布之「勞動條3字第1110140917號」函釋有關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第2項規定之疑義，解釋「雇主於法定期限內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因故無法受理時，因有通報之事實，仍符上開規定；至通報截止期限如屬當地主管機關之下班時間或放假日，得順延至該機關次一上班日之下班前完成通報。另前開通報，不限以紙本或特定形式報送。」查勞動部業已建置「加班輪班間隔及例假線上備查系統」，協助事業單位及時完成延長工時、輪班間隔、例假七休一等調整事項之備查義務。為便利事業單位之通報作業，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雇主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特殊事由之相關通報規範，建置或整合擴增線上通報系統，並統一相關通報格式，供事業單位線上及時填報。

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5

51

15-1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據台灣勞工陣線提出之「勞工保險民間觀察報告」指出，勞保已進入入不敷出，以本金支付之時代，此一財務缺口只會越來越龐大。雖然勞動部 2021 年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顯示，勞保基金財務呈現負值之時程，預估從 2026 年延後至 2028 年，觀其原因有三，分別是投資獲益超過預期、政府持續撥補，以及退休領取年金者少於預期，惟上述三項因素僅屬於暫時性之特效藥，整體勞保財務結構仍有根本問題。此外，根據勞動基金運用局之資料，截至本（2022）年八月底，勞工保險基金之運用收益數為 -515.2 億元，收益率則為 -6.49%，凸顯資本市場之不穩定，景氣難以完全掌握預測，勞保虧損絕不可能僅依靠投資收益來彌補，若未能改善制度之根本問題，千萬勞工之經濟安全將受到極大威脅，未來世代亦將面對難以想像之沉重負擔。為建構永續穩定之年金制度，緩解勞保基金近 11 兆元潛藏負債之財務缺口，並敦促主管機關加速溝通與改革之進程，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六個月內預告「勞工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2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52

357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本部

案由：

為達到勞動教育永續推動之目標，勞動部於本（2022）年8月頒布《勞動教育促進綱領》，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訂定包含9大因應策略與26項具體措施之促進綱領，並於該綱領中明確各單位分工及管考機制，以深化學生勞動尊嚴與強化勞資雙方正確勞動觀念之預期效益。為敦促該綱領所列之目標與具體措施能如實達成，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於2023年3月底前，彙整相關推動與管考資料，就勞動教育促進綱領2022年各項具體作為與關鍵績效指標之執行成果，以及未能完成項目之檢討改進措施與辦理時程，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5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8

53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有鑑於我國工會法現行針對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以行政區域為限制之規範，雖有行政管理較為便利之利益，然而，其不利之處，除有違反國際勞工公約之疑慮，更不符合我國當代勞工工作場域更為流動之實際狀態。

為服膺我國當代勞工之實際勞動樣態，配合擴大工會組織範圍，強化工會團結，落實國際勞工公約精神，落實我國新勞動三法朝向工會組織自由化及多元化之修法方向，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邀集相關工會及學者專家進行研議，針對是否開放職業工會組織範圍，亦或相關修法或函釋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54

361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有鑑於我國現行《工會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以全國為組織區域籌組之工會聯合組織，其發起籌組之工會數應達發起工會種類數額三分之一以上，且所含行政區域應達全國直轄市、縣（市）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然而，實務上，前述規範實際上造成我國已有將近 20 年未再有全國性總工會之成立，以及部分產業或職業類型全國總工會籌組之困難，爰提案要求勞動部應與相關工會積極協商，研議如何妥善處理，以利我國工會組織發展。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5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2

55

15-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

有鑑於我國現行 30 人之工會籌組門檻，除造成企業工會籌組困難，以至於近年我國企業工會未有明顯成長外，目前企業工會在法律保障上的優位，包括團體協約協商、勞檢陪同、各式勞基法同意權等，導致即便成立產業或職業工會，在相關法規保障及運作上，也容易遇上困境。然而勞動部歷年來均以降低工會籌組門檻茲事體大，影響層面甚廣，尚未形成共識等理由，不願降低工會籌組門檻。

然而，為提升我國工會籌組率，強化我國集體勞資關係，增進團體協約協商，爰提案要求勞動部針對如何提升現行 30 人以上事業單位，特別是上市上櫃大型企業之工會籌組家數與比例，提出具體目標及策略之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05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3

56

15-1 主

主決議

有鑑於移工在台人數截至去(111)年 9 月底約有 71 萬 2169 人，依據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111 年 1 月外籍勞工逃逸人數為 56,878 人，至 111 年 11 月人數突然暴增至 79,355 人。分析 111 年 1 月至 11 月份，每月逃逸人數 2,043 人，每天約逃跑 68 人。逃逸外勞多在非法市場工作，儼然成為社會問題、公共健康的隱憂，亦會影響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再者每個外籍勞工至台灣工作，皆有手機。逃逸、失聯外勞，形同台灣非法勞工造成的社會安全破口。綜上，今年外籍勞工行蹤不明人數大爆發，爰此，要求勞動部應主動積極協同相關部門，於 2 個月內提出相應之對策解決問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邦



057

57

547

15-2-1 (P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2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 V 〕 凍結數：20 %

第 15 款 2 項 1 目__節-0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84749 萬 2 千元

案由：

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改前，曾歷經台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局，也僱用非具公務員身分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至今。

「勞動基準法」第 84-2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之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

但勞保局之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工作年資，卻是自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才開始計算，意即該類人員即便一生皆服務勞保局、也無身分轉換爭議(無公保勞保身分轉換)，但其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前之服務年資皆不計入退休年資，也無任何補償措施。

對比勞保局其他非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員(如業務助理、工友等)皆有勞基法適用前之法令規定可保障(如職員公、自提儲金規定、事務管理規則)，勞保局對約僱助理、業務佐理等人員之合法退休金保障之規定不足，導致其權利保障受損，顯失公平。

爰此，凍結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一般行政」之經費 20%，俟勞工保險局於一個月內提出保障該局約僱助理、業務佐理合理退休金，計入民國 87 年 4 月 1 日前服務年資之具體作法，做成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中江

連署人：吳永發 許月慧

053

預會保留

58

修正

15-2-1

03-2000-2018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281,064 千元(P34)，

列有軟硬體設備開發應系統、資訊安全防護、資訊

系統維護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2,994 千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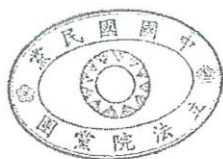
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

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

刪上述分支計畫 03 資訊業務項下 資訊服務費

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59

15-2 勞工保險局 - 通過決議(三)

15-2-2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單

案由:原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所列: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2
項 勞工保險局(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
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477 萬 9
千元凍結百分之二予以刪除。

提案建議

提案人: 范中明

柯建興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060A

60 1/2
541

，仍有逾 60 億元欠費，顯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催收程序仍待精進，避免影響整體勞工權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 △ (三)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項下「企劃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3,477 萬 9 千元，有關辦理積極推動主動服務工作，加強推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項業務及便民服務，辦理各項說明會及臉書宣導業務等，編列 18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0 萬元。然據相關工會團體轉陳建議，現行於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前講習，尚未有針對勞工保險之相關課程。為維護勞工權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於其執業前講習、及在職講習中，加強主動積極與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推動勞工保險權益相關講習課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百分之二，俟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連署人：吳玉琴 蘇巧慧

-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租用辦事處及分攤行政執行署房屋租金費用，每年逾 1 億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減少向外租用需求並研議逐年降低租金支出，以節省公帑。

提案人：楊 曜

連署人：賴惠員 吳玉琴

- (五)112 年度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險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1,074 萬 7 千元，辦理各項保險業務。有鑑於：國民年金自 97 年 10 月 1 日開辦，迄 111 年 7 月底止，總溢領人數及總溢領金額為 3 萬 0,710 人及 3 億 7,364 萬 1 千元，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清理後，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尚未收回案為 244 人及 1,481 萬 6 千元。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允宜廣續與衛福部研議國民年金溢領情形改善措施，提高行

修正

15-2-2
02-200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

02 納保業務，編列業務費 75,199 千元(原 75,199 千元)

有印製寄發繳款單、異動清單、各項通知及投保薪

資逕行調整等費用 62,624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8,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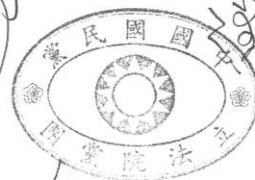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資訊科技通訊

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

帑支出。提案刪減上列分支計畫 02 納保業務項下

業務費 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61

61

13

修正

15-2-2
03-200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保險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保費業務~~，編列業務費 65,978 千元(P~~00~~)，其中列有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寄發、保險費收繳處理及投保單位、職業工會、漁會、所屬被保險人保險費、被保險人貸款欠費處理通知訴追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7,24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資訊科技通訊軟體多元可以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保費業務~~項下「業務費」~~15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062

62

12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工保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險業務-保費業務-獎補助費~~

~~預算數：426,96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勞保局不定期訪查職業工會、漁會之保險費收繳及補助款運用情形，並配合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年度工會評鑑作業，派員偕同查核職業工會、漁會補助款辦理情形，並視情形辦理專案抽查。惟自 109 年度起，檢查家數逐年減少，110 及 111 年度各僅為 54 家及 24 家，且勞保局將 112 年度檢查家數目標值設定為 100 家，應確實檢查職業工會及漁會辦理勞工保險等相關業務，俾利落實勞工職業災害權益保障。~~爰此提案凍結勞工保險局歲出預算「保險業務-保費業務-獎補助費」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鴻鉅

立法委員 吳斯懷

62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萬}1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或____%)

第15款2項2目_節-保險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0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71094 7}771萬1千元

案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度預算案「保險業務」計畫項下「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771萬1千元，為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下稱農職保）業務經費。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44-1條第1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保障農民職業安全及經濟補償，得試行辦理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自107年11月1日起開始試辦，採自願性申請參加並以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保被保險人為試辦對象。

據查，因試辦初期農職保保險率偏低，經農委會擴大投保範圍後，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已逐年增加，截至111年7月底止，投保人數及投保率分別為31萬422人及31.74%，為歷年最高，但仍有待持續改善及提升空間。

爰此，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2年歲出預算「保險業務」項下「^{71094 7}07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771094 7}771萬1千元，^{50萬}凍結100萬，俟勞保局與農委會加強推廣，俾提供農民更完善保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064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合併凍結保險業務
501

15-2 王

修正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案由：

有鑑於民間存有多位女性勞工保險被保險人，陳情反映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業經勞動部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該次修正規定雖已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的年齡限制，然被保險人若屬 111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 45 歲者，則因不符合修正前之生殖器失能規定，無法申請失能給付，如此實有不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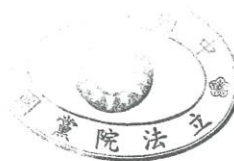
爰此，考量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自當認清性別平等乃施政務必貫徹之普世人權價值，以及我國遵循「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所對於勞工保險政策之落實，特提案決議限期於一個月內針對被保險人若屬 111 年 3 月 31 日(含當日)前切除子宮，且診斷失能時已逾 45 歲者，~~重新啟動對於修正前符合生殖器失能規定，且申請失能給付之追認作業~~，俟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可行性
洪孟楷

張亞楨

李鴻明



542

6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分署管理

預算數：~~1,720,000~~^{1,052,330}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1000~~¹⁰⁰萬元

案由：

據主計總處 111 年 5 月公布之我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統計資料顯示，111 年上半年產業總職缺人數為 25 萬 7,822 人，工業部分 110 年上半年及 111 年上半年相關職缺超逾服務業人數。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近年來美中貿易及科技戰、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供應鏈斷鏈、產業結構調整等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相當大衝擊，內需服務業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疫情影響其營運，傳統產業因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增加而縮減工作機會，國內、外科技業在臺擴大投資以提升產能，增加專業人才需求，造成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勞動力發展署應研謀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以再教育方式加強養成第二專長，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術人才；並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俾利產業發展及國民穩定就業。爰此，提案凍結勞動力發展署歲出預算「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1000~~¹⁰⁰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066

6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歲出部分 ~~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 ^{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

科目：~~第 15 款第 3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 ^{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 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9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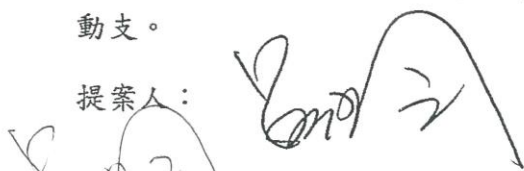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5 款第 3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 ^{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 2000「業務費」，原編列 ~~162,702~~ ^{105,222} 千元，凍結 ~~10,000~~ ^{100萬}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書面}

說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各項費用彙計表」項下編列業務費 162,702 千元。

經查，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近年來美中貿易及科技戰、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供應鏈斷鏈、產業結構調整等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相當大衝擊，內需服務業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疫情影響其營運，傳統產業因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增加而縮減工作機會，國內、外科技業在臺擴大投資以提升產能，增加專業人才需求，造成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允宜研謀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以再教育方式加強養成第二專長，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技術人才；並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俾利產業發展及國民穩定就業。

^{作季費}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 ^{「勞動部發展署及所屬-分署管理」100萬} 千元，待勞動部就縮短高等教育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落差，並配合國家整體產業發展政策，建立完整人才培育機制提出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立法委員

67
067


同意修改

15-3-1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6頁

主決議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 凍結數：⁹~~±0~~%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41,870千元

案由：

為了提升民眾就業競爭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建置「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提供美容美髮類群、金屬及機械加工類群、電機類類群、服飾類群...等技能檢定及創業線上課程資源。

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非每門課程均}皆未設有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除造成一般民眾使用不便外，更剝奪聽覺障礙者學習教育之機會，此歧視性措施恐違《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之意旨。

爰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341,870千元，提案凍結10%，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將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所有課程設置同步字幕及手語翻譯，並將改善期程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爰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3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書面報告，並於112年完成改善，及研議未來課程增設手語翻譯。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06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9585843264

68

15-3-1
0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鬆綁移工政策]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3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十分之一

[V] 主決議

第 15 款 3 項 1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56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勞動力發展署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新臺幣 23,569 千元，提案凍結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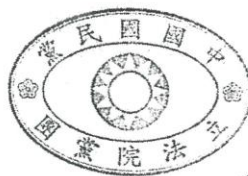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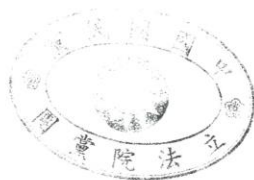
因疫情之影響，造成內需缺工嚴重，而勞動部相關移工政策卻未鬆綁，影響國內產業復甦甚鉅。勞動部應考量國內勞動力市場、人口紅利逐漸喪失、國際移工動向及國內產業需求等因素，允宜適度放寬移工政策。另針對失聯移工，應衡酌不可歸責於雇主、仲介機構之因素，而非未考量情節，一律以管制替補移工、換照等手段，課與雇主、仲介機構顯非相當之責任，協助長照家庭、國內產業度疫情難關。

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請俟勞動力發展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

楊統玄



李俊卿

069

69
3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逃逸移工問題影響雇主權益)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15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符毓廷

案由:

~~11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56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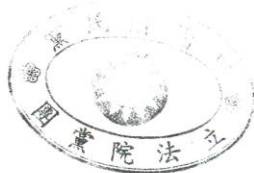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 666,371 人,但移民署在今年 4 月的統計亦表示,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 64,573 人;亦即有高達近 10% 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

但對於移工失聯的問題,勞動力發展署並未檢討真正失聯原因,卻以諸多懲罰雇主的做法作為解決辦法之一;包括原工作遞補的時間限制與等待期、未完成失聯通報的罰鍰等。然,雇主並無公權力,無法以強制方式限制外籍移工之行動自由等權利;外籍移工的逃逸,非但雇主原應有權益已受損,而遞補時間的限制,特別是家庭看護移工遞補問題,更將對受看護者及其家人產生嚴重影響。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發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雇主權益改善之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毓廷



李慶元

070

70

4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1
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逃逸移工問題頻繁卻錯誤懲罰仲介機構)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15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李統元

案由:

11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56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 666,371 人,但移民署在今年 4 月的統計亦表示,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 64,573 人;亦即有高達近 10% 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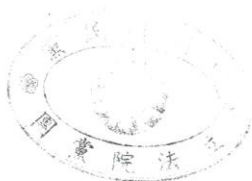
對於移工失聯的問題,根據勞動部於民國 108 年的調查統計結果,係以「受其他移工的慫恿、轉介」佔 50.2% 為最主要因素,但勞動力發展署並未針對逃逸原因與相關單位執行必要之因應措施,卻以「解散逾越級距比例的業者」等不合理的做法來處分仲介業者。

仲介機構沒有任何權力,卻得為政策問題背負責任;對於外籍移工之引進,無法預先進行心理評估,在移工進來後,亦無公權力得以限制其行動自由,卻在外籍移工逃逸時被迫扛責背黑鍋。

請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發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仲介機構責任歸屬。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元



李復興

071

71
5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籍移工管理與法令規範問題)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15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徐統商

案由:

~~11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56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今年 6 月,印尼籍移工 Faisal Soh 因 6 名逃逸移工將女騎士撞成重傷事件,引發外籍移工管理及法令問題。

據媒體報導,該移工曾與移民署合作宣導移工防疫,並協助移民署尋找染疫移工而獲頒獎狀,卻因非法地下匯兌及仲介賣淫,遭台北地方法院判刑,沒收仲介賣淫所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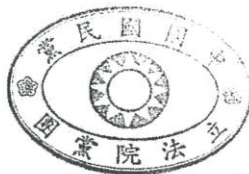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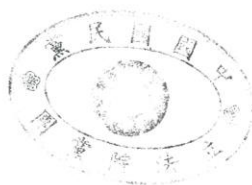
從該案中顯見諸多外籍移工的管理及法令問題,如外籍移工的犯罪、逃逸、查緝、遣返等問題,但卻未見勞動力發展署積極提出具體的因應規劃與做法。

請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發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外籍移工之犯罪、逃逸、查緝、遣返、轉換雇主或工作的影響與因應措施等面向之改善規劃及作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徐統商



李慶龍

072

72
6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1
0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外籍看護工減少的因應與納入長照體系的政策評估規劃)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15款3項1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23,560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根據統計,在疫情開始時(109年1月),國內的外籍看護工共有26.1萬人,但至今年11月底,雖因疫情趨緩而放寬邊境管制,但外籍看護工也僅剩約21.8萬人,減少4.3萬人,將近20%。除讓有長照需求的家庭無法獲得幫助外,更有部分看護工趁勢坐地起價,讓長照家庭苦不堪言。

惟勞動力發展署除未於疫情期間,有效盤整、檢討外籍看護工的相關政策外,亦未針對外籍看護工減少提出具體的因應做法(如與現有長照政策結合的規劃)。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發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針對外籍看護工減少的因應做法及移工納入長照體系的政策評估與規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073

73

9

主決議

改主決議

15-3-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逃逸移工問題卻因不可歸責於仲介機構事由而影響換照)

單位預算書頁次:23

第 15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歲出—【】減列: 【☒】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 23,569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根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 4 月底止,國內產業與社福移工總人數已高達 666,371 人,但全國失聯移工總數則已高達 64,573 人,亦即有高達近 10% 的失聯移工在國內四處流竄;然逃逸移工與非法雇主被查獲比例約 10:1,非法仲介之查獲比例更低於 4%,顯見現行制度非但無法提供業者預防移工逃逸救濟之實益,更因稽查難以有效遏止逃逸情事,讓移工黑市猖獗,並誘使移工遂行逃逸;再加上因新冠肺炎疫情嚴峻,讓外籍移工逃逸問題更形惡化。但業者於換照時,卻因不可歸責的移工逃逸原因而受影響,成為合法業者換照時不可承受之重。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勞發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檢討失聯移工問題及合法業者換照問題之解決辦法,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詠



李德詠

074

7.
8

15-3-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王玉珍

單位預算書頁次：

15 款 3 項 2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案由：

~~第 2 目「勞動力發展業務」編列 107,810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卻存在學用落差問題，尤其是 COVID-19 疫情及俄烏戰爭等，造成供應鏈斷鏈、產業結構調整等對整體經濟環境造成相當大衝擊，內需服務業之住宿餐飲業及批發零售業等受疫情影響其營運，傳統產業因疫情或原物料成本增加而縮減工作機會，國內、外科技業在臺擴大投資以提升產能，增加專業人才需求，造成缺人才、缺工與失業並存情形，金門為離島地區，學用落差情況更為嚴重，勞動部未積極規劃有效就業訓練課程，以減緩趨勢，爰提案凍結 500 萬元。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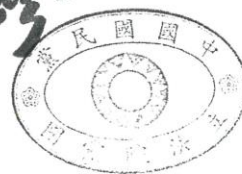
提案人：

立法委員

連署人：



陳玉珍
李德邦



075

75
52

主決議

15-3-2-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訓練發展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460 千元

建議：【☐】減列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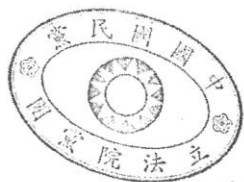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訓練發展」共編列 1,460 千元。我國高等教育機構林立，惟部分科技產業之缺工問題仍不見改善，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4 月之「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110 年辦理成果彙整報告)」指出，如 IC 設計、大數據分析、演算法開發等相關高科技應用人才仍屬稀缺，此況若未見改善，實不利我國整體產業之持續發展。~~爰此，建議凍結 10%，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配合我國產業現況培育產業所需人才研擬具體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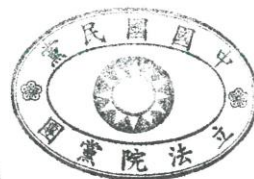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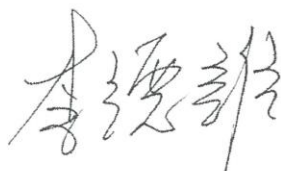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魯明哲

076





76
41

15-3-2-3
01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預算書頁次：23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20%

第 15 款 3 項 2 目 節-0 科目(計畫)名稱：勞動力發展署業務

用途別：01 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97,810 千元
-926



案由：

根據立法院報告指出，今(111)年1月至7月全體失業率平均仍達3.68%，青年失業率則平均高達8.41%。7月受畢業季節影響，全體失業率達3.78%，青年失業率更是創下今年新高的8.59%。兩者相比，青年失業率為全體失業率兩倍以上。

為解決青貧問題，不讓初入職場的青年勞工成為低度就業或失業狀態之惡性循環，爰提案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度「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預算20%，加強推動青年就業媒合與產學合作方案，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077

77
301

民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民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1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757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 112 年度預算案「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業務-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共編列 757 千元。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人額若達一定數量，需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然連年均有部分公務機關及民間企業未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此況實有損我國促進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之旨，且法令無法貫徹亦有損政府形象。爰此，建議凍結 10%，待勞動力發展署針對如何落實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及保障擬定具體計畫，並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維

立法委員 魯明哲

15-3 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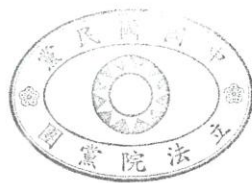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力發展署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兩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呂明華



彭雲龍

079

19
3P

15-3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有鑑於《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上路，勞動部並持續推動各項中高齡者就業促進措施，然我國中高齡者勞動力參與率仍遠低於美、日等先進國家，並存在性別落差；另按《就業促進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勞動部應蒐集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勞動狀況，辦理供需服務評估等相關調查或研究，並進行性別分析，至少每 3 年公布調查及研究結果，爰請勞動部督促勞動力發展署加速推動相關基礎調查，據以滾動檢討政策方向，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執行情形」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030

80

256

198

15-3 主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 勞動力發展署

案由：

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各分署及直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施用毒品者就業服務，以協助穩定就業，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但依據發展署統計，各就服機構 107 至 110 年度執行計畫，總計列支經費 1 億 5,755 萬餘元，輔導該就業人數（含自行就業者）5,302 人，惟其穩定就業 3 個月之比率，僅介於 29.76% 至 61.71% 間，約有 3 至 7 成施用毒品者未能長期穩定就業，執行結果間有辦理成效欠佳等情事。

爰請勞動部發展署督促各就服機構，落實追蹤施用毒品者長期就業情況，據以滾動檢討政策方向，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社福及環衛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081

87

257

15-3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鑑於聯合國大會於 1990 年通過的「保護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ICMW)，該公約第 52 條規定第一項本文指出移工應有職業選擇自由，縱使就業國得根據本國利益限制移工從事某些種類工作、職務、服務或活動，但這些附加條件必須以 2 年為上限。

基此，我國現行法僅允許藍領移工「被動」轉換雇主，而非允許其得以自由轉換雇主，已與上揭 ICMW 牴觸，更甚者，就服法第 53 條第 4 項僅就藍領移工自由轉換工作加以嚴格限制，而不適用於白領移工，並且就藍領移工執業方式、地點及時間予以限制，深深影響其維持生計與人格尊嚴之養成，有高度違憲之虞，爰此，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開放藍領移工得自由轉換雇主之可行性作成書面報告，並交提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達



82

300

082

15-3 主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主決議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今年三月，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逾 119 萬，且身心障礙者勞動力參與率為 20.7%，失業率 8.1%，失業率偏高。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政策採「定額進用制」，即各級政府單位、公私立學校及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達標者，應進用一定人數具有就業能力的身心障礙者，反之未達標準之機關，應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然，近五年的統計發現，法定進用人數近年約在 6 萬 1000 人停滯，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則呈現逐年緩步增加現象，顯見時有瓶頸之處。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薪資、福利及擴展職涯發展機關實屬必要，爰此，建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福利與提升勞參率之辦理情形與資料，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有
遺



033

83

302

照案通過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 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預算，其歲入來源別預算表內「罰金罰鍰」，編列 175,000 千元(P19)，列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規定之罰鍰收入，查 108 年至 110 年決算數至少 191,732 千元，及近三年預決算數達成率介於 147%~168%；考量政府經費支出逐年增加，是項歲入按決算數予以提高，以增加公帑收入。提案增列上述「罰金罰鍰」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連昭明



李鴻源

84

84

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2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00~~
50 萬

第 15 款 4 項 4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9,28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於福利服務支出項下，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上對違反勞動法規的企業雖有加強勞檢次數，惟依據各縣市政府勞動局處統計，近幾年前 10 大違反勞動法令的企業仍具有高度重疊性，例如南山人壽已經連續三年蟬聯台北市勞檢裁罰的榜首，以前(2020)年為例，裁罰金額高達 794 萬，而家樂福公司，依照臺北市政府公布之資料，家福公司違反勞基法之金額僅去(110)年裁罰金額已高達 225 萬，顯示裁罰手段已經無法確實督促企業改善，罔顧勞工權益。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研議更有效之措施督促企業確實遵守勞動法令，保障勞工權益。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確實督促企業遵守勞動法規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21 頁

案由：第 15 款第 4 項第 4 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原編列 389,282 千元，
~~併凍結 3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389,282 千元。

經查，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職安署)112 年度預算案「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96 萬 9 千元(增幅 2.63%)，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強化職業衛生與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加強職業傷病通報、補助與重建、加強勞動監督檢查等多項業務；惟 110 年度「職災月報表統計之失能傷害人次」較 109 年度增加 832 人次(增幅 6.59%)，110 年推動相關職安策略雖有成效，但下降人數仍未達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職安署 112 年施政目標之一，允宜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俾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爰此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待勞動部職安署檢討改善「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精進職場減災策略，並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86

李德源
呂玉玲

112.8.2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預算數：389,28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併凍衛生環境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職安署「110 年提升營造業監督檢查量能計畫」，將營造業列為重點對象，110 年推動相關職安策略雖有成效，惟下降人數未達目標值，「精進職場減災策略」為職安署 112 年施政目標之一，應訂定中長期職場減災策略，加強高風險行業之監督檢查及輔導機制，俾利有效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爰此，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歲出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併凍衛生環境委員會
凍結數 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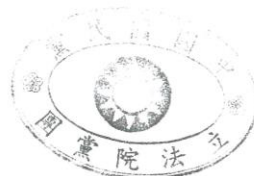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德源



立法委員 吳斯懷

8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元 [V] 凍結數：~~凍結 500 萬~~



第 15 款 4 項 4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389,282 千元

案由：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於福利服務支出項下，編列 3 億 8928 萬 2 千元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有鑑於今(111)年 3 月中在苗栗神仙谷發生攝影師和收音助理死亡事故，案發後才發現製片公司並未提供妥善安全措施，也因此衍生出各界對影視作業者勞動權益的重視。針對此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也表示會成立專案勞檢，後續會和文化部、影視從業人員討論更適合的檢查方式，再執行外景專案勞檢，但多數影視工作者往往不知道隔天要到哪個縣市拍攝，大多是臨時才接到通知要在某地拍攝，一旦事先詢問製作單位，製作單位也會掩飾違規項目，無法實質幫助影視工作者的安全性提升，且劇組數量眾多，加上勞檢員人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難以督導多數劇組遵守法令規定。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儘速研議影視工作者專案勞檢的具體方案，以實質提升影視工作者之職業安全性。

爰此，提案凍結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預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500 萬元，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影視作業者勞檢的具體落實方案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於 3 個月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毛
清



8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15款4項4目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千元

【】歲入—

☒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社工人員為現代社會安全網之重要防線，然社工人員勞動條件惡劣，長期未有改善之跡象。查勞動部報告指出，勞動部已參照本院之決議，將2021年所規劃之「社會工作服務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提高至105場次。據勞動部回覆該專案檢查結果，竟有24家事業單位違反《勞基法》受罰，裁處率高達22.8%，顯示社工人員勞動環境依舊惡劣嚴峻，現行勞檢量能恐難以保障其勞動權益之改善，政府實有逐年加強相關勞動檢查場次規劃之必要。為守護社工人員之基本勞動權益，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勞動部職安署應增加整體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之檢查量能，另將社會工作服務業之專案檢查家次^{不得低於}提升至2022年目標之2倍^{視執行情形再調整場次}以上；若查證有違反相關勞動法規之情事，應彙整後將裁罰之事業單位清冊提報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一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9

89

修正

併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10%~~

併凍 110 萬 4 仟

第_款_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用途別：~~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

本年度預算數：^{389,282}~~7,400~~ 千元

併凍 衛生局員會凍結數

案由：

2020 年 5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明定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雇主及事業單位，主管機關除應公布其姓名名稱等裁罰資訊，亦須新增公布處分金額，使社會各界得以瞭解違反規定者之違法情節輕重。

經查勞動部職安署雖已設置「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以供各界查詢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單位名稱、日期、違反法規法條及違反法規內容等資訊，然有多部勞動部主管之法規，仍未訂有相關資訊公開規範，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就業服務法及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尚未訂有公布罰鍰金額之規定，而「勞動檢查法」則未訂有任何公開裁罰資訊之規定。

為提升我國勞動法令之嚇阻力，並讓各界共同督促不良事業單位、雇主及相關機構改善缺失，達行政上之管制效果，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制度預算^{10 萬 4 仟元}~~10%~~，請勞動部職安署研擬將職業安全衛生法等勞動部主管之法規納入公佈罰鍰金額，並逐步推動相關法制修正作業，於三個月內提交時程規劃及檢討之書面報告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23

90.

~~五等~~：~~修正決議~~+文字修正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預算書頁次：3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併凍 170 萬 4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凍結數：~~10%~~

第 款_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389,282

用途別：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

本年度預算數：~~8,347~~ 千元

案由：

工地工人常流轉於不同工作場域，暴露在陌生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中，而承攬外包的生態，讓各包商各自負責自己的職安範圍；由於包商彼此間是平行包，沒有位階高低，致使公共區域容易成為三不管地帶，遇到共同作業的問題時，也很容易因防護沒到位而有所閃失。

為避免公共區域無人管理的困境，《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明確規定，業主、承攬人跟再承攬人應設立「協議組織會議」，以共同討論責任及職安衛教育如何落實，然現有法令並未明確規範多久開一次會，以致於會議可能趕不上工地變化的速度。

為避免「協議組織會議」有名無實，及改善公共區域之管理問題，爰提案凍結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併凍衛環委 10% 請勞動部職安署針對「協議組織會議」之開會頻率進行研擬與會員凍結數。規範，並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2/

9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05-加強勞動監督檢查

本年度預算數：^{384,282}8,514 千元

建議【】刪減：千元 【V】凍結數：~~1/10~~併凍衛生環境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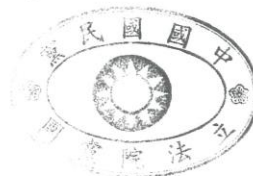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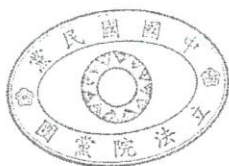
為降低全國職場危害風險，勞動部職安署自民國 106 年度起推動「全國職場減災精進策略」，訂定 107 年至 109 年將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降至 2.239‰之目標，復將 110 年訂為「營造業減災加強年」推動相關計畫，後再訂定「111 年職場安全衛生減災重點策略」，可見職安署對職業安全之重視。惟今(111)年截至 5 月底，營造業勞保職災千人率雖較去年同期降低 8.71%，但 6 至 7 月則與 110 年同期重大職災發生數相當。「勤查嚴罰」為勞動部遏止職災最仰賴之有力工具，職安署應擴大監督檢查力度，爰凍結是項預算 1/10，俟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蔣麗汝

蔣麗汝

李德雄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5-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編列委辦費 245,278 千元(P36)，列有委託代行檢查相關設備等費用，執行內容與 111 年度相同，惟經費增加 19,93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落實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併通案處理



李鴻鈞



93

93

15-4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強化影視業職業及勞動安全，尤其在今(2022)年3月神仙谷拍攝意外後，文化部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合作建立外景拍攝通報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協助劇組拍攝申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監督檢查。

然就文化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提供之統計數據，2022年1至6月全國各協拍單位所收到的協拍申請共計2052次，同年1至10月各協拍單位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次數僅118次，有明顯落差。倘各協拍單位通報次數過少，將不利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影視人員執業勞動安全之監督檢查。

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偕同文化部建立劇組申請協拍次數、協拍單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與改善情形之勾稽機制，並據以檢驗上述通報制度對影視職業安全預防之成效，就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 衛生環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94

94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360

15-4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職業安全署

預算書頁次： 頁

主決議：

為強化影視業職業及勞動安全，尤其在今(2022)年3月神仙谷拍攝意外後，文化部與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共同合作建立外景拍攝通報機制。由各縣市政府協拍單位於協助劇組拍攝申請後，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以利勞動檢查機構規劃勞動監督檢查。

然就文化部及勞動部職業安全署提供之統計數據，2022年1至6月全國各協拍單位所收到的協拍申請共計2052次，同年1至10月各協拍單位將外景拍攝作業期程及地點提供轄區勞動檢查機構次數僅118次，有明顯落差。倘各協拍單位通報次數過少，將不利勞動檢查機構執行影視人員執業勞動安全之監督檢查。

爰此，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署偕同文化部建立劇組申請協拍次數、協拍單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及勞動檢查與改善情形之勾稽機制，並據以檢驗上述通報制度對影視職業安全預防之成效，就執行情形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社會福利衛生環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095

聯絡方式：時代力量黨團 陳助理 (02)2358-5858分機3265

95

572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5 款第 5 項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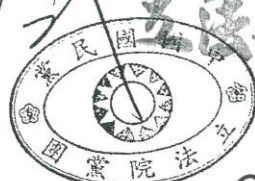
案由：第 15 款第 5 項第 2 目「基金運用業務」，原編列 10,361 千元，³⁰⁰凍結 3,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併委員會決議
書面

說明：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基金運用局)於「基金運用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10,361 千元。

經查，勞動部為辦理各類勞動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特設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部主管之特種基金，包含新、舊制勞工退休基金(簡稱新、舊制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基金(簡稱勞保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簡稱就保基金)、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基金(簡稱勞職保基金)及積欠工資墊償基金(簡稱積欠墊償基金)等(統稱勞動基金)之投資運用業務；基金運用局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運用業務」1,036 萬 1 千元；受全球主要股票及債券市場大幅震盪影響，111 年截至 8 月底勞動基金評價後收益數為-3,204.6 億元，收益率-6.2%，並以新、舊制勞退基金及勞保基金虧損情形較嚴重，基金運用局雖強調長期投資績效仍屬穩健，惟整體經濟環境具重大變數，恐影響勞動基金資金運用績效；勞動部及基金運用局允宜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俾利提升資金運用績效，健全基金財務狀況。

爰此提案凍結³⁰⁰3,000 千元，待勞動部檢討改善「^{併委員會決議}基金運用業務」並精進作為加強投資風險控管，適時調整短、中、長期投資部位，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

提案人：

aL

15-5 主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勞動基金投資績效不彰，收益率呈現負值，虧損驚人。由於未來中美經濟可能逐步脫鉤，全球化結構有轉趨地區化的趨勢，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體察此變動，重新規劃投資策略，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說明：

- 一、勞動基金運用局在 8 月 1 日公布今年上半年績效，勞動基金規模至今年 6 月達 54,010 億元。由於全球主要金融市場大幅震盪，勞動基金上半年虧損恐擴大至 4,455.9 億元，收益率負 8.69%，創下勞動基金運用局自 2014 年 2 月成立以來，第二慘的虧損金額紀錄。
- 二、其實今年截至 4 月止，勞動基金虧損已達新台幣 1983.6 億元，收益率為負 3.94%，光是 4 月就虧損 1414.9 億元。五月虧損累積至 2311.1 億元，六月最為嚴重。七月虧損雖略微減少，仍然達到 2,912.4 億元，收益率負 5.65%，累積跌幅偏高。
- 三、雖然勞動基金運用局指出，以勞動基金長期投資績效來看，近十多年的平均報酬率為 4.54%，近 5 年平均報酬率則為 4.91%，績效依舊穩健。然而此高報酬率有可能是因為過去十年歐美日過度操縱 QE 所造成的景氣幻象所致，而國內外許多權威機構最近紛紛預測全球經濟景氣將面臨長期下滑，欲複製過去數年的績效，恐怕並非易事。
- 四、由於事關勞工退休權益，勞工退休金條例雖然有保障勞工領取歷年提繳退休金運用之最低收益，如遇低於保證收益時，即由國庫予以補貼差額的規範，但無非是由日後的納稅義務人補貼現在的納稅義務人，仍然是將負擔義務由甲勞工轉嫁到乙勞工的作法。
- 五、未來中美經濟可能逐步脫鉤，全球化結構有轉趨地區化的趨勢，勞動基金運用局應體察此變動趨勢，修正投資策略，以保障勞工退休權益。

提案人：

溫世楙



李鴻明

097

97

21

15-6 主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有鑑於世界整體經濟發展變化，除大貨車外，我國也有逐漸增加之各量級物流或快遞駕駛司機。然而，有許多貨運物流業之薪資計算方式，存在以遠低於基本工資之底薪，搭配各項以趟次、重量等作為基數計算最後薪資之給薪制度，除造成駕駛司機之跑趟及時間壓力，更恐會導致工時過長之過勞情形，以及造成相應之交通安全問題等，為強化我國針對各量級貨運、物流、快遞司機之薪資制度對於其工時及身心健康、過勞情況與交通安全之研究，爰提案要求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前述議題進行研究。

貨運物流業駕駛 保障
竟況資料蒐集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98
033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5

9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98 案）

勞動部	57 案	（001 至 05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58 至 065）
勞動力發展署	18 案	（066 至 08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案	（084 至 09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096 至 09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 案	（098）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272 案）

衛生福利部	169 案	（099 至 267）
疾病管制署	25 案	（268 至 292）
食品藥物管理署	41 案	（293 至 33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案	（334 至 347）
國民健康署	9 案	（348 至 356）
社會及家庭署	14 案	（357 至 3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82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6 案	（371 至 54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案	（547 至 549）
環境檢驗所	2 案	（550 至 55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 案	（552）

第 2 冊-衛生福利部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01.09

19-1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P.60

預算科目：005701000 衛生福利部

2,235億9,369萬2千元

凍結預算數：2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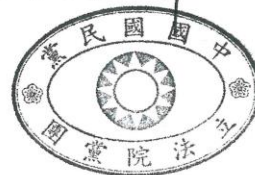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端疫苗生物制劑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經由受投資人交易資料之過濾作業，以及透過資金清查等方式，日前已被執法機關掌握涉嫌內部人洩漏消息予他人購買高端公司股票，並有搜索約談及扣押相關事證等偵查作為。是以，考量該等洩漏消息傳達購買股票之時間點，是否即在衛生福利部監督管理食藥署對高端疫苗做出各重要審核結果前，便有來自衛生福利部內部人員對涉嫌違法的公司人員進行通風報信，實亟待衛生福利部辦理內部調查以釐清。然而，迄今除僅見衛生福利部被動配合其他機關調查之外，並未再有任何內部主動且積極之查明作業，實有損自身職掌之公信，爰此特提案凍結「005701000 衛生福利部」預算數 20%，俟後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衛生福利部辦理所屬人員是否對民間洩漏高端疫苗各階段受審查實情之行政調查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德和

099



99

128

19-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0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 〕凍結數：1000萬_____千元
_____分之_____

第19款1項_目_節_衛生福利部 科目(計畫)名稱：_____

1級科目用途別：_____

2級科目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235億9,369萬2千元

案由：

經本席調查，衛生福利部為新冠疫情照護人手不足問題設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當中針對公、私立醫療(事)機構執行防治、醫療、照護之醫事人員及其他相關工作人員應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相關事項；然衛福部宣稱「照護輔佐人員，每人每班五千元。」、「自111年5月1日起，每月10日前，依「傳染病通報病例清單」與「緊急醫療管理系統收治病例」作為估算預撥津貼之基礎，預先撥付醫院人員從」，但卻有多家醫院護佐人員自7月至今尚未領到津貼，領到津貼金額也打了八折，政府如此片面撕毀承諾，恐怕會打擊前線醫療及護佐人員士氣。為能使照護第一線人員能如期領取防疫津貼，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 112 年歲出預算「衛生福利部」共編列 2,235 億 9,369 萬 2 千元，凍結1,000萬元，俟衛福部醫事司及照護司儘速撥款至醫院，並確實監督醫院發放情形，且於一併於官網公開津貼之預算及執行成效，並提出書面檢討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鄭淑

100



李俊

100

87

改主決議

2 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1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2000「業務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61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1 項「各項費用彙計表」—2000「業務費」，原編列 1,749,394 千元，凍結 1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於「各項費用彙計表」項下編列業務費 1,749,394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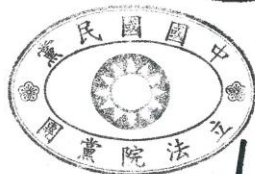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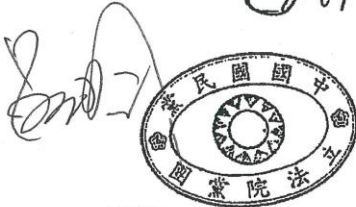
經查，為辦理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衛福部主管於 112 年度預算案合計編列 325 億 5,959 萬 2 千元（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其中編列於衛福部 12 億 711 萬 7 千元、國健署 47 億 8,565 萬 1 千元、社家署 265 億 6,682 萬 4 千元；惟該計畫自 107 年度實施迄 110 年度，部分績效指標之實際值尚未達目標值，且 110 年度孕產婦死亡率係 101 年度以來次高，均待積極檢討改善，俾逐步緩解少子女化趨勢。

爰此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檢討改善「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精進各項績效指標作為，逐步緩解我國少子女化趨勢，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立法委員 呂玉玲

101-A

同意改主決議

7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7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公費生培育

預算數：292,69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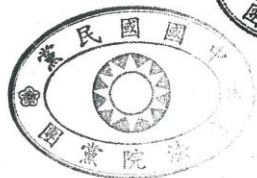
衛福部「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111-115 年）」，預計培育 600 名醫事公費生（含醫學系 144 名、牙醫系 21 名、護理系 346 名及其他醫事科系 89 名）。另該部為提高護理人員培育率，招生名額納入支援偏鄉之專科護理師在職碩士專班公費生 120 名，不限於原鄉、離島或偏鄉籍屬別，於畢業後分發至原住民族地區、離島或偏鄉地區服務。惟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6 月曾對該計畫提出意見略以：「…本期計畫為改善護理公費生招生情形（招生率僅 19%），規劃『無籍屬限制』之專科護理師公費碩士專班名額 120 人，占總培育人數 20%，短期或可提高招生率，惟對義務服務期滿後之留任率，恐收效甚微，…。」是以，為使護理人員在離島、偏鄉長留久任，衛福部應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俾增進留任率。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公費生培育」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就如何提高護理人員在離島、偏鄉長留久任，應研謀妥適配套措施，並提出書面報告。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逸群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02-A

改主決議

鄭天財 Sra Kacaw
112.元.6

預算提案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單位預算提案單

[] 歲入 [x] 歲出 [] 決議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協辦 醫事司

科目：19 款 1 項 1 目 5157011100 公費生培育

原列金額：292,695 千元

[] 刪減 [x] 凍結

三十分之一

改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我國醫療資源分配，存在著「城鄉醫療發展不均」及「南北的差距」，為改善此問題，政府自民國 58 年起便開始培育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醫事人才，以解決醫療資源與醫事人力不足之狀況，至 109 年止已累計招生培育 1,192 位醫事公費生(含在學中)，含 631 位原住民籍、555 名離島籍及 6 名偏鄉籍等醫事公費生。

而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核定「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第 5 期」，總經費 9 億 1,829 萬 4 千元，招生期間為 111 至 115 年，衛福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費生培育」項下續編列該計畫第 2 年經費 1 億 5,406 萬 3 千元，補(捐)助公私立醫學院及設有護理系學校，111 學年度下學期 440 名及 12 學年度上學期 495 名公費生待遇、教學設備等。

據衛福部統計，以往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人數計 182 名，留任 127 名，平均留任率雖達 70%，惟其中外科、婦產科及急診醫學科之留任比率皆僅 50%；神經專科、骨科及職業醫學科培育醫師數有限且均無留任者。據統計影響留任意願原因包含：生涯規劃、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等問題，且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交通不便，資源缺乏，缺少醫學中心學習，加以衛生所醫事人員編制有限，無替代及支援人力，影響服務意願等。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就

故為改善偏鄉離島地區之醫療品質及縮短城鄉醫療落差，建請衛福部除持續強化該等地區醫療環境、基礎建設支援設備及培育醫事人力外，應研擬如何提高醫事人力留任意願，並規畫配套措施，以維持原住民及偏鄉地區醫療量能。爰凍結衛福部公費生培育經費三十分之一，俟衛福部就上開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 Sra Kacaw



如蒙 貴委員連署，敬請回傳 6835，若有任何疑問請電 6831，謝謝

103

33-A

空 in 2-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1 目「公費生培育」編列 292,695 千元，提案凍結 5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公費生培育用於培育公費醫師，以充實基層及偏鄉離島地區醫師人力。惟服務期滿之公費醫師留任率仍然不佳，恐將影響改善金門等離島地區醫療品質之進程，亟需規劃相關配套措施，以增進留任率。爰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並要求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醫事司

連署人：



104-A

43-A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

改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963,526 千元

案由：

南韓、新加坡等亞洲國家，先後開始以監理沙盒等工具，降低智慧醫療產業成長時面臨之壓力，協助產業發展；我國衛福部亦預計於 2023 年提出相關研究計畫，健保署則表示將於研究成果出爐後再針對納入健保支付進行評估。

然依期程論之，2023 年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需待 2024 年執行，意即健保署時至 2025 年方才開始進行政府相關評估，監理沙盒之推動緩不濟急。

爰凍結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00 萬元，由衛生福利部針對「於 2023 年完成智慧醫療監理沙盒之研究」提出規劃，向立法院送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一俟得動支。

主辦 科技發展組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1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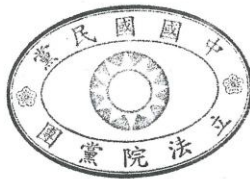
19-1-2-1

通刪科目 03 說明 3. P.91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項下「03 社會福利及統計應用計畫」編列建立健康大數據串連機制及健康大數據資料專區業務3,340萬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40萬3242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春



李德龍

106

106
8
130

19-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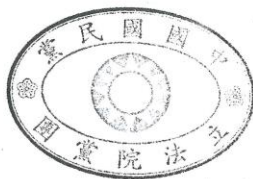
05

p92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項下「05 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編列6,964萬6千元，主要係推動智慧健康雲、資安跨域整合聯防計畫，以及健康福祉科技整合照護示範場域推動計畫等。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40萬3242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心泰



李鴻鈞

107

107
9

131

19-1-2-1
0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92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5257011710 科技發展工作

用途別：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

本年度預算數：69,646 千元

案由：

受新冠疫情影响，數位醫療服務包含視訊看診、電子病歷雲端化等應為未來推動之重點項目，惟查，有許多詐騙集團假冒衛福部發送確診者補助釣魚簡訊之情形，根據刑事局電信偵查大隊分析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資料庫，111 年 7 月、8 月間即共有 3500 多件假冒衛福部釣魚網站的詐騙案，總財損超過 6600 萬餘元。

爰此，顯見衛福部應針對其資安防護機制進行升級，避免民眾各資外流，原提案凍結 5,000 千元，俟衛福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08

108
267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6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編列委辦費 43,926 千元(P93)，列有辦理中醫多元發展、精進中藥品質安全建立管理規範研究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12,707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6 推動中醫藥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委辦費」~~2,500~~⁵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孫國良 郭正

中醫藥司



李鴻明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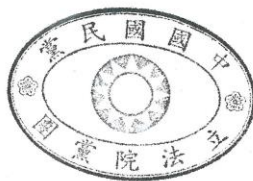
109

19-1-2-1
07 P.93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項下「07 衛福

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編列5,809萬5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40萬3242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春



李鴻明

110

110
12

132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7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編列資訊服務費 17,258 千元(P93)，列有建構多元資料庫整合、大數據分析平台、數位轉型資料精進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4,476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7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項下「資訊服務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通刪科目

19-1-2-2.
03.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1 財國法

科目(計畫)名稱：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314,721 千元

建議 ☐ 刪：

171,008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肺癌連續18年高居我國十大癌症死因之首，2021年癌症資料統計，肺癌死亡人數首度破萬人，且肺癌為國人十大癌症發生人數排行第二。有鑑於每年罹患肺癌及因肺癌死亡人數屢創新高，而其成因漸與吸菸脫鉤，指向空氣污染等因素。而環保署2016年選擇採用美國AQI做為空氣品質指標之初，衛福部和國家衛生研究院即展開研擬本土結合健康效應之AQHI，迄今已逾六年，衛福部和國衛院仍未提出AQHI取代遭詬病多年的AQI。爰此，凍結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國家健康政策智庫與研究預算500萬元，俟衛福部和國衛院確實提出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及政策建言，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並於五個月內提出AQHI，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2

112
14
53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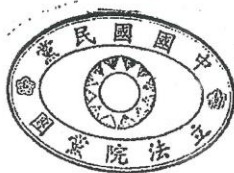
案由：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112 年度編列 9 億 4100 萬元。查該案工址位於雲林地層下陷區，面臨技術風險如地質改良所需程度與經費較高，復有補充測量後配合工程產生之土方量處理等事項，能否順利推動，不無疑義。爰針對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興建工程計畫」，112 年度編列 9 億 4100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以上事項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江啟臣

主辦 長照司

協辦 科技發展組



李鴻明



立法委員

江 啟 臣

113-A

132 - A

19-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70 歲以上長者減免健保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第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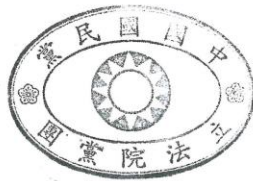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0,49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500 萬元。

老年人多屬無經濟來源者，且為最迫切需要醫療的人群。綜觀現況，許多地方政府業已編列預算補助 65 歲以上老年人的健保費，以免除年長者及其家屬後顧之憂。惟因考量國家預算，政府應對此進行全面性評估，並提出 70 歲以上年長者減免健保費用之政策。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就積極研議，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明



李鴻明

114

114

154

19-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療費用協定及監理/身心障礙者醫療器械健保給付)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第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0,495[✓]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元。

查部分身心障礙者有使用呼吸設備等維生醫療器械需求,但依目前全民健康保險的給付審核機制,對於身心障礙者使用醫療器械的審核或以住院、或以插管、或以抽動脈血、或以接受氣切與否等為標準,並未考量身心障礙者的實際情況,且未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9 條等條文中關於社區生活中所揭示的平等、支持社區生活等原則,而造成健保給付的僵化,導致身心障礙者與現有健保給付等相關制度的落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究此一問題,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南



李德源

115

115

158

19-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療費用協定及監理/醫療游牧民族)

單位預算書頁次:62

第 19 款 1 項 3 目 1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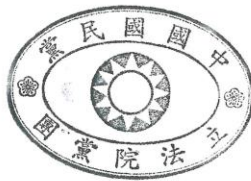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編列預算 30,49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自 2018 年起已開始出現「醫療游牧民族」現象,民眾在住院 28 天後即被迫必須離開,另尋醫院,除造成民眾使用醫療的困擾外,亦增添因轉院而引發的風險。健保並無相關規定要求病人不能住院超過 28 天,但是在醫院總額協商指標項目裡,住院天數是重要指標,意思是醫院必須定期檢討為何有病患住院超過一個月,衛福部深知此一住院潛規則,迄今卻未提出任何改善或解決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檢討此一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帥



李鴻明

116

116

155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2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3,659千元

案由：

查衛生福利部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為每5年辦理1次調查、「老人狀況調查」為每4年調查1次、「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為每5年調查1次、「婦女生活狀況調查」為每4年1次、「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為每4年1次。然「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上次實施調查時間尚為社會福利業務隸屬於內政部社會司之時期，分別於2004年及2013年辦理調查。2013年7月23日內政部社會司改組，將社會福利業務移交予衛生福利部至今，衛生福利部未曾實施「遊民生活狀況調查」。

對此，立法院審議111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案，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每4年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並已經本院審查通過該提案。然據衛生福利部2022年4月2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242 號明述，衛生福利部僅規劃於2023年，運用非公務預算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遊民生活狀況調查。衛生福利部並未落實決議規劃定期調查及編列固定預算，恐使貧窮政策淪於表面，難以規劃長期通盤性政策。

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社會救助」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183,659千元，提案凍結10%、減列20%，俟衛生福利部每4年辦理1次遊民生活狀況調查，並將規劃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11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20% 主決議

第_款_第_項_第_目_第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6257011000 社會救助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183,659千元

案由：

查2021年5月31日衛生福利部衛部救字第1100120348號函述：「考量現行遊民服務措施多元，集中安置非為唯一方法，故尚無建置遊民安置中心長期規劃之迫切性」。

然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建構我國遊民分級輔導整合性服務評估研究」中指出，遊民工作者表示臺灣目前最缺乏的是遊民庇護性資源，工作者實務經驗上認為提供此服務有助於遊民生活與安全的穩定。研究結論明示，「應先大量發展遊民庇護性資源（如短期夜宿），並持續提供外展關懷服務，先建立露宿遊民的居住安全與生活空間，後續再提供短期安置、長期安置等各種的服務」。

觀英國、美國、日本與韓國之政策與方案經驗皆指出，其解決遊民議題之對策為先讓遊民安居，再以個案管理之服務策略協助遊民自立生活，方能持續並深入的建構服務遊民的體系。

為完善我國遊民居住安置資源，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社會救助」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183,659千元，提案凍結10%，減列20%，俟衛生福利部建置遊民安置床位即時顯示系統，並將遊民安置服務長期規劃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9-1-4.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救助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183,659 千元

建議【☐】刪：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110年度孕產婦死亡率係101年度以來次高，且國人生育年齡延後，致高危險妊娠風險增加等，均不利我國改善少子女化問題，待儘速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衛福部社會救助業務「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計畫預算3000千元，俟衛福部針對產婦健康促進、對死亡案例進行多層次原因分析，落實「生產救濟事故條例」第24條，提出檢討及預防和降低孕產婦死亡率之具體改善方案與措施，過程中應有各種醫事人員、公衛專家，婦女健康專家、孕產婦女與家人代表、相關之民間團體等參與，並於四個月內提出含2022年最新統計數據、鼓勵及早生育與降低妊娠風險之書面報告送交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19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19
535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20% **改主決議**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709千元

案由：

查《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五條明訂，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同法並禁止未經許可之勸募活動，或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進行勸募。

經實地勘查發現，街頭及商店擺放之零錢箱多未符合《公益勸募條例》之規範，衛生福利部亦未積極宣導及查處，恐造成社會資源浪費，消磨社會公益。

為保障合格之勸募團體及落實為捐款人把關之責任，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40,709千元，提案減列10%。

會同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加強公益勸募宣導，並每年定期進行公益勸募查察，將規劃過程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詠

王妮詠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20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07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20%— 10萬元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6357011000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40,709千元

案由：

2021年1月，某家庭暴力防治團體違法要求社工每月回捐薪資6至7千元，年終獎金甚至要回捐近萬元，單人回捐總額就高達14萬元；同年2月，台中市爆發社福團體要求社工回捐薪水給機構；5月，媒體報導高雄某社福單位壓榨社工，三年被迫回捐十五萬元...等社工被迫回捐薪資事件層出不窮。

然查衛生福利部訂定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要求申請者須檢附現職及曾任之服務機關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

未考量社工人員常面臨壓榨回捐、被迫離職之情事，難以皆能和服務單位拿取立案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加蓋機關印信、負責人簽名章之服務證明，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

為使《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符合社工實際勞動現況，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40,709千元，提案凍結10%、減列20%，俟衛生福利部參酌律師、教師等各職類年資證明方式修正

申請《社會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審查要點》，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社會福利及社工司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9-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落實社安網推動]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V〕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15%)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945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新臺幣 12 億 4,94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蔡英文總統第二任就職演說，提出補足社會安全網漏洞之承諾，應對社安網推動重要問題，尤其涉及跨院、跨機關協調事宜，盡力協調落實。例如：現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由法院裁判安置後，僅以書面報表、少年保護官定期訪視等方法，確認少年情況，難以第一時間對少年受到性暴力等情況反應，實務上甚至有司法人員誤解僅有安置機構須通報之問題（參見監察院 107 年劾字第 9 號彈劾、111 年劾字第 15 號二彈劾案）。再者，「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刪除，原本繫屬於法院的觸法兒童轉銜地方政府過程，未建立妥善轉銜機制，教育部與司法院要求提供名單未果，脆弱家庭通報案件爆量比預估高 10 倍，社安網規劃人力沒到位，監察院 110 年 11 月 17 日通過調查報告(110 社調 0019)函請檢討改善，至今仍在追蹤。爰提案凍結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落實社安網，尤其是涉及跨司法院、行政院聯繫事項，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統商



李鴻源

122

122

160

19-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研議少輔會主要曝險列主責機關]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_____ 萬 _____ 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 _____ 萬元 [V] 凍結數： _____ 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15%)

第 19 款 1 項 6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保護服務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2 億 4,945 萬 9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編列新臺幣 12 億 4,945 萬 9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有鑑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新制將於 112 年 7 月施行，採少年輔導委員會新制，由地方少輔會開案、管理。惟實際上由何機關、擔任何種工作，則委由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及實務發展。查少事法新制重點在先行政後司法，落實透過輔導解決少年問題之政策理念。因此，少輔會於開案輔導時，仍宜制定一定之標準，以少年曝險之主要問題種類，決定該個案應由教育、社政、勞政…機關主責，以謀求明確，降低曝險，做好少年工作。爰提案凍結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案揭決定主責機關機制之研修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毓蘭



李登輝

123

123

16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出部分

單位預算書頁次：P.110

案由：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保護服務業務」項下計劃「推展性別暴力防治」，編列新台幣 132,161 千元，應凍結 2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依據監察院的報告顯示，原住民整體人口比率是 2.4%，然而原住民族人受到性侵比率高達 10%，而未成年被性侵的部分更高達 13.4%。此比例相較於其他族群來看偏高許多，是否隔代教養比率高導致，亦或者法治觀念不足？衛生福利部應如何透過原鄉在地網絡單位連結，發展原住民族地區性別暴力防治的防治方式？此預算應凍結 2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爰要求衛福部

提案人：

孔文吉



李鴻源 10/9

保護服務司

改為主決議

孔文吉

124

96 124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9-1-6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0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5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2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6357012000 保護服務業務

用途別：推展兒少保護及處遇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4,053 千元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110 年兒少性剝削通報被害人達 1879 人，較前一年增加 188 人，其中被害人年齡以「12 歲至未滿 15 歲」占比超過 4 成 5 最多。數位化時代下，網路使用年齡下降，網路獵童犯罪形式也花招百出，有的哄騙受害者傳送私密影像、有的利用「遊戲點數」誘惑幼童進而直播自慰畫面等，對於我國兒少保護產生極大威脅。

爰此，衛福部原預算案並未針對如何因應數位時代新型態網路獵童案件強化保護機制，原提案凍結 500 千元，俟衛福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改進計畫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25

125
259

19-1-6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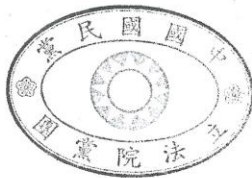
P.111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保護服務業務」項下「03 強化

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11億1,324萬5千元，主要係辦理強化保護服務評估工具之訓練與推廣、補助地方政府增聘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等。社會安全網的補強，除需檢討既有機制的缺漏外，亦需藉由專業社工人員縮小網與網之間的漏洞，近年發生許多重大社會事件，民眾對於社會安全格外重視，也提升社會大眾對社工的依賴與需求。惟社工人員在社安網底下肩負太多任務，又沒有相對應的資源，衛福部應檢討檢視社安網計畫對社工人員所造成的影響，同時對於社工相關專業發展及議題上，應廣納基層社工人員意見。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趙少康



李鴻源

126

126

7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療保健支出

預算數：12,193,79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醫療保健支出」121 億 9,379 萬 2 千元，辦理醫療、保健等業務，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 92 億 594 萬 7 千元增加 29 億 8,784 萬 5 千元(增幅 32.46%)。惟檢視 110 年前 5 名癌症之健保醫療支出及就醫病人數資料，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4.06%至 14.67%間，就醫病人數之 5 年平均成長率介於 1.35%至 7.19%間，顯示主要癌症之醫療費用及就醫病人數均呈成長趨勢。癌症不僅影響病患及家庭生活品質，亦減少工作年數，造成經濟損失及龐大醫療費用支出，故有效防治癌症乃重要之醫療照護議題。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醫療保健支出」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應持續研謀癌症防治策略，以降低醫療費用支出。**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主辦 醫福會

協辦 國民健康署

連署人：

李德鄰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27-A

151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0100 一般行政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24,147千元

案由：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經實地勘查發現，各醫院、療養院、~~養老院~~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024,147千元，提案凍結10%、減列10%，俟衛生福利部將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設置觸摸式逃生避難圖、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及其他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通用情形，納入對其獎補助之必要評估條件，並將修正後之獎補助規範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辦 人事處

協辦

醫福官
社會及家庭署
醫事司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9-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社安網司法精神病房]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6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15%)

第 19 款 1 項 7 目 節-0__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一般行政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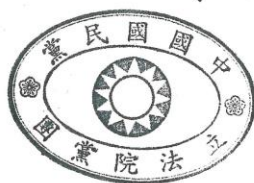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2,414 萬 7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一般行政」編列新臺幣 10 億 2,414 萬 7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蔡英文總統於第二任就職演說，提出補足社會安全網漏洞之承諾，應對社安網推動重要問題，尤其涉及跨院，加以協調落實。原先政府擬推動司法精神病院，因覓址困難等因素，已經降級為司法精神病房。另據 111 年衛生福利部之預算解凍報告，規劃當中之病房床數僅有 3 家機構共 118 床，且目前規劃不擬納入性侵害強制治療等人，其床數與收治範圍，能否合乎蔡英文總統就職宣誓之承諾，亟待檢討。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就積極布建司法精神病院(房)之資源，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鏡南



李鏡南

129

129

159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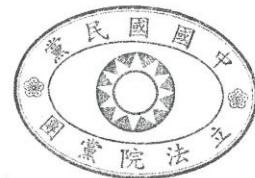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一般行政」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業務費 118,098 千元(P112)，較 111 年增加 20,836 千元，其中列有辦公事務及環境維護等費用，編列執行內容與上年度相同，惟金額增加 8,84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業務費」1,5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報執支

提案人：

賴士葆

秘書處



李鴻明

130

13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V) 減列數：10%~~ (V) 凍結數：10% 100萬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__節__—__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000 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2,547 千元

案由：

查《消防法》第 13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至第 15 條規定，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實務上各醫院、療養院、養老院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衛生福利部應邀集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等，辦理提升醫院、療養院、養老院逃生設施設備無障礙運用性之公聽會，並提出改善規劃期程報告。爰對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歲出預算「醫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 1,062,547 千元，提案凍結 10%，~~減列 10%~~ 100萬，俟衛生福利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書面報告公開上網，並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醫事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31

19-1-f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 萬元

[V] 歲出— [V] 減列數：1000 萬元

[V] 凍結數：100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 0 - -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2,547 千元

案由：

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然基層團體多次反映院方拖欠情形嚴重，且發放辦法僵化並資訊不透明，令醫檢人員無所適從。

為確保基層人員能確實拿到應得之獎勵費用，本辦多次要求衛福部醫事司應調查各醫院津貼獎勵之發放情形與分配原則，然醫事司處事消極，業務執行成效不彰，調查報告自五月至今仍未提交，顯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扭曲衛福部原有政策之良善立意，亦影響醫檢人員對於政府之信任。

爰此，提案減列「醫政業務」支出預算 1000 萬元，並另凍結 1000 萬元，請衛福部全面督促各家醫療院所及檢驗機構發放津貼獎勵，並將發放情形不佳之醫療院所進行資訊揭露並公開上網，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32

132
140

575

19-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健全醫療政策網絡／醫療游牧民族)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第 19 款 1 項 8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醫政業務」編列預算 1,062,547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自 2018 年起已開始出現「醫療游牧民族」現象，民眾在住院 28 天後即被迫必須離開，另尋醫院，除造成民眾使用醫療的困擾外，亦增添因轉院而引發的風險。究其根本原因，主要係因「醫院評鑑制度」、「醫院健保費用審核」、「醫院與社區醫療群(含長照)整合銜接」與「民眾醫療教育」等問題。此情業已造成無數民眾與醫療需求者之生命、財產等權益受損，惟衛福部迄今仍未提出相關的解決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解決之道，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133

133

162

19-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V] 凍結數：10%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000 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2,547千元

案由：

經實地勘查發現，諸多醫院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

醫院院內道路、人行道雖不受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亦不需經「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惟醫院之使用者係身心較為弱勢之病患，故更應以更高標準進行檢視。

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醫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062,547千元，提案凍結10%，俟衛生福利部邀集內政部營建署、各障別身心障礙者辦理提升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通用性之公聽會，並將會議記錄公開上網，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34

13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76

修正

2 科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V) 凍結數：10% 50萬元

134及135併等
為同1等

第__款第__項第__目第__節__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000 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2,547千元

案由：

經實地勘查發現，諸多醫院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

醫院院內道路、人行道雖不受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亦不需經「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惟醫院之使用者係身心較為弱勢之病患，故更應以更高標準進行檢視。

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醫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062,547千元，提案凍結10%，俟衛生福利部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會同營建署訂定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規範，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全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管理、醫院、身心障礙團體、
郭郭提昇原
院院內道路及
人行道通用性
之討論會議，
出研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王妮訓

邱淑芬 王妮訓

13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改主決議

2 科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14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萬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V]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___款第___項第___目第___節—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000 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62,547千元

案由：

經實地勘查發現，諸多醫院院內道路設有減速墊、柏油路破損或不平整、方向指示不清，人行道不順暢連貫、與地面落差過高、未有視障導引設施、設有路阻等問題，徒增病患就醫通行之阻礙。

醫院院內道路、人行道雖不受內政部營建署《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規範，亦不需經「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惟醫院之使用者係身心較為弱勢之病患，故更應以更高標準進行檢視。

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醫政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062,547千元，提案凍結10%，俟衛生福利部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提出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院內道路及人行道改善規劃期程報告，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邱淑玲

王婉諭

136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378

25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2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000 醫政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254 萬 7 千元

案由：

查衛福部 112 年「醫政業務」編列 1,062,547 千元，辦理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醫療業務督導管理經費及生產事故救濟經費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在今(111)年五月立院三讀通過。依醫預法第 45 條，該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惟數月過去，未見行政院提供實施時程，具體上路日期不明。醫療糾紛事件層出不窮，為盡快提供醫預法雙向關懷、調解先行、學習預防等良善機制，將醫療糾紛所造成的醫病傷害降到最低，爰提案凍結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醫政業務」10%，俟衛福部會同相關部會提出醫預法整備進度及預計上路時程規畫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連署人



醫事司

137-A

改主決議

3 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V〕 歲出—〔 〕 減列數： 萬 千元〔V〕 凍結數：500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254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醫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062,547 千元。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及「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之公共場所」（下稱場所清單）規定，應置有 AED 之場所包含：交通要衝、學校、集會場所、大型休閒或購物場所等。近年頻傳民眾身體不適倒地，且未能即時獲得急救而逝世。心臟疾病既高居國人十大死因，於公共場所普設緊急救護設備，把握黃金急救時間，顯屬重要公益。全國目前僅 12,000 具 AED 完成登錄，顯有不足。~~

~~衛福部應修訂場所清單，降低人數門檻，將超商、超市、郵局及銀行一同納入清單，以提高 AED 普及率。此外，過去勸導裝設政策應予調整，衛福部應提出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增訂未設置或未妥善維護緊急救護設備之罰則，以保障國人生命及健康安全。~~

~~爰提案凍結本科預算 50,000 千元，俟衛福部修訂前揭場所清單、擴大場所類別，或預告緊急醫療救護法草案，再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將郵局及銀行納入清單範圍~~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辦事司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34

138
立法院黨團

510

24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3000 萬元~~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0 億 6254 萬 7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為辦理醫政業務，於 112 年預算編列 1,062,547 千元。依據「國外大學或學院醫學系科學學歷採認原則」（下稱採認原則）第五點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外國政府對我國同級同類學校之醫學學歷未對等承認，或考生不具外國當地醫師執業應考條件者，我國不予採認該國醫學學歷。為保障國內醫學系學生及合法回國應試考生之考試及就業權益，所謂「對等承認」及「不具當地應考條件」等不確定法律概念均應釐清。~~

~~衛福部至遲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一）我國學生於各國就讀醫學系科人數；（二）有對等承認我國同級同類醫學學歷之國家及承認情形清單；（三）我國學生持外國醫學學歷具備當地執業應考條件之國家及應考條件清單。前揭統計均應上網並每年更新。~~

~~爰提案凍結本科預算 30,000 千元，俟衛福部完成前揭統計、公布醫學學歷對等承認國家及承認情形清單，再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鑒於醫師法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施行，為維持國內醫師與牙醫師人等之制度完整，衛福部於配合檢討修正醫師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授權子法規時，應指對等承認及「不具當地應考條件」於入檢討釐清定義，並應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團體召開研商會議後，再行公告事宜。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醫事司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明國智國會辦公室 #6334

139

511

139
24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8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8 目「醫政業務」編列 1,062,547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金門的醫療量能不足，不少鄉親看病都需要遠赴台灣，民眾都企盼醫療能大幅改善。本席去年即要求衛福部重視金門醫院員額擴編的議題，衛福部亦承諾金門部立醫院人力倍增方案，惟至今方案仍未確認落實，顯有行政怠惰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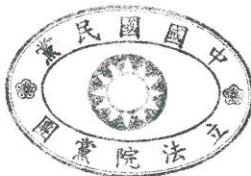
請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連署人：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醫福會



140-A

42

19-1-8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 千元

建議 ☐ 刪：

☒ 凍結：8,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COVID-19疫情燒出兒童醫療網脆弱大洞，因疫情凸顯出兒童醫療資源不足，未來兒童若得重症可能得面臨出國求診的困境，而我國兒科醫師人力與經驗傳承均遭遇空前問題，以及兒童醫療發展長期資源不足窘境。爰此，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預算 8,000 千元，請衛福部優化兒童照顧醫療網，加強訓練處理兒童重症、難症的醫師，鼓勵年輕醫師投入兒科，改善兒童醫療南北與城鄉區域失衡、兒科健保給付基準值偏低等問題，規劃建立國家兒童照護網，提升兒童醫療權，俟衛福部於五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1

531

19-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 千元

建議【☐】刪：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Health Care Without Harm發表的報告指出，若將醫療保健系統視為一個國家，它將是全球第五大碳排放國，佔全球碳排放量4.4%。近期有愈來愈多醫院開始重視環境永續，美國醫學協會也表示「氣候變化將是一場威脅健康的公共危機」，並進一步表示將於2023年制定醫師和衛生部門的減碳戰略計畫。

為達2050年淨零碳排目標，減緩氣候變遷對各地造成之災害，共同邁向低碳永續家園，爰提案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預算3,000千元，請衛福部要求醫療院所針對化學物、廢棄物、能源、水、運輸及建築等面向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之盤查與管理，盤點減量潛力，搭配能源管理系統及減緩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循序漸進達成每年少1%碳排放量之目標，以達「低碳醫院」；另將各醫療院所之減碳成果納入各級醫院評鑑項目，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2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2

514

19-1-P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 千元

建議 ☐ 刪：

☒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衛福部國會聯絡及部分醫事司人員對國會辦公室態度傲慢敷衍，而且效率差，無論索取資料或問政監督，經常拖延遲不提供、已讀不回或答非所問，不尊重委員需求，藐視國會及規避國會監督。且衛福部國會聯絡屢遭立法院國會助理工會「公務機關國會聯絡評鑑」調查評為有待加強，國會聯絡人亦曾遭評鑑為最糟糕的前三名，顯見衛福部國會聯絡組惡名昭彰、「有口皆碑」。爰此，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預算 3,000 千元，俟衛福部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及改進措施，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143

143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15

19-1-8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 千元

建議【☐】刪：

【V】凍結：3,000 千元

數位時代國人使用3C產品日多，但3C產品之藍光恐影響學童、青年學子及成年人視力及眼睛健康。且近年疫情影響下，遠距教學成為常態，學童之前成日看著3C螢幕的老師講課，加重用眼負擔，學童近視率居高不下，教師也受眼睛疲勞乾澀所苦。且台灣學童近視比例已連續兩年升高，從小學到國高中，近視比例都超過日本，以小學生的近視率攀升突破45%為最多，必須警惕。長時間使用3C除影響視力外，肥胖、過動和專注力不集中、情緒問題等，更是3C成癮的後遺症。爰此，選導國人安全使用3C產品且避免眼睛視力及細胞受損，衛福部責無旁貸。提案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預算3,000 千元，請衛福部調查國人使用3C產品視力受損情形，並提出防範視力惡化對策，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執行結果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4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4

529

19-1-8.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 千元

建議 ☐ 刪：

☒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肺癌連續18年高居我國十大癌症死因之首，2021年癌症資料統計，肺癌死亡人數首度破萬人，且肺癌為國人十大癌症發生人數排行第二，據2019年最新統計，肺癌發生人數為16,233人，相當於一天有近45人診斷出罹患肺癌。衛福部自111年7月起開辦肺癌早期偵測計畫，提供肺癌高風險族群2年1次低劑量電腦斷層檢查(LDCT)，對具肺癌家族史及重度吸菸者提供肺癌篩檢。另雲嘉南於2022年首次進行肺癌萬人篩檢，初步結果一成有異常。然而女性肺癌罹患者中，高達九成沒有吸菸行為，顯見吸菸並非女性罹患肺癌之主因，除因女性基因突變問題外，PM2.5等空氣污染恐為重要肇因，由於國人女性肺腺癌發生率已超越男性，台灣癌症基金會呼籲高風險女性應定期進行肺部低劑量電腦斷層掃描(LDCT)篩檢，及早關注肺部健康。爰此，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預算3,000千元，俟衛福部研議肺癌早期偵測計畫之高風險族群納入無吸菸史之高風險暴露女性得至醫院預約檢查，尤其是長期居住在都會區及中南部之女性，並於二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5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5

533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0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本年度預算數：12,062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預算12,062千元之科目，係用於醫政相關法規之管理。

鑒於當今社會變遷、國人健康意識提升與人口老化之趨勢，職能治療師之專業運用領域，亦從傳統侷限於醫療機構之內，至近年逐漸走向社區。

然而，我國《職能治療師法》於一九九七年立法至今，對於職能治療師執行業務均須醫囑之規範，不僅與各國職能治療專業發展方向相悖，亦已無法因應當今社會變遷、人口老化趨勢以及國人健康意識提升之需求，顯有調整修正之必要。

爰此，衛福部應提出《職能治療師法》相關條文修正，以使職能治療師之專業服務得符合國人所需，提升整體國民健康。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醫政業務」項下編列「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預算5,000千元，三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醫事司

146

王婉諭(劉)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1,062,547千元

建議 ☐ 刪： 12,062 ☒ 凍結：10,000千元

案由：「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於2017年修訂後，規定6歲到15歲學齡者第一次配鏡需先看眼科醫師，排除假性近視。而衛生福利部每年委託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舉辦「眼科醫師指導驗光人員執行6至15歲民眾驗光服務訓練課程」。然賣場驗光人員表示無法為已滿15歲未滿16歲之青少年驗光，需受過前項訓練課程方可為之，經洽詢衛福部醫事司同樣如此表示。然「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係用「六歲以上十五歲以下」之文字，顯示不包含已滿15歲者，衛福部對法律條文中年歲寫法之認知顯然與一般法令不同，有違法令條文之意思應全國一致基本概念。爰此，凍結衛福部醫政業務「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經費」預算1,000千元，俟衛福部諮詢法務部，確認「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有關「十五歲以下」之定義，並請衛福部確認究竟該細則究係原擬規範15歲以下或16歲以下，釐清後請確認究竟要修法改成16歲以下，或檢討更正實際執行之認定是否有誤，並於二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因應措施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47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47

5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19-1-8
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04
通刪科目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266, 267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醫政業務（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

16 款 1 項 8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8,500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

案由：

衛福部 112 年度「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編列 8,500 千元。經查：依據健保署統計，109 年全國 16 萬 2,467 位死亡人口中，4 萬 9,375 人於死亡前一年，曾利用安寧療護，利用率為 30.4%，癌症患者利用率超過 6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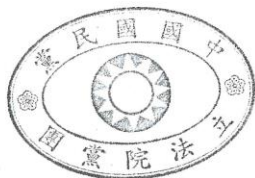
然而，非八大癌症病患死亡者利用率僅 20.1%，顯示安寧服務利用率偏低。另外，依據衛福部 2021 年全國安寧資源統計，全國有 82 家醫療院所提供安寧住院服務，主要集中於直轄市，台北市 131 床為全國之冠，低於 10 床的則有雲林縣、新竹市、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顯示安寧病床資源配置存有落差，甚至部分縣市，如基隆、台、金門等，於 107-109 年安寧病床占床率低於 5 成，衛福部推廣政策效率不佳導致「在地善終」仍困難重重。

爰提案凍結 30%，俟衛福部提出「安寧緩和醫療觀念推廣計畫」具體改善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應元

148

148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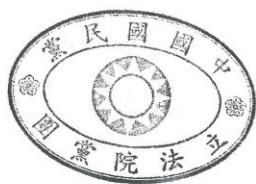
19-1-8
08

P.120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醫政業務」項下「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編列4億9,532萬8千元，為行政院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其中一環。惟近年我國0歲至未滿2歲幼兒家外送托率未達目標、且110年度孕產婦死亡率係101年度以來次高，均待檢討改善。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泰



李鴻源

149

149
73

19-1-8
08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66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40,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8 目

科目(計畫)名稱：醫政業務

用途別：08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495,328 千元

案由：

衛福部 112 年度於「醫政業務」項下編列「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第 3 年所需經費 4 億 9,5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1 億 7,475 萬 6 千元。

鑑於部分縣市產婦死亡率高於全國平均數，並存有嚴重的城鄉落差情形。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107 年度台東縣、108 年度澎湖縣、109 年度南投縣，與各年度之全國平均死亡率差距逾五倍。

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及孕產婦健康辦理，爰提案凍結本項預算 4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針對上述事項研謀改善對策，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150

150
264

改主決議

2 科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預算數：495,32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案由：

提供完善之母嬰照護資源與環境，為政府施政之主要目標，惟我國近年孕產婦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除國人生育年齡普遍延後，恐增加高危險妊娠風險外，各縣市孕產婦死亡率亦有落差，衛福部應提升我國孕產婦在孕產期之照護品質，俾降低孕產婦死亡率，塑造有利生養環境。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醫政業務-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 年度至 110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率 單位：每 10 萬活產

孕產婦死亡率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8.5	9.2	6.6	11.7	11.6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9.8	12.2	16	13	14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主辦 醫事司

連署人：

協辦 國民健康署



李德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43

151-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頁、124 頁

第 19 款 3 項 9 目

改主決議

歲出減列：~~5,000 千元~~

凍結：

案由：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4,510,075 千元，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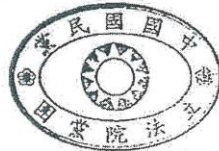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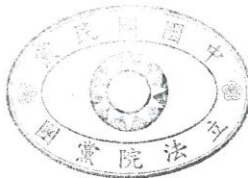
說明：

1.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4,510,075 千元，其中強化藥癮治療服務中，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之資訊服務費編列 10,209 千元，惟此系統已建置完成僅餘維護服務，系統功能之維護項目應無需花費甚鉅，爰提案減列 5,000 千元。
（刪減列解聘多項計畫經費專款，並積極式優化系統功能，以減少行政效能）

提案人：

李鴻源

心理健康司



李鴻源

152-A

19-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社安網罔顧警察自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6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萬元 [V] 凍結數：_____萬元

[] 主決議 分之 (或 15%)

第 19 款 1 項 9 目 節-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分支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

2 級科目用途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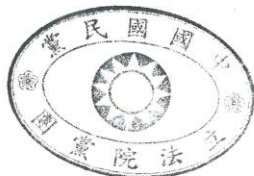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5 億 1,007 萬 5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新臺幣 45 億 1,007 萬 5 千元，提案凍結百分之十五。蔡英文總統於第二任就職演說，提出補足社會安全網漏洞之承諾。然行政院在第二期社會安全網計畫中，卻不願為警察自殺問題，提出補足心理專業專責人力。近十年來有 52 位警察同仁輕生，99 年至 108 年有三個年度自殺列為警職人員十大死因，111 年 11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的「精神衛生法」，也將警消機關自殺防治列為法定任務。然而，行政院研處立法院之臨時提案(111 年 12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110037570 號函)，卻認為現行警消心理健康作法已經足夠，而不願於社會安全網投入資源人力，以至於社安網在各縣市共計 7,797 名人力，竟無空間在各地地方分局以上警察機關增加不到 200 名之心理專業專責人力。此種情形對警消照顧不足，也與修正通過後的「精神衛生法」第八條精神有違。爰提案凍結部分預算，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倫



李德維

153

153

110

19-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自殺案件增加)

單位預算書頁次:67

第 19 款 1 項 9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預算 4,510,07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近年來,青少年自殺持續增加,問題日益嚴重。根據統計,102 年青少年的自殺死亡人數為 166 人,自殺通報有 3,840 件,但 110 年則雙倍暴增,死亡人數增加至 247 人,自殺通報則高達 12,316 件,更高居該年齡段(15-24 歲)十大死因的第 2 位。此一情況持續發生已久,卻未見衛福部提出任何具體有效的解決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研擬具體防制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源



李鴻源

154

154

16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9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第 9 目「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編列 4,510,075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請社福利部增加預算青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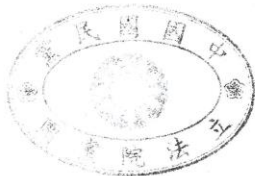
為全面提升國人心理健康，衛福部於 102 年度辦理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106 年度起雖廣續辦理第 2 期計畫，惟按執行結果，106 年度至 110 年國人自殺標準化死亡率實際值皆高於目標值，且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概呈上升趨勢，顯有行政急務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爰此，請社福利部增加預算青年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提案人：



心理健康司

連署人：



41

155-A

19-1-9.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入

【☒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2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4,510,075千元 ✓

建議【☐】刪：

【☒ V】凍結：1,000千元 ✓

案由：

有鑑於強迫症使患者及其家人承受精神上之巨大痛苦，連帶使患者無法工作，付出高度社會成本，而目前美國FDA已認證TMS這項技術能有效治療憂鬱症與強迫症，惟完整療程費用過高，已有沉重負擔之患者家庭恐難以支應。

為協助強迫症患及其家庭早日回歸學業及工作，使其有機會回饋社會，爰提案凍結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1,000千元，請衛福部六個月內針對TMS納入健保，或建立心理衛生貸款制度，使患者及其家庭能在經濟壓力較小下完成治療，待恢復生產力後再分期繳納治療費用等方式進行研議，向衛生及社會福利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56

15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36

19-1-9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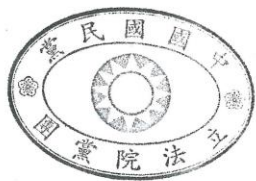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P.12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編列5億1,172萬2千元，主要係辦理維護及增修精神照護資訊管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以及補助地方政府與醫療機構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自殺防治等。惟我國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年齡及自殺粗死亡率皆呈現上升趨勢，衛福部應研議如何有效加強落實自殺防治工作。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以清



李鴻明

157

157

74

19-1-9
0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 02-23586418：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

[v] 歲出— [] 減列數 [v] 凍結數：25,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4 目

科目(計畫)名稱：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11,722 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項下編列 511,72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 522,735 千元、110 年預算 631,955 千元，呈現逐年縮減情形。

惟根據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公布 111 年 9 月最新調查結果顯示，由於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去年全國自殺通報總計有 4.3 萬多人次，比前一年增加 7.5%。另依健保署統計，不包含未就醫的人口黑數，國內各類的精神疾病就醫人數持續增加，近 10 年來約增加 220 萬人，顯見國人心理衛生需求逐年增加，而預算卻逐年縮編。

爰提案凍結 25,000 千元，請衛生福利部檢討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劃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效，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58

158
76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_____分之_____（或 %）
500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9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511,722 千元

案由：

全國自殺防治中心資料統計中，110 年度統計 15-24 歲人數增長，且 110 年 24 歲以下人口群通報企圖自殺人數超過 15000 人次，且自殺占此人口群十大死因中第 2 位，顯見衛福部對於預防自殺輔導工作實有加強督導並要求改進之必要。

爰針對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源「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編列新台幣 511,722 千元，擬凍結 5,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兩個月內，提出針對 24 歲以下人口預防自殺輔導工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

應加強 24 歲以下人口自殺防治策略及作為，以降低自殺死亡情形。

賴香伶

連署人：

馬



心理健康司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億4172萬2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511,722千元。

現行身心障礙同儕支持服務之運作，係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第2項，及授權訂定之「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該辦法第2條及第11條提及「同儕支持員」名稱及其資格。然而現行培訓課程較難符合精障同儕支持之需求，且精障同儕支持員佔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之比例少；為符合精神病人之特殊性，民間團體多向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申請經費，自行辦理精神病人同儕支持服務計劃。

因此，有鑑於精神病人具有其特殊性，精神病人同儕支持服務的提供，涉及社政與衛政單位的合作，心健司應與社政相關單位共同檢討、規劃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員培訓、服務方案，建立精神病人同儕支持員參與精神疾病社區支持體系之服務模式；並應獎勵、補助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精神病人同儕支持人力培訓及服務方案。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本部112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5,000千元，俟衛福部心健司就上述建議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衛生福利部應結合社政、衛政主管單
 位及地方政府積極推廣精神病人
 同儕支持服務，並於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王婉諭 主辦 協辦 社會及家庭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聲儀)

王婉諭

160

160

19-1-9
03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

科目(計畫)名稱：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億1172萬2千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預算511,722千元。

依據國家衛生研究院109年《精神病人社區照顧需求探討及評估》報告指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自99年3,772床（100家），增加至106年6,068床（144家），較政策目標值1人量/每萬人，已達263%。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雖符合家屬期待之托育養護需求，然上開報告清楚揭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推展二十餘年來，收案對象及復健成效難以達到原規劃之目標，多數住民滯留機構，失去中途之家之立意。該報告建議重新檢討機構定位，將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分為積極復健與長期照顧兩類，後者歸屬於社會福利機構，以解決精神病人長照安置資源不足之問題。

又，《2025衛生福利政策白皮書》指出「未來應檢討各類型機構的功能，確實依收案標準收治病人，以維護病人權益，逐步改善精神疾病個案錯置問題，同時加強個案於社區接受各項服務轉介（銜）的順暢性。」，亦即，若屬於積極復健型的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應使個案逐步接受各項服務轉介（銜），如：出外工作、出外參加日間復健。惟實際上，根據現行健保給付標準規定，住民外出工作、活動或外宿返家適應，即核刪健保全日給付之費用，只給付夜間住宿的費用，導致機構為營運考量，未能適切依病人特性、需求，給予妥善轉介。

為保障精神疾病病人於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接受服務之品質，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本部112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3 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5,000千元，俟衛福部心口司針對上述情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161

161

王婉諭（聲儀）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P2

19-1-9
03-2000-2039

通刪科目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 : 02-23586418/FAX : 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3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3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9 目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用途別：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媒體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92,194 千元

業務費—~~業務費~~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統計，110 年因自殺死亡之人數達 3,585 人，為我國死因排名第 11 名。世界衛生組織（WHO）亦提醒疫情流行對心理健康影響至深，是一國從疫情復甦過程最應關注的議題。

衛生福利部於 112 年度編列 92,194 千元於辦理全國自殺防治中心、安心專線服務、精神醫療網等業務，並包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 千元。惟預算書中並未針對「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使用計畫提出說明，其運作成效難以評估。爰此，原提案凍結 300 千元，俟衛福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計畫內容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62

162
x61

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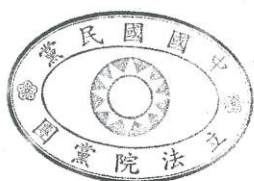
04

P.124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項下「04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3億3,444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毒品危害防
制中心諮詢專線所需通訊費、維護及建置成癮醫療個案管理及毒品
危害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衛福部希望藉由鼓勵醫療機構提供藥癮
醫療服務，強化戒癮資源布建，惟部分市縣市指定之藥癮戒治機構
參與情況欠佳，衛福部應研議如何提升藥癮戒治機構之參與，以提
升戒癮成效。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泰



李鴻都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心理及口腔建康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編列資訊服務費 10,209 千元(P124)，列有辦理維護建置管理及防制中心資訊系統等費用，執行內容與上年度相同，惟金額增加 5,321 千元成長幅度 108%；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強化藥癮治療服務，項下「資訊服務費」~~1,800~~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心理健康司



16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483,92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要求衛福部積極協助金門地區增設長照床，以增進金門地區長照資源。

說明：

金門老人長照問題係金門重大醫護問題。而部立醫院在增設長照床時，卻困於離島工程經費偏高、原物料價格飛漲的因素，導致即使有衛福部的補助經費，仍難以順利建置足夠之長照床。衛福部身為主責機關，未對離島設立長照床之困難，給予足夠協助，顯有不重視金門長照問題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要求衛福部積極協助金門地區增設長照床，以增進金門地區長照資源。

提案人：

張

連署人：

李德維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長照司

醫福會



165-A

40-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1 項 10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第 10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 483,921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衛福部積極推動金門地區失智症防治照護及相關資源投入，以完善金門地區失智症防治照護體系。

說明：

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衛福部編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其中社區照護資源方面，依失智症不同照顧需求，結合長照、身障資源提供失智症患者輔助照顧需求，逐步布建並提供服務；111 年 5 月底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達 67.94%，惟金門仍僅有 51%，顯有怠惰之虞，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請衛福部積極推動金門地區失智症防治照護及相關資源投入，以完善金門地區失智症防治照護體系。

主辦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協辦 長照司

提案人：

連署人：

吳

李源順



19-1-1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護理法規與護理人員及機構管理/醫療游牧民族)

單位預算書頁次:68

第 19 款 1 項 10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萬元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編列預算 483,92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100 萬元。

自 2018 年起已開始出現「醫療游牧民族」現象,民眾在住院 28 天後即被迫必須離開,另尋醫院,除造成民眾使用醫療的困擾外,亦增添因轉院而引發的風險。據瞭解,相關情況的發生,乃因民眾難以取得地方護理及健康照護之資源,故僅能前往醫院以取得必要的醫療資源。衛福部雖知相關情事原因,迄今卻未提出任何改善或解決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雄



李德雄

167

167

16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本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P.68

19款1項10目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483,921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依據2022年國衛院出版之《臺灣護理人力發展之前瞻策略規畫》指出，為改善護理人員執業環境，減輕工作負荷，建議降低各層級醫院之護病比及護理人員離職率，其中降低護病比方面，該研究也具體建議2025年我國應修正相關規範，延續目前依據不同醫院層級，訂定「三班護病比」，並於2030年實際落實之。COVID-19疫情解除仍未見曙光，這段時間醫護人員及相關防疫人員的努力與奉獻，是台灣防疫成果獲得國際肯定的最大關鍵。與此同時，相關專業人員長期處於血汗過勞的執業環境，也應受到政府高度的重視。而建立良好的醫療執業環境不能停留於成本支出的觀念，而應視為投資專業人力的能力建構，更是投資國民的健康與生活品質。為緩解醫療現場護理人力配置不當、照顧病人過多、工時過長、離職率過高等問題，改善護理人力執業環境，爰提案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確立2025年訂定「三班護病比」之目標，並召開多場公聽會蒐集各界意見，提出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納入三班護病比之期程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邀請護理團體、護理相關工會及醫院代表等，召開護病比討論會議，並提供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168-A

立法院黨團

370

222-A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9-1-10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28 頁

[] 歲入—[] 增列數： [] 減列數：

[V] 歲出—[] 減列數： [V] 凍結數：10,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0 目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2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用途別：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

本年度預算數：210,999 千元

案由：

人口高齡化、高工時和護病比過高等現象，使世界各國面臨日益嚴重的護理人員短缺問題，新冠疫情更加劇此一現實。根據衛福部護理人員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領有護理證照者共計 311,000 人，但實際執業登記僅 183,685 人，約占比領證人數的 59%。凸顯勞動力無法充份投入就業市場的護理勞動力結構問題。並反映出台灣醫療護理人力不足，護病比過高，業已造成惡性循環的狀態。

爰凍結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案其項下「強化護理及健康照護能量」預算 10,000 千元，俟衛福部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其如何改善我國護理人力結構失衡問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69

169
760

19-1-11
02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TEL：02-23586418/FAX：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B1 2117 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4 頁

☐ 歲入—☐ 增列數：☐ 減列數：

☒ 歲出—☐ 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1 目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500 中醫藥業務

用途別：中藥規劃及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23,305 千元

案由：

有鑑於中國大陸疫情升溫，部分中藥材出現缺貨狀況，而我國有 90 % 中藥材仰賴中國進口，於此情形，當地防疫升溫勢必會造成醫療量能不足，中藥需求將急速增加，可能影響出口。經查，2022 年 12 月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表示，已有部分中藥材出現缺貨情形，針對明年度我國可能的中藥材缺貨及漲價之情形，衛福部應先行規劃，防患於未然，以免中國藥材缺乏、價格飆漲之情形影響我國中藥市場。

爰此，原提案凍結 2,000 千元，俟衛福部對此提出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如何因應中藥材缺貨之情形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170

170

768

19-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40,30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根據統計，國內目前約有 120 萬名身心障礙者，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卻已歷經 15 年未曾與時俱進，加以完整檢討修正。立法院雖於 11 月 28 日排審該法，然衛福部在該法的修正上，卻未真正瞭解身心障礙者的真正需求，納入身心障礙者的意見，以致相關法令修法草案與現實狀況產生嚴重落差。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積極與身心障礙者溝通，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楊統南



李德雄

171

171

165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萬____千元

〔V〕歲出—〔 〕減列數：〔V〕凍結數：10%——王妮詩

第_款第_項第_目_節_—_—_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140,305千元

案由：

查《消防法》第13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至第15條規定，醫院、療養院、養老院等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應實施防火管理、製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

然實務上各醫院、療養院、養老院之逃生避難圖皆未設有點字、觸摸引導、語音播放等措施，供視覺障礙者掌握逃生資訊，出入口亦無安裝緊急閃光警示燈，供聽覺障礙者及時知悉危險發生，恐使身心障礙者錯失緊急逃生時機。

為平等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生命安全，爰對衛生福利部112年度歲出預算「綜合規劃業務」計畫編列之新台幣140,305千元，提案凍結10%。俟衛生福利部通函我國醫院、療養院、養老院要求其設置之逃生避難圖應具備無障礙通用性，並於出入口設置緊急閃光警示燈，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衛生福利及環境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辦 綜合規劃司

時代力量

王妮詩

協辦 醫事司

立法院黨團

社會及家庭署

邵君龍

王妮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858#3264

172

17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12 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6557011600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654 萬 2 千元

案由：

按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要旨：「就個人健康保險資料得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資料庫儲存、處理、對外傳輸及對外提供利用之主體、目的、要件、範圍及方式暨相關組織上及程序上之監督防護機制等重要事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79 條、第 80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中，均欠缺明確規定，於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原則之要求，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意旨。」要求相關機關應於 111 年 8 月 12 日起三年內，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或其他相關法律，或制定專法明定之。

爰此，爰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衛生福利部就上揭憲法法庭判決要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修法研議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積極辦理修法事宜。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印正

賴香伶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中央健康保險署

173-A

19-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政策推展／醫療遊牧民族)

單位預算書頁次：69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200 萬元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劃業務」編列預算 140,305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 200 萬元。

自 2018 年起已開始出現「醫療游牧民族」現象，民眾在住院 28 天後即被迫必須離開，另尋醫院，除造成民眾使用醫療的困擾外，亦增添因轉院而引發的風險。據了解，相關情況的發生，部分因素可歸責於民眾對於現有醫療、護理、健康照護等政策與作業的不熟或誤解所致。衛福部雖知相關情事原因，迄今卻未提出任何改善或解決辦法。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游統南



李鴻鈞

174

174

16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3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劃業務—企劃重要政策—業務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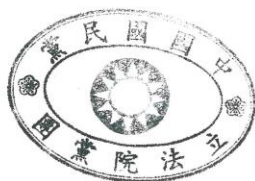
預算數：6,5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1,509 千元

案由：本項科目 112 年編列 6,542 千元，較去年 111 年預算 5,033 千元無端增加 1,509 千元，為免有浮編公帑之嫌，爰針對衛生福利部「企劃重要政策」項下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542 千元，凍結 ^{300 千元} 1,5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以信



綜合規劃司

175-A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歲出一凍結 1,000 千元 3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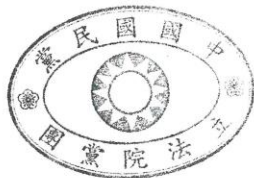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節(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用途別：01 企劃重要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6,542 千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主要係為辦理衛福部重要政策之規劃。然，依此次九合一選舉之經驗，中選會與衛福部竟對確診者無法投票一事，既無提出補救方案，亦無法提出適當保護配套措施，致使許多確診者無法投票，喪失憲法保障之權益。爰提案將綜合規劃業務下之企劃政策費用凍結 1,000 千元，待衛福部針對投票權與公共衛生事件衝突時，政府如何兼顧國人投票權與公共衛生提出具體精進作為報告，並送交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美華

連署人：



主辦 綜合規劃司
協辦 疾病管制署

176

176

19-1-12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歲出—凍結 500 千元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節(計畫) 綜合規劃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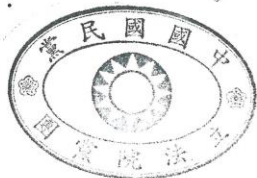
用途別：01 企劃重要政策 本年度預算數：6,542 千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綜合規劃業務主要係為辦理衛福部重要政策之規劃。然，依此次疫苗專家會議經驗即可知，我國專家會議內容是否直播或對人民公開、出席人員背景是否會議前、後公布、會議資料是否得以公開等，相關規定均缺乏法制化，以致內容是否公開、如何公開、何時公開等均得隨主政者決定，不但與其他歐美先進國家制度差異甚大，亦恐造成國人對專家會議信心、信賴不足，影響後續政策推動。爰提案將綜合規劃業務下之企劃政策費用凍結 500 千元，待衛福部將專家會議開會方式與是否公開、專家組成方式等相關規定，進行法制化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詒

177

6

177

106

19-1-12
01-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病防法修法納入法制作業明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39 頁

〔〕歲入—〔〕增列〔〕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歲出—〔〕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凍結數：_____萬元

〔V〕主決議

十分之一(或%)

第 19 款 1 項 12 目 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規畫業務

分支計畫：企劃重要業務(-2.辦理本部政策溝通協商共識會議)

01 級科目用途別：政策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30 萬 1 千元

案由：

112 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綜合規畫業務」-「01 企劃重要政策」-「2.辦理本部政策溝通協調共識會議」編列新臺幣 230 萬 1 千元，提案由衛生福利部遵照辦理。鑑於長達三年之疫情指揮中心，法制作業混亂，各級機關所作指引充斥，彼此時有矛盾，導致人民無所適從痛苦不堪。衛生福利部長薛瑞元日前宣布分二階段的傳染病防治法修法，卻不包含改善精進法制作業明確性。近來，法院對防疫措施有下述指標性判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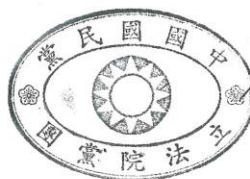
1.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第 113 號判決	小禾馨士林診所違反疫苗接種計畫裁罰(原處分撤銷)	1. 疫苗接種作業限制人民權利，須依行政程序法法規命令相關規定公告。 2. 指揮中心並非行政機關，須由衛生福利部作成上述公告。 3. 限制權利之接種計畫，不得由部所屬疾病管制署作成。
2.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 107 號判決	民眾未戴口罩裁罰(原處分撤銷)	1. 衛生福利部具有疫情防治決策事務管轄權限。未依法定程式委辦地方政府時，地方政府無防疫措施決策權限。 2. 衛生福利部不得籠統以口諭、記者會泛稱尊重地方政府，即將防疫措施決策權限轉移其他機關。
3. 高雄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 91 號判決	民眾未戴口罩裁罰(原處分撤銷)	地方政府自己作成防疫措施，內容若較衛生福利部嚴格，並不符合「應依指揮官之指示辦理」的要件。

司法判決之趨勢，要求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以衛生福利部為單一決策機關，並明確公告防疫措施，供民眾遵循。此種司法判解，應納入傳染病防治法修法方向，提升法治國家、尊重人權之水準。爰請動支本項經費時，衛生福利部辦理傳染病防治法修法作業，須將案揭提升法制明確之訴求納入修法。

提案人：

林統南

173



178
168

修正

19-1-12
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4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

預算數：84,343 千元

【☐】減列數：

100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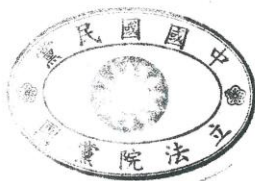
【☒】凍結數：~~16,283~~ 千元

案由：衛生福利部統計處之衛生及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112 年預算編列 84,343 千元，較 111 年預算編列 68,060 千元，多 16,283 千元，然只見統計不見分析，為免有浮編公帑之嫌，112 年編列 84,343 千元，凍結 100 千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陳以信

陳以信

李鴻源



179

179
148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綜合規劃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業務費 69,177 千元(P141)，其中列有辦理國民醫療保健社會福利調查統計及資料科學中心維運與申請審查等費用，惟該二案金額增加 7,39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5 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項下「業務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源非



180

通刪科目

19-1-12
05-2000-2018
3000-3030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業務」項下「05 衛生

P.141
142

與社會福利統計及調查分析」編列資訊服務費2,853萬元、資訊軟硬

體設備費1,516萬6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

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

國人戶籍個資。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

資高達40萬3242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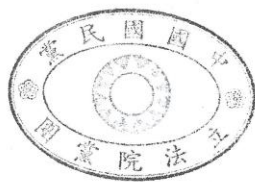
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5%，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提案人：

費財泰



李德群

181

1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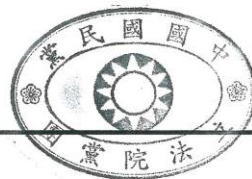
27

19-1-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衛生福利部

歲 出	
說明：每一提案單請依各機關單位預算書內「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以下 1.「工作計畫」或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就 1.或 2.「擇一」提案為原則。	
1.工作計畫名稱： <u>衛生福利資訊業務</u>	預算金額： <u>82,125 千元</u> 預算書頁次： <u>【148】</u>
提 案 擬減列數： <u>50,000 千元</u> 擬凍結數：	
2.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名稱：	
預算金額： 千元 預算書頁次： <u>【 】</u> 【備註：所屬「工作計畫名稱」： <u> </u> 】 提 案 擬減列數： 千元 擬凍結數：	
提案說明：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總預算案，其中「 <u>衛生福利資訊業務</u> 」，編列預算 <u>82,125</u> 千元，提案刪除 <u>50,000</u> 千元。 中央政府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u>衛生福利資訊業務</u> 」，係屬辦理衛福行政資訊服務、公衛醫療及社政資訊服務、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等。媒體於 12 月 7 日報導：「衛福部桃園醫院發生個資外洩、資料遭竊，甚至系統還出現錯誤的醫療資訊，威脅病患安全。根據桃園醫院內部的檢討報告顯示，去年 10 月，醫師給 L 姓病患的化療點滴速率為每小時 160 毫升，但轉換至護理系統時，流速卻變成每小時 250 毫升」。據查，同樣使用昱誠系統的國軍花蓮總醫院，因電腦螢幕意外跳出簡體中文畫面，引起軍醫局重視，徹查後就更換廠商，但衛福部轄下的醫院卻沒跟進，顯有疏失。爰此，有鑒於衛生福利部怠忽職守，故刪除其項下「 <u>衛生福利資訊業務</u> 」預算 <u>50,000</u> 千元。	



提案人：楊瓊瓊

182

楊瓊瓊 182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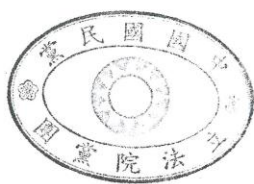
19-1-14

P.148

衛生福利部112年度預算案，「衛生福利資訊業務」編列8,212萬
5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
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
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40萬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筆。資安監控情
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
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
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明泰



李德邦

183

183

78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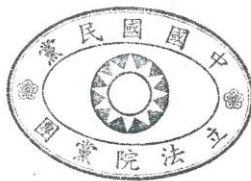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衛生福生資訊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編列通訊費 15,935 千元(P148)，列有數據專線通訊等費用，執行內容與上年度相當，惟較 111 年增加 7,673 千元成長幅度 92%，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
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基礎建設及網路服務，項下「通訊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書報郵支

資訊處



李德雄

184

184

通刪科目

19-1-14
04-1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工作計畫名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業務費

頁次：150

-季報費

【☐】歲入—【☐】增列：【☐】減列：
【☒】歲出—【☐】減列：【☒】凍結：10%

案由：衛生福利資訊業務項下智能醫療及資訊整合應用計畫編列 5,970 千元，係委外辦理建立醫療機構內資訊整合機制及擴展醫療智能服務產業應用，惟未見歷年辦理成效，無法評估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及可行性，爰凍結該預算 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陳超明



彭志強

185

185
208

19-1-15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15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V] 歲出— [] 減列數：萬元

[V] 凍結數：15%

第_款_項_目_節-0_-

科目(計畫)名稱：醫院營運業務

用途別：醫院營運輔導

本年度預算數：3,910,714 千元

案由：

衛福部《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醫療照護及防治發給補助津貼及獎勵要點》敘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檢驗機構之公費核酸檢驗費用，每件至少應有一千元分配予檢驗相關人員。」然基層團體多次反映院方拖欠情形嚴重，且發放辦法僵化並資訊不透明，令醫檢人員無所適從。

衛福部規定之獎勵額度未設上限，依法應按件計算，然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以衡酌各類醫事人員津貼之衡平性為由，指示下轄醫院津貼獎勵上限為每人每日最多為一萬元，且溯及既往，致使醫檢人員在疫情期間所付出之努力與辛勞付諸流水，實屬不合理，亦影響醫檢人員對於衛福部原有良善政策之信任。

爰此，提案凍結醫院營運業務項下醫院營運輔導預算 15%，請衛福部針對津貼獎勵發放上限及溯及既往原則進行檢討，並與下轄醫院之檢驗相關人員進行說明，於三個月內提交書面檢討報告及辦理情形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186

186

524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 歲出— [☐] 減列數：

預算書頁次：p. 151 頁

[☒] 凍結數： $\frac{20\%}{\text{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15 目

科目(計畫)名稱：醫院營運業務

用途別：醫院營運輔導第 1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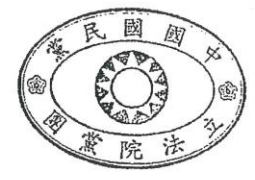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472 萬 6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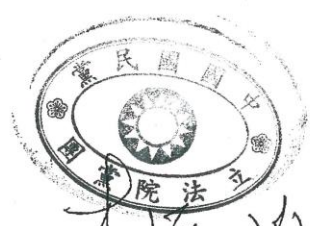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在 112 年度預算「醫院營運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醫院營運輔導第 1 點」編列 472 萬 6 千元，以培育醫院管理人才，並建立安全就醫作業環境。

惟比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同一項目，增加 70 萬 6 千元，但其用途別皆相同，無從得知增列預算之因素，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醫院營運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醫院營運輔導第 1 點」預算 20%，待衛福部依據預算增列之必要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立法委員 呂玉玲
187-A 同意改決議
68

19-1-15

02-3000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工作計畫名稱：醫院營運業務

頁次：525

【 】歲入—【 】增列： 【 】減列：
【✓】歲出—【 】減列： 【✓】凍結：10%

案由：「醫院營運業務」項下「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編列「設備及投資」25,604千元，係擬建置一家所屬醫院智能醫療照護示範中心之自動化醫療照護系統，惟預算書並無寫明預期效果，僅寫提升病人安全及醫護人員工作效率，明顯空泛，不利預算監督，爰凍結該預算10%，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超明



李俊卿

188

188

20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預算書頁次：p.152 頁

[☒] 歲出—[] 減列數：

[☒] 凍結數：10% 改主決議

第 19 款 1 項 15 目

科目(計畫)名稱：醫院營運業務

用途別：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第 2 點

本年度預算數：269 萬 2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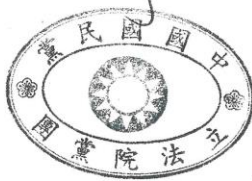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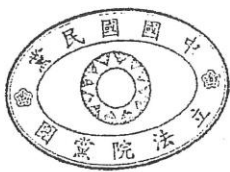
案由：

衛福部在 112 年度預算「醫院營運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第 2 點」編列 269 萬 2 千元，以充實偏鄉地區基層醫師人力，縮減城鄉醫療差距。

惟醫生留任誘因不足，導致偏鄉醫療品質提升緩慢，醫院基層人力仍然缺乏，爰此，提案凍結衛福部 112 年度預算「醫院營運業務」工作計畫項目下之「精進所屬醫院醫療照護體系第 2 點」預算 10%，待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爰由本部持續要求醫院積極招募醫師及留任，對於部分招募困難科別、偏遠地區營運困難醫院，持續推動醫師人力支援措施，請衛生福利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委員 呂玉玲

189-A 同意改主決議

19-1 主決議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39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口下滑率約 28%，為免對國家未來發展可能造成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內醫療資源、健保費用研究是否顯著相關，及檢討對育有 30 歲以下在學子女按人口數，提供醫療門診、健保費用優惠減免，及提高 6 足歲以下幼兒養育津貼補助之具體作法，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李鴻源

190

190

146

修正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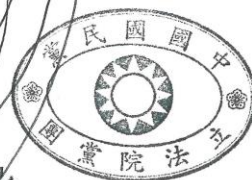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結婚對數 11 萬 4 千餘對，經與 104 年結婚對數 15 萬 4 千餘對，統計 6 年結婚對數減少約近 4 萬對，下滑率超過 25%，如何鼓勵適婚年齡男女結婚與生育，及 109 年開始人口負成長如何避免逐年擴大，各部會應妥適未雨綢繆。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適婚年齡男女提供免費全身健康檢查，於三個月內提專家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高國



林錫山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191

191

19-1 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部分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因轄內無適合安置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機構，而將兒少安置至護理之家、精神復健機構或老人安養機構等單位。然於此等機構中並無配備兒少專業人力，縱使可提供專業照護，但在兒少的心理發展、教育成長或其他需求方面往往被忽略，而影響特殊需求兒少之健全發展。爰建請為維護身障兒童身心健全發展，除須積極擴充寄養家庭、親屬安置、及家外安置之數量外，亦應考慮於現有一般兒童安置機構，設置類似學校特教班模式之設置，並給予機構人力、設施之補貼，以彌補身障兒少安置設施不足之困境。請衛福部就

此向社會福利及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衛生

提案人：陳以信

陳以信



李鴻源

192

192

15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衛福部

有鑒於時代進步，醫療院所、體系內部分工越趨專業與細緻化。醫院內部，除醫師、護理師、藥師外，仍有許多專技輔佐人才，如醫檢師、職能物理治療師等，共同維護病人健康與權益。且，從新冠肺炎爆發以來，國人即已發現，現代醫療缺一不可，若無相關專業人力配合、相輔相成，即便有充足的藥品或硬體設備，也無法提供國人最佳的醫療品質。然，根據各類醫事人員工會統計，國內各類醫院充斥嚴重同工不同酬現象。僅以藥師、護理師與醫檢師為例，三者在夜班費、起敘薪資、醫勤獎金多有同工不同酬現象，甚至部分醫院醫檢師之夜班費僅有 100 元之譜，與其他專技人才差異極大。爰要求衛福部全面檢討國內醫療院所所有專技人才整體各類薪資給付標準，以尊重專業並提升國人就醫品質。

同工不同酬情事

提案人：

林秉華

林秉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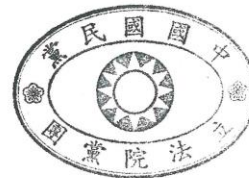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德那

主辦 醫事司

協辦 醫福會



193

修正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文字修正

案由：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已於今(111)年 8 月初落幕；然我國身心障礙者在疫情中的處境，引發國際審查委員和各身障團體的討論關注，特別針對障礙者確診通報、線上視訊看診、確診者關懷追蹤等服務流程，皆未建置針對身心障礙者的相關配套服務；國家人權委員會在 CRPD 平行審查報告中提到，身心障礙者與其照顧者，仍沒有確診或隔離的相關配套措施與參考指引。惟衛福部雖表示已完成「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草案，但後續仍需送行政院身心障者權益推動小組委員及公共衛生專家學者完成審閱，才能公布。為落實確診身心障礙者的照顧，爰要求衛福部應儘速公布因應指引，並於公布後三個月內召開北中南東各區說明會，加強地方政府對身心障礙者服務的知識與敏感度，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在疫情中的各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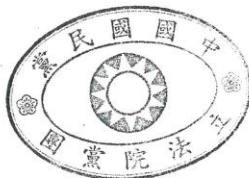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怡玓

協請

配合辦理，加強落實
指引之相關措施，

子玓玓

子玓玓



李德維

疾病管制署

194-A

18

116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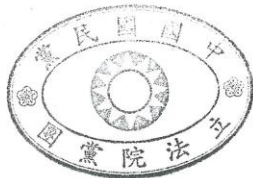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通過《病人自主權利法》，並自 108 年 1 月起正式實施，上路至今 3 年，法案核心的「預立醫療決定書」卻僅 3 萬多人簽署；然除了生死話題是禁忌，得與家人先至醫院進行醫療諮商外，另還需支付每人 2200 至 3000 元的諮詢費用，是預立醫療決定書簽署緩慢的兩大門檻。惟為實踐「病人自主權利法」之立法意旨，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其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除加強多元宣傳外，爰要求衛福部應建立「預立醫療決定團體諮商」模式，鼓勵醫學中心走入社區，提供服務；同時針對高額諮詢費用，亦應研擬納入健保給付項目，以增加病人諮詢意願。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李鴻源

195

195
19 172

19-1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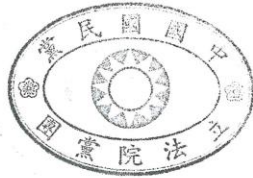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行政院〈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1.0〉於 2018 年上路，2021 年則進一步推出計畫 2.0，包括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員、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期盼建立更堅強的家庭與社區支持體系。然衛福部近期針對提高社工考試率開會研議新規定，其中包含爭議多年的「社工是否全面證照化」、「學分班能否考社工執照」等議題，惟卻排除社工代表及工會參與討論，忽略基層工作者的聲音，各地方的社工團體對此大力抨擊，擔心直接全面證照化，許多不符合考試資格的學分班社工恐面臨失業，社安網的人力將有短缺之虞。爰要求衛福部應提出強化社會安全網的人力規劃報告，包括社工證照及考試資格可行方案，其次，未來攸關社工權益及社安網相關計畫，亦應納入適當比例的社工從業代表，讓社會工作者能安心提供弱勢服務。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李鴻鈞

196

21

196

173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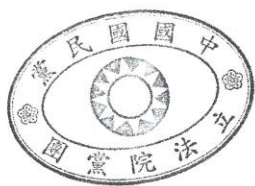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政府 110 年為因應疫情實施「擴大急難紓困計畫」，紓困申請案經衛福部審查核准 88 萬多件，共發出 165 億紓困金。然審計部決算查核報告發現，衛福部為加速發放急難紓困金而簡化資格審認作業，其中產生三大缺失，包括有 25 萬名民眾的經濟條件惡化，領取紓困金額卻比規定得請領金額還少，其次，疫情期間因為失業退出勞保並加入國民年金保險，且符合低收、中低收的弱勢民眾有 2730 人，但其中 1237 人沒有提出紓困申請，相關單位也沒有主動協助提供救助。第三，審計部比對其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身分，結果發現，有 6188 多名具有上述社會保險身分或於申請日前已死亡、戶籍已遷出等，明顯不符合紓困金發放資格，仍核發紓困金共計 9458 萬餘元。為落實政府急難紓困政策，爰要求衛福部應就所有核准案件提出檢討及補強報告，包括如何追回溢發款項及說明主動協助 25 萬名經濟條件惡化及失業民眾之執行方式與進程；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李德報

197

32

197

180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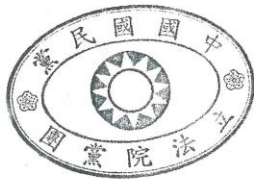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為因應我國人口老化問題，政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措施。然根據審計部查核發現，部分長照服務個案已死亡、遷出國外或於出境期間，或住宿式機構使用者於入住機構期間，仍有接受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等異常情事；惟審計部審核報告指出，依照衛福部提供截至 110 年底的長照服務個案名冊，及 109 及 110 年度各月份的長照服務單位申報費用個案名冊，與內政部及所屬移民署提供戶籍資料及入出境紀錄勾稽比對結果，發現服務日期晚於死亡日期者計 260 筆。為使政府長照經費妥善運用，爰要求衛福部針對各縣市政府照管系統未能及時反映個案福利身分別等資訊變動情形，應督促市縣政府查明並每年不定期進行查核，強化長照費用申報作業內控機制，以防杜死亡個案仍續接受照顧管理或居家服務等類案發生；並於二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玟

吳怡玟



李德詔

198

24

198

191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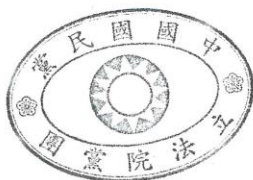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政府推動試辦十多年的「住院整合照護計畫」，111 年仍無法全面推動，將繼續停留在試辦階段，全面開辦期程遙遙無期。根據監察院於 110 年 6 月對衛福部的糾正調查報告指出，「全責照護計畫」自民國 95 年開始推動，實施 10 餘年，醫護和病人反應良好，但卻仍止於規劃與試辦階段，要求衛福部應積極檢討改進。然衛福部雖對外宣稱 111 年已規劃提出 60 億元開辦「住院整合照護計畫」計畫，希望將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以部分負擔方式減輕民眾經濟壓力，但健保會仍只同意核定 3 億元專款小規模繼續試辦；為使國人住院照護與醫療品質整合，爰要求衛福部應就「住院看護費納入健保給付」試辦結果，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以利完善國人健康照護。

提案人：吳怡玳

吳怡玳



李鴻源

199

26

199

192

19-1 主決議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原生家庭是兒少健康成長的最佳環境，但近期由高雄市府協助安置兒少的案例，卻發生返家後成為受虐兒；然監察院針對此案提出調查報告指出，這起兒虐事件凸顯政府對於安置兒少的返家準備、追蹤輔導，以及對原生家庭的支持均有不足，顯示衛生福利部、高雄市政府對現行返家機制與實際執行未臻健全落實，監察院促請檢討改進。為使兒少健康成長及安心回家，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返家再受虐議題，進行細緻研究與追蹤及系統性檢視，並研擬對於現行服務的成效制定評估監測機制；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李德詒

200

14

200

193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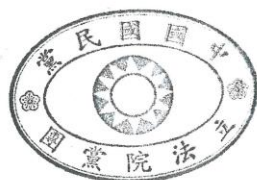
衛福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根據全球資料庫 Numbeo 顯示，台灣的醫療保健指數連續六^年連拿下世界第一，台灣的優質的醫療資源及便宜的保費享譽國際；然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公布癌症病友自費治病之調查報告顯示，自費已成為癌症治療常態，自費比例已超過 70%；而自費金額超過 50 萬元者更接近 40%；更有至少 20% 的癌症病友自費破百萬。惟根據統計在台灣每人平均每年花費近 16 萬元購買商業保險，但罹患癌症等重大疾病時，卻未必能靠保險來填補昂貴醫療支出；究其原因，係民眾對商業保險缺乏系統性認識，常「保錯重點」。為使商業保險能補健保給付的不足，爰要求衛福部應偕同金管會參考國際作法，研擬由政府推動創新的商業保險產品來補足健保缺口，讓民眾保障更完整牢靠；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李德源

201

8

201
184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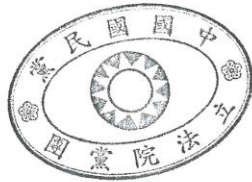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鑒於當代年輕人或多或少都有一些身體方面的亞健康問題，長期作息不規律、運動量不達標、手機低頭族等非常容易使人患上慢性病，如肩周炎、頸椎病、血脂異常、超重或肥胖等現代病症。然根據國健署國人慢性病盛行率調查結果顯示，19 歲以上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等「三高」慢性病盛行率仍持續增加，2017 至 2020 年已分別達到 26.76%、25.6% 及 11.05%，相較於 2005 至 2008 年提高 2.7% 至 8.72%。為減緩國人慢性病年輕化之趨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偕同教育部研擬低鹽、低油及低糖飲食的健康常識，於各級學校進行健康教育宣導，並定期安排三高學校健康檢查。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李德強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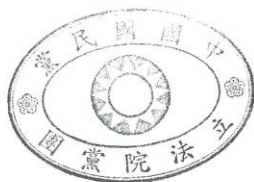
主決議

鑑於國民健康署公布「110 年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結果，國高中職生電子煙使用率自 107 年至 110 年呈現倍數成長，從 2.7% 上升到 6.6%，推估全台有 7.9 萬名青少年正在使用電子煙；而電子煙和紙菸併用比率也逐年上升，推估全台已有 4 萬名學子陷入雙重危害，為有效控管學子使用菸品比例，爰要求衛生福利部一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以降低新興菸品對學子身心靈健康之影響。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鴻鈞



203

203

174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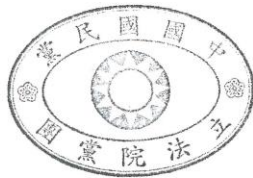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鑑於監察院於根據「3+11」防疫作為提出調查報告，認為該項決定未善盡說明責任，對質疑也未積極溝通，且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指揮中心指揮官作成決策前，須經何種法定程序、是否應製作會議紀錄，故 3+11 之決策猶如黑箱作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 3+11 之決策有疏漏之處向國人道歉，並於一個月內補足相關規範，同時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送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陳超明
李鴻源

204

204
175

19-1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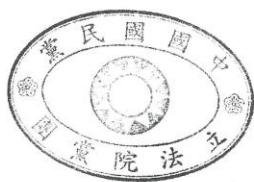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藥品的品質管理與確保病患的用藥安全是醫院重要的衛教工作之一，然近年來發生多起藥品瑕疵回收事件，雖然醫院或衛生單位有立即採取下架管制，然對於病患用藥安全已形成一個隱患，讓民眾有更多管道了解藥品資訊是最基本的用藥衛教工作。遍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並未在醫院網站中建置藥品查詢系統，讓病患方便查詢藥品資訊及外觀，身為重要公醫體系，卻落後於部分私人醫院，顯有未當，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二個月內提供改善報告至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超明



205

陳超明

李鴻明

205
210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份)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主決議

本年度預算數：1

建議 ☐ 刪減：千元 ☐ 凍結數：千元

案由：

確實接種新冠疫苗是終結疫情的唯一手段，國人對此也表現出高度配合的態度，惟接種疫苗所可能產生的副作用也令國人深感不安，政府雖建立疫苗接種嚴重不良事件通報機制，但未積極處理通報案件也為國人所詬病，且由於缺乏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專責門診，使得認定困難重重，不利於民眾後續申請救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成立疫苗接種嚴重不良反應專責門診之可行性進行評估，並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據悉：由地方衛生單位及醫療院所依相關規定辦理民眾疑似不良事件之通報處理，協助預防接種受害救濟之中請作業。

提案人：



李鴻源



206-A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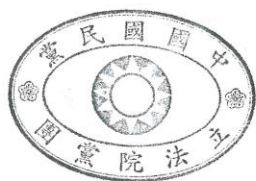
122

衛生福利部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 110 年 6 月 15 日審查防疫紓困第三次追加 2600 億元預算時，國民黨便提出主決議：「政府施政必須依法行政，並公開透明，接受各界檢視。按《傳染病防治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需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記錄。於該疫苗交貨後，二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記錄，並將相關會議資料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衛環委員會備查」。然根據審計部報告，衛福部竟將疫苗採購相關決策過程、會議紀錄、採購金額以「密件」封存 30 年，必須等到 140 年 2 月 25 日才能解密。為此，請衛生福利部依照主決議內容，避免決策黑箱、浪費人民血汗錢。



提案人：楊瓊瓔

楊瓊瓔

207

李德源

207
178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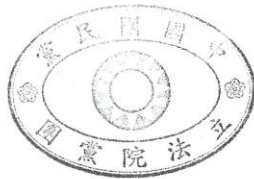
111.03.04 臺日簽署「關於臺日間食品安全合作及促進食品進出口備忘錄」，共同推動食品安全合作。雙方認為在臺灣及日本之相關法規範圍內，加強食品安全合作。

然而，自 111.04.01 至 111.09.05 透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邊境檢驗不符合食品資訊查詢」，近五個月以來，以出口國「日本」為例，共有 43 筆搜尋結果，包括水果、泡麵、海鮮、食品容器被檢驗出農藥或重金屬超標…等。

對此，衛生福利部應以國人食品安全為最優先考量下，在公開透明、實驗檢測正確無誤的情況下，透過該備忘錄合作機制下，向日方反映該國食品安全等農藥或重金屬超標相關問題，尋求妥適確保國人食品安全的改善配套措施！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203

208
181

19-1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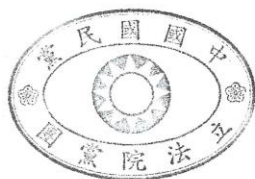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2022.09.05 據媒體報導，台北市發生性侵案件，一名民眾遭到有妨害性自主前科的嫌犯性侵。

衛福部所推動的「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 年）」，強化性侵害加害人監督輔導機制，預防再犯。顯然，對於部分性侵犯，「強化社會安全網」難收預防成效，預警機制仍然不足。多年來許多民眾認為應引進美國對於性侵累犯的管理機制，衛生福利部應積極思考更高強度的監督輔導機制，以回應民意，增加社區警覺意識！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209

209
182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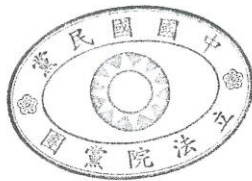
主決議

據媒體 2022.08 報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言人莊人祥表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新冠疫苗相關受害救濟申請案件計 6059 件，已審議完畢者為 863 件…以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每月開會 2 次，每次審查 70 案估計，預估到今年 12 月約可審完 1400 至 1500 案。」

這麼多尋求疫苗救濟的個案，背後都有許多家屬殷切企盼政府能早日給個答案。對此，衛生福利部應加派第一線處理人力，對於申請受害救濟補償案件，應「從寬、從速、從簡」，儘速給予救濟，早日讓受害者及其家屬安心，平息社會的不安。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林德福

210

10

183

19-1 主議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案由：我國目前與大陸地區關係特殊，為求醫材來源不致因兩岸關係生變而陷入供給不足的窘境，仍應維持多元進口管道。全民健保既然已經形成國內醫療市場的「唯一購買人」，價量調查制度又會制約進口商競爭態勢，衛福部仍應在不違背 WTO 規範的前提下，適度調整其內容，以保持我國醫材進口彈性。

說明：

- 一、健保署針對不同功能的手術用醫材訂有不同的補助標準，並每隔一段時間進行「價量調查」，計算出全台各大醫院購買該手術用醫材的平均費用，以之作為補助標準，以降低健保支出。
- 二、由於近年來大舉進入台灣的大陸品牌手術用醫材，相較之下更能承擔價量調查制度的調整，導致來自歐美、日本的手術用醫材品牌因無法承擔虧損，進而退出台灣，進而使中國品牌的手術用醫材壟斷台灣醫療市場。
- 三、根據工業技術研究院 2021《醫療器材展業年鑑》指出，台灣從大陸進口醫材的進口值，在短短 2 年內，已從 70 億成長至近百億，漲幅近 3 成，實與健保制度造成的供給面誘因有關。
- 四、健保署採購醫材雖然仍須通過品質標準，但是我國目前與大陸地區關係特殊，為求醫材來源不致因兩岸關係生變而陷入供給不足的窘境，仍應維持多元進口管道，全民健保既然已經形成國內醫療市場的「唯一購買人」，價量調查制度又會制約進口商競爭態勢，衛福部仍應在不違背 WTO 規範的前提下，適度調整其內容，以保持我國醫材進口彈性。

提案人：

溫心敬



李德維

211

211

211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近兩年因新冠肺炎而死亡之病例已經超過 1 萬 4 千例。而因疫情死亡之案例，後續申請喪葬慰問金涉及衛生福利部本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及負責通報之醫院三方之權利義務關係。

又查，近有民眾陳情申請喪葬慰問金近三個月卻苦無音訊，並且類似之案例並非僅單獨個案。民眾面對家屬過世已經傷心欲絕，還要面對行政機關內部行政作業不透明與延宕之狀況，顯見申請喪葬慰問金之行政作業流程有上改善之處。

綜上所述，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2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而目前申請喪葬慰問金之行政作業流程超出 2 個月的情形，確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爰請衛生福利部研議縮短行政流程、公開透明告知民眾申請進度流程以及確保醫院準確通報因新冠肺炎死亡數據之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吳志瑜

連署人：



李鴻源

212

212

138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___頁

主決議：

經查，我國為有效推動癌症防治而制定「癌症防治法」，其設立目的為整合運用醫療保健資源，有效推動癌症防治工作，減少癌症威脅，維護國民健康。

查，據衛福部公布「110 年國人死因統計結果」指出，110 年十大死因之首為惡性腫瘤(癌症)，癌症死亡人數達 5 萬 1656 人，佔總死亡人數 28%，然癌症自 71 年起，連續 40 年均為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另檢視 110 年前五名癌症健保醫療支出及就醫病人數，均顯示主要癌症之醫療費用及人數呈成長趨勢，為落實癌症防治法之立法目的，減少癌症之發生及死亡率，爰要求衛福部應持續檢討及研謀有效防治癌症之防治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高志玲

連署人：



李德邦

213

213

141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鑒於未滿 3 歲幼童因年齡較小，自我保護及口語表達能力有限，當遭遇不當對待或虐待時，若機構照顧人員故意隱匿或無視，將導致不當對待行為更難被發現。而近年來頻頻發生有幼童遭遇托育員不當照顧，造成幼童受傷甚至死亡之情形，顯見現行對托嬰中心或居家托育之稽查與監督仍有精進空間，為提供家長安心之托育空間，爰要求衛福部應檢討改善當前之稽查措施，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萬美玲

連署人：



李鴻源

214

214

142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預算書頁次：

主決議：

查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就長照特約單位與民眾間有使用長照服務以及自行負擔部分服務金額之關係。

又查，據此訂定之長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針對「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設定兩個給付標準：

1. 長照機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給付新臺幣 120 元整。
2. 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

另外，實務上長照機構接送個案多數為計程車行、租賃車行，並且為個別接送為主，與收費標準假設之小型巴士集體接送之概念不一致。另，多數個別接送之司機與長照機構並無僱傭關係，10 公里內僅收費新臺幣 120 元整，更脫離實務現狀。

綜上所述，此類實務與理論之差異性，嚴重影響我國長照現況的發展。爰請衛生福利部通盤檢討並盤點長照之背景數據資料並因地制宜地調整相關要件。另應積極邀請相關專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滾動檢討修正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黃文玲

連署人：



215

李冠雄

215

143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必填欄位）

預算書頁次：___頁（必填欄位）

主決議：

每個孩子都是父母的心肝寶貝，往往呵護都來不及了！遊樂器材設計不良或是不熟悉場域造成孩童受傷。其中兒少遊樂器材的部分往往是父母親最在乎的情況，然而台灣在這部分只會建立公園遊樂設施，這些公園遊樂設施，往往都是隱藏的傷害，請衛生福利部對於公園及遊樂器材進行盤點損壞程度及維修打造兒童友善城市。

提案人：鄭正鈐



李俊卿

216

16
144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桃園療養院是隸屬於衛生福利部的公立精神科專科教學醫院，具備 1,111 床各種功能的精神科病床，是桃竹苗照顧精神醫療網的核心醫院。衛福部在 3 月 15 日突發一紙公文即成立「桃園醫院與桃園療養院合併工作小組」，並於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計畫於四個月內完成合併，在沒有提出合併計畫書，也沒有和員工、病友做好充分的溝通的情況之下，讓員工、病友、家屬都非常擔憂，擔心這個歷史悠久的優質精神專科醫院，就此消失不見。

衛福部雖說桃療合併桃園醫院後不會裁員，員工既有福利不受影響，然日前多次人事會議內容表明，桃療現任主管將改為非主管職，嚴重影響主管權益，此外，精神專科醫院降級為桃醫精神部門，由院長掌管相關預算編列，恐嚴重排擠精神照護預算，亦影響精神照顧品質。為維持精神醫療之獨立性，爰要求衛福部提出「合併計畫書、與員工病友溝通相關計畫」之書面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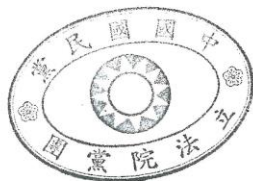
於三個月內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林文瑞



217

217

118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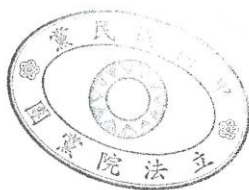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為推動我國失智症防治照護，衛福部編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107 年至 114 年)，其中社區照護資源方面，依失智症不同照顧需求，結合長照、身障資源提供失智症患者輔助照顧需求，逐步布建並提供服務；111 年 5 月底全國失智服務涵蓋率達 67.94%，惟各市縣服務涵蓋率差距甚大，離島地區偏低。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江啟臣



李德維

213

218
11P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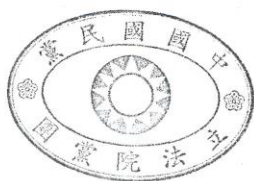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依衛福部 110 年 12 月提出之 2021 生產事故救濟報告，109 年度我國孕產婦死亡審定救濟案件共 31 件，其中孕產婦死亡案件之事故原因分析結果，主要以羊水栓塞及妊娠高血壓為最大宗，各占 8 件次(各占死亡審定救濟 31 件之 25.8%)；其次為子宮收縮不良/產後大出血/瀰漫性血管內凝血症(DIC)，共有 7 件次(占死亡審定救濟 31 件之 22.6%)。由於 110 年度我國國孕產婦死亡率仍為 101 年度以來次高、且部分市縣孕產婦死亡率相對偏高，顯示衛福部仍需積極檢討改善，以完備母嬰照護環境，俾塑造有利生養環境。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淑娟



李德強

219

219
120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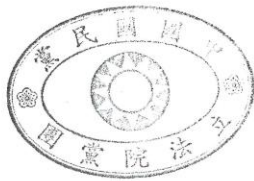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按醫療法第 8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建立分級醫療制度，訂定醫療網計畫。「建構敏捷韌性醫療照護體系計畫」係第 9 期醫療網計畫，自 110 年至 113 年推動辦理，期強化醫療體系對於未來全球趨勢及國內社會結構變遷等挑戰之應變能力。惟我國仍有部分地區醫療資源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尚待積極研謀改善。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三二張院



李俊卿

220

220

121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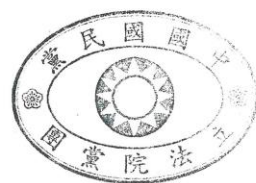
文字修正

有鑑於高端疫苗至今遲遲未繳交三期臨床實驗報告。然，疫苗保護力攸關國人健康與整體防疫政策。為使政府防疫政策正確及國人能確實了解疫苗相關資訊，爰決議要求衛福部，應於三個月內提交截至今年 10 月 31 日止，國人染疫死亡人數之各種疫苗施打排列組合資料，以維護國人健康並有助於疫苗相關資訊透明化，以利整體防疫政策之調整與參考。→111

提案人：

林奕華

林奕華



李德詠

疾病管制署

221

221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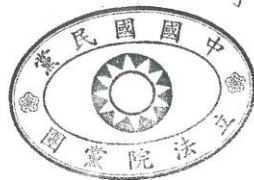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

有鑒於衛福部以特別預算購買高端 Covid-19 疫苗。雖衛福部已用 EUA 保證高端疫苗在預防新冠肺炎疾病上之安全性以及有效性。然，高端疫苗第三期人體試驗成效至今都未正式公佈。未免浪費國家公帑，讓國人以為政府買完高端疫苗後，即不管其效力與保護力並保障施打高端疫苗國人之權益。若高端疫苗成效不彰，必要時恐須提出補償或補救機制。爰要求衛福部責成高端公司於半年內，遵循國際或 WHO 之慣例，公布高端疫苗第三期人體試驗報告。若高端公司沒法達成，衛福部應制定相關究責措施，以保障國人權益。

提案人：

林奕華



李德龍

222

222
104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福部

文字修正

有鑒於前衛福部陳時中曾於媒體表示，在不影響疫苗供貨情況下，將儘量公布疫苗採購資訊與價格。今，根據衛福部資料，高端疫苗至今僅施打 300 萬劑，遠低於採購量，且政府亦宣佈未來不再購買高端新冠肺炎疫苗。又聯亞疫苗亦無通過我國 EUA，亦不可能對該疫苗進行採購。爰要求衛福部即刻公開高端疫苗單劑採購價格及聯亞疫苗預付價格，以利國會監督。

，並訂定契約保密年限屆滿後，即公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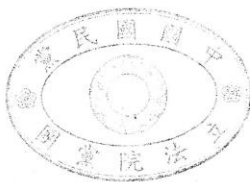
提案人：

林榮華

林榮華



李德龍



疾病管制署

223

223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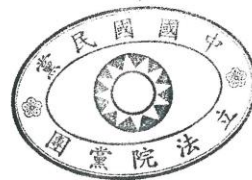
案由：

有鑑於自兒童權利公約（CRC）之我國第二次國家報告內容中所見，最新 2016-2020 年統計所凸顯之家內受虐兒少中，學齡前兒童受虐人數比例呈逐年攀升；2020 年學齡前兒童遭受身體虐待人數，則相較 2019 年增加 212% 之加劇趨勢（2019 年為 281 人，至 2020 年為 877 人）。是以，考量辦理修正學齡前兒童高風險因子之預警篩選機制，復以通盤檢討初級預防策略等，實乃刻不容緩，爰提案決議衛生福利部速於一個月內啟動檢討與修正作業，俟後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李源順



224

774

545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歲出減列： 凍結：

主決議：

108 年 12 月 6 日「中醫藥發展法」三讀完成，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以及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但衛生福利部迄今對中醫藥發展，還沒有具體成效。僅組成 1 個諮議委員會、公布了 2 個子法、未來 5 年發展計畫還在研擬中。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就中醫藥發展及中藥材技術士相關修法，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鈞



225

275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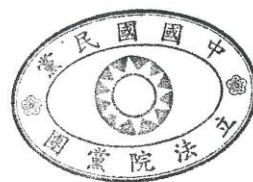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即言明，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衛福部長於 110 年 12 月 2 日於衛環委員會(此次非秘密會議)答詢時，明白向國人表示針對疫情的政策方向——入境居家檢疫「7+7」政策，會不會改變，召開第 3 次「高階緊急應變會議」(討論到 11 點多)，訂定出基本的方向，衛福部長於委員會上表明「應該可以維持住我們社區安全」，卻未能向國人清楚說明政策方向(如居家檢疫與內政部如何配合？電子圍籬的效力為何非常高？等)。如今社區感染已發生，明顯打臉部長所說，衛福部竟以「內部擬稿」之(低階)理由不願提供會議紀錄，來藐視國會，規避國會的監督，爰此要求衛福部提供此 3 次「高階緊急應變會議」之會議紀錄及公開網址，供國人檢視，以免再度成為 3+11 防疫破口沒會議記錄的翻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鄭雲龍



226

8

276

59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次長兼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2021 年被媒體爆料，不僅外遇且育有一女，更公開同進同出，不顧元配感受，於婚外情踢爆後，先說謊否認，後不清不白的道歉，薛瑞元部長更講出「唯一的一位夫人」，暗指王必勝婚外情事件，此種行徑除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對比金門防衛指揮部政戰主任因「疑似違反營外男女分際」遭調回本島，降調職務並接受調查的處分，王必勝有私德缺陷卻能大刺刺升官，嚴重有違社會觀感。爰此，衛福部應於 1 周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追究責任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儆效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227

7

227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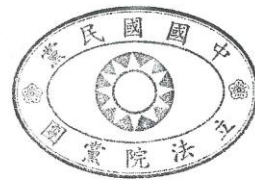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情肆虐，蔡政府所領導的政府，其防疫政策問題重重——「要口罩，沒口罩」、「要疫苗，沒疫苗」、「3+11 政策沒人負責？」、「要快篩，沒快篩」、更誇口「世界怎麼跟得上台灣」「超前部署」變成超級笑話，導致確診死亡人數不斷攀升，迄今已破萬人（兒童死亡超過 30 人），據殯葬業者估算真實確診死亡人數約官方公布數字的 2 倍。爰此要求衛福部應針對確診死亡黑數，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並上網公告）向國人交代清楚，同時蔡英文總統、行政院長蘇貞昌及前後任衛福部長陳時中與薛瑞元必須向染疫往生的國人道歉。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經邦



228

15

228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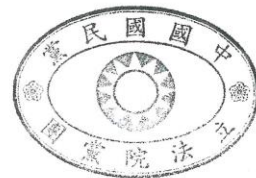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長照悲歌層出不窮，近來新北市發生不幸人倫分屍案，其核心問題在於主要長照費用仍必需靠子女負擔，遭殺害的弟弟辭去工作照顧老母耗盡存款，向兄長借錢，導致手足關係惡化，讓不少國人難以承受。蔡政府主張以稅收制作為長照主要財源——菸捐、贈與、遺產稅、政府撥款等，但出現財源不穩定，且以公務預算支出受到許多法令的限制，給付的行政作業負擔非常繁瑣。在缺乏自主財源、缺乏由下而上社區參與之下，過度管制，導致業者經營困難而民眾痛苦不堪。蔡政府與衛福部難辭其咎，實為扼殺台灣長照產業的「長照殺手」。如日本、韓國均已採用類似台灣健保的長照保險制，美國主要財源則是來自低收入醫療補助保險計劃（Medicaid），爰此要求衛福部應確保有穩定財源來照顧失能的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重新檢討推動長照保險制，從根本解決問題。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那



229

14

29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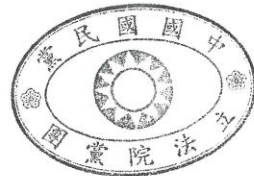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國家之運作，會議是駕馭行政機器之必要過程，亦是節制領導者獨裁妄為的有效機制，而會議記錄亦是將來管考之依據，更是責任追究的憑據。3+11 政策造成國人重大傷害，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決策過程是在 2021 年 4 月 13 日指揮中心 6 位組長討論後，共同向陳時中前部長面報，由陳時中前部長拍板決定，且從決定到實施的時間甚短，相關經過，衛福部並未善盡責任對外詳細說明，顯見執政之傲慢。爰要求衛福部應於 2 周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以觀後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230

19

230

6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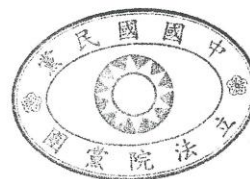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 3+11「沒有會議紀錄」一事，監察院指出現行法令未明確規範指揮中心指揮官作成決策前，須經何種會議的法定程序及應否製作、公開會議紀錄，該案事涉國人健康權益及知的權利，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監察院之意見，於 2 周內提出相關修法至立法院並進行專案報告，以保障國人健康權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231

20

231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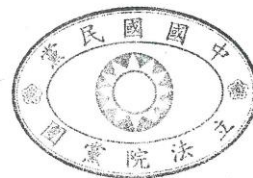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去(110)年6月15日審查防疫紓困第3次追加2600億元預算，院會所通過之主決議，按「傳染病防治法」第27條規定，政府購買疫苗會議過程須錄音，並須公布會議詳細紀錄，衛福部應於高端疫苗交貨完成後，2個月內公布相關會議記錄，今已屆2個月，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3日內提出相關紀錄送交衛環及財政委員會備查，以免作實「藐視國會」，並同時將該資料上網公告，以釋眾疑，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232

16

232

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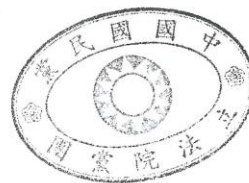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指揮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6 日公布台灣染疫死亡率已降至萬分之 5，此為自 5 月疫情爆發以來，每日死亡率由萬分之 3 爬升至千分之 5，首次降到接近最初標準。今年 5 月，時任指揮官陳時中規定每家醫院須畫出 30% 的病房當成新冠感染者的專責病房，又規定任何陪病、重要探病、住院、重要手術、重要檢查都必須篩查陰性方能執行。此二項政策共同構築了台灣的就醫障礙，復因醫院多以輕症塞滿 30% 專責病房，就醫障礙更加雪上加霜。然新任部長薛瑞元要求專責病房的比例下修至 5%，並要求各醫院以後收治病人必須正常化。此政策一推出，台灣的新冠死亡率就驟降，超額死亡亦隨之下降。台灣 5、6、7 月分出現的死亡為超額死亡，爰要求衛福部應針對新冠肺炎期間之超額死亡與專責病房比例之相關性，於二周內提出相關評析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卿



233

18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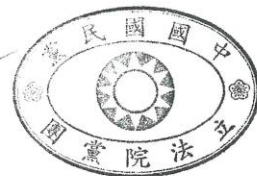
68

19-1 主決議

主決議

本院國民黨團有鑑於 110 年 5 月疫情大爆發前，蔡政府一再誇口「超前部署」，陳時中當時擔任指揮官，2020 年底就拍胸脯保證，新冠疫苗「手上有把握的總共近 2 千萬劑」，然事後證明，疫情最緊急時，民眾根本無疫苗可打，最終只能仰賴美日捐贈，連台積電、鴻海及慈濟等單位要捐贈 BNT 疫苗都被重重卡關與刁難，反而一再推銷國產高端疫苗。針對疫苗採購價格，國人深覺黑幕重重，即使立法院組成調閱小組，也只能看到遮蔽式的文件，採購合約要 30 年後才解密……，衛福部有必要向國人說明 1. 有無被國際疫苗大廠收取過高價差？2. 採購過程有無貪汙舞弊？3. 是否有高層授意衛福部護航高端？衛福部不容以商業機密為由閃躲，更何況商業的保密條款，並不能豁免於法律規定。連台積電和鴻海都得針對疫苗花費發布重大訊息，慈濟更是攤開賬目，以供國人檢視，何況政府花公帑編列的預算，更沒有不揭露的理由。歐美國家早在 2021 年就已披露 AZ、BNT、莫德納等不同疫苗的採購價格，此外政府早已宣布不再購買高端，且聯亞亦無獲得 EUA，爰要求衛福部應立即公布全部疫苗採購價格（含聯亞），以釋眾疑，以昭公信。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34

21

234
71

19-1主決議

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截至去(111)年12月21日為止，通報數20,915件、死亡數1,609件、危及生命數345件，但實際申請救濟數，前(110)年為3,751件、去年為4,647件，合計8,398件。經過2年審議結果，截至去年11月24日，僅審議1451件，其中跟疫苗接種相關只有57件，比例僅3.9%，可謂相當低。然再依據衛福部審議的速度，現申請件數為8,398件，需時4年後方能審議完畢，盡管行政院長蘇貞昌承諾加快速度審查，然行政單位依舊牛步化審查，造成受害民眾二次傷害。現時審議最大的問題在於手續繁複、時間太長、判定太難，爰此，要求衛福部秉持——救濟程序從簡、救濟時程從速、損害判定從寬之原則，於2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因應作為，還給受害者應有的公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非



235

235

547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19-1

案由：

衛生福利部為減緩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俗稱三高）慢性病對長者健康之威脅，推動三高慢性病之管理及預防及提升照護品質。

根據衛生福利部調查，國人健康平均餘命與平均壽命近年同步上升，惟民眾年老臥床或失能時間未減反增，國人 108 年不健康存活時間，較 101 年增加 6.2 個月。為避免民眾年老臥床或失能，允宜加強三高慢性病之防治工作，以維護國人健康。

爰請衛生福利部針對國人高血壓、高血脂、高血糖慢性病之盛行率上升趨勢，調整相關保健政策，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俾促進全民健康之施政目標。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236

236
263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9-1)

案由：

近年社會重大殺人、家庭暴力或兒虐致死及殺子自殺等事件頻傳，而暴力事件加害人常合併精神照護、自殺等議題，為此，衛福部透過社會安全網計畫補助地方衛生局增聘心理衛生社工 270 人，協助合併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等保護性案件之精神疾病個案，提供 3 個月密集追蹤輔導與訪視服務、評估，協助家庭、轉介及串聯社區資源體系連結資源，並追蹤患者服藥與就醫，期能降低渠等暴力再犯風險。

有鑒於該工作具有高度專業及業務連結性，但依據衛生福利部提供資訊顯示，心衛社工平均在職月數為 9.96 個月，在職期間最長者為 14.8 個月，最短者僅 2 個月，顯示人員流動情形頗為嚴重，不利於計畫之推行。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向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分析第一線心衛社工流動率高之原因並提出相關改善方式。

提案人：邱臣遠

邱臣遠



237

237
765

立法委員邱臣遠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418 傳真號碼：02-2358641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117 室 B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19-1

案由：

經查衛福部為加強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相關工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

另查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基金自 105 年設置迄今，政府預算撥充收入占比逾 97%，復因近年兒虐案件數不斷上升，致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經費增加。該基金預估自 110 年度預算案起由盈轉虧，產生短絀。

鑒於 112 年度預算案基金用途及短絀數遽增，預估累積賸餘急遽下降，財務體質弱化，爰請衛福部研議基金財源改善方案，並請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

邱臣遠



238

238
x6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19-1

案由：

有鑑於住宿式長照機構長照人力相比居家服務員，投入時間及行政壓力較高，因此近年產生長照人力大量轉任居家服務員，住宿式機構人力招募逐漸困難。

住宿式機構在缺人力、缺乏相關資源協助的情形下，進而導致多個縣市的住宿式機構出現負成長情況。而長照機構依相關規定設立時程較長，床位量能布建有限，供需失衡情形恐日益嚴重，更造成有需求之長者被迫轉往未立案機構安置，導致長者照護存在品質及安全疑慮。

綜上，爰請衛生福利部會研議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及人力缺口之精進措施，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印
建
其
祿



239

239
275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1,630萬人，然而到了2030年便將降至1,507萬人，於未來8年間減少8%；時至2050年時更將僅餘1,091萬人，意即減少約1/3。

此間勢必造成長照服務上之嚴峻挑戰，尤以長照服務目前仰賴大量人力之投入，在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後，勞動力市場之競爭勢必趨於激烈，可得而知將影響長照服務之人力供給，進而衝擊長照服務之品質與涵蓋率，故必需就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照服務之影響進行評估並擬定因應措施。

爰此，請財政部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長照服務品質及涵蓋率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夏清



240

240
28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根據國內研究，逾 6 成國人期望由家庭提供老人照顧服務，統計亦顯示台灣約 2/3 的長照需求由家屬承擔。故基於建置優質長照體系，完備長照服務資源之立場，衛福部應致力於提供基層家庭之支持。

目前衛福部在少子化政策上，針對親屬保母提供育兒津貼，以達提升照顧者專業、分擔經濟負擔之成效；但對於在家中照顧老人的親屬，則沒有相關的支持機制。據衛福部長照司說明，長照 2.0 政策以提供實物給付(in kind)為主，而非現金給付(in cash)，乃為鼓勵由專業照服員提供服務，同時避免親屬離職照顧之不當誘因；另直接服務提供者之家庭托顧及居家服務對象，如為三等親以內之親屬時，不得支領補助，系因親屬於照顧長輩時或易有情緒及專業不足而致意外。

然尊親屬與卑親屬之照顧，於專業能力要求程度、勤務考核難度等方面無有不同，在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差異上，衛福部亦未能提出數據佐證。

爰要求衛福部於 3 個月內就長照給支付制度使用者之平均耗用資源與「親屬長照津貼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並於 10 個月內提出親屬與非親屬照顧提供者之照顧品質差異統計分析，送交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241

印
百
連



741
29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動物輔助治療（animal-assisted therapy）在國外盛行多年，在台灣則有「台灣動物輔助活動及治療協會（台灣狗醫生協會）」等團體推廣之。動物輔助治療係透過病患與動物接觸、互動或單純的陪伴，為其帶來心理、生理或社會層面的助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爰提案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盤點我國現有的動物輔助治療資源並檢討實施現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月
蓮



242

242
30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根據衛福部疾管制署的預估，到 2036 年約有 2 萬 7000 多名愛滋感染者將邁入 50 歲以上，占比成長至五成二。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常面臨「找機構困難」、「找居家照服員不易」、「安寧病房拒收」等困境，面臨年齡及疾病的雙重歧視，無法安享晚年。

爰此，要求衛福部以「中高齡愛滋感染者受照顧權益保障具體措施」為題，加強宣導愛滋人權及 U=U 醫學共識。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243



243
30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偏鄉地區醫療資源不足，保障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就醫的權利，並提升民眾急重症就醫之可近性與服務品質實有必要，建請衛福部三個月內提供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品質提升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馬
道



244

244
30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酒駕危害社會嚴重，且酒精是社會中最常見的中樞神經抑制劑，因其合法且便於取得，加上民眾缺乏正確飲酒觀念與對酒癮疾病的了解，使得過量飲酒與酒精成癮易忽略早期發現即時介入的重要性，爰此，建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問題性飲酒與酒癮者醫療及社會復健服務模式計畫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夏凌



245

245
30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使原住民身心受到良好照顧，普設部落文化健康站，培力部落在地組織參與長照服務，落實族人照顧族人在地安養之服務模式確有必要，建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文化健康站設置計畫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百濟



246

246
30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暴力犯罪猖獗，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有其必要，建請衛福部積極推動社區扎根防暴計畫，並建構反暴力社區指標與認證機制，並於三個月內提出初版家庭暴力防治計畫。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良
造



247

707
31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近日嚴重酒駕肇事悲劇頻傳，然根據交通部近十年統計，酒駕累犯比率為 37%至 38%，即便修法數次，但仍舊有將近 4 成的累犯。建請衛福部在法院判決、執行刑罰後，應執行刑後治療，將酒駕累犯納入社會安全網，並持續追蹤、防止復發。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百
達



248

248

24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輔助性醫療日漸興盛，園藝治療也成為新興治療方式，美國在二次世界大戰開始，即研究園藝治療用於傷兵上的功效，1973 年開始認證正式執照，我國目前醫院已將園藝治療列入處方籤，也已有少數醫院開始將園藝治療列入建議療法，爰此，建請衛福部在三個月內提供園藝治療對民眾之身心健康計畫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夏
造



249

249
31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臺灣少子女化現象日益嚴峻，對於已出生兒童的保護更顯重要。衛生福利部持續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以改善周產期與兒童急重症醫療照護，降低兒童死亡率及增進兒童健康福祉。經查，我國兒童死亡率高達千分之 4.5，遠高於 OECD 的標準千分之 1.9，亦不及日本的千分之 2.5、韓國的千分之 3.2，有相當大的改善空間。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我國兒童醫療現況及困境進行檢討，包括兒童醫療資源之城鄉差距、醫護人力之缺口及流動率、兒童重症加護照護資源、兒童專用藥品及醫材調度狀況，以及未來精進該計畫之具體作為，並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良
造



250

750
71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護理師是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台灣護理人力不足，是近年來大家關注的問題，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報告也指出，全球護理人力短缺近 600 萬人，在 COVID-19 疫情的延燒下更是惡化並突顯了這個狀況。台灣也面臨護理人力不足的問題，從 2021 年我國領有護理師執照人數約 30.2 萬人，執業人數卻僅有 18 萬來看，執業率不到六成，與其他國家相差甚遠。

護理人員要面臨的不僅是護病比過高、工時過長等問題，薪資與工作量不對等的職場生態與條件，讓台灣的護理人員紛紛出走，造成人力短缺，要求衛福部商討解決人力出走浮現的缺口之解方，並研議是否增加護理師執業補助，增加誘因，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發
法



251

251
31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台灣於 10 月 13 日開始邊境解封，每周開放 15 萬人次入境，入境台灣者免居隔，只需七天的自主健康管理。然時序已近秋冬，新 Omicron 病毒變異株也不斷出現，其中「XBB.1」已經成為新加坡最流行的病毒株，「BQ.1」與「BQ.1.1」恐將在 11 月，成為新的主流變異株，且台灣已有入侵案例，不可大意，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交台灣對於新型病毒變異株之邊境檢疫管制辦法，並明列期程，及早規劃與布局。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2

252
31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高齡化社會來臨，長照量能短缺，建請衛福部對於社區預防性服務，建構在地老化與健康老化的社區初級預防性服務照顧措施於三個月內提出建置措施指引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良遠



253

253
21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19-1

主決議

案由：

鑒於少子女化，倡導兒童少年為國家公共財，並健全兒少保護體系，當兒童遭到虐待、疏忽或家庭重大變故，原生家庭無法提供適當照顧時，建請衛福部建佈緊急及中長期安全機制，並啟動良好的家外安置替代性照顧服務。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百
濤



254

254
21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有鑑於社福及社會工作人員為國家辦理社會福利業務之重要推手，更是織起社會安全網的第一線人員，卻屢傳勞動條件不佳，甚或薪資回捐情事，影響社福及社工人員權益。根據衛福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及溝通平台統計，社福人員申訴案件以涉及工資為給付全額為最大宗，其次為涉及工時（排班）問題。

為保障社福及社工勞動權益，提升其勞動條件，以完善社會工作專業制度，杜絕薪資回捐，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配套，將社福機構要求員工薪資回捐情形遭查證屬實即予裁罰或暫停補助，不論其是否為累犯、事後是否改善或返還薪資之精神予以法制化，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遠



255

255

31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鑒於台灣心衛需求大幅成長，110 年平均每 11 人就有 1 人看過身心科或精神科，因各種身心疾病導致失眠而用藥的人口多達 381 萬人，一年共吃掉 11.25 顆鎮靜安眠藥。此外，全台僅有 22 間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即平均 106 萬人使用一間，且 3 萬多名罹患嚴重精神疾病之高風險患者，亦僅有不到 200 位訪視員，資源及人力嚴重不足。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積極辦理「整合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並於三個月內盤點出訪視員人力缺口，並研擬出配套留才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進
選
256



756
71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根據衛生福利部報告統計，台灣 15 至 24 歲青少年族群自殺死亡率連續 20 年攀升。青少年自殺問題，無論亞洲或歐美國家，都逐漸成為各國共同面臨的課題。剖析問題，疾病、家庭、教育、社會福利、課業及經濟等多重因素，都可能造成青少年自殺率的上升。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二大死因，若不加以重視，則恐造成更嚴重之問題，且就效果而言，前期預防比後期治療更為成效顯著。爰此，要求衛福部針對青少年前段預防及早療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解決方針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夏
遠



257

257
37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根據國發會報告顯示，台灣預估 2026 年將邁入超高齡化社會，屆時台灣老年人口比達到 20.8%，長照的需求將也隨之大大提升，因照顧人力之不足，住宿式長照機構也是一個熱門選項，但現在的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補助是由機構自行申請辦理，並沒有統一規定，導致需要許多經濟上需要幫忙之家屬求助無門。爰此，要求衛福部研議是否統一補助住宿式長照機構，並依各家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之長照需要盤點分級，並在三個月內提供書面研究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8

258
31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今(111)年三月，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已逾 119 萬。身心障礙者由於身體的障礙影響健康與器官機能，平均餘命比一般國人短少約五年，然因身心障礙之障別不同，政府政策難以訂定符合全部身心障礙者所需，無法對症下藥。

身心障礙者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為使衛生福利部關於身心障礙者之政策發揮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定期進行身心障礙者老化狀況與平均餘命研究且將研究成果公開上網，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5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案由：

新冠疫情肆虐，根據統計，台灣染疫兒童死亡率是 10 萬分之 5，是日本的 10 倍、韓國的 8 倍，比例相當高，若要有效降低兒童染疫風險，兒童疫苗覆蓋率也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唯有達到一定程度，方能讓幼兒免於曝露在危險之中。雖疫苗已陸續到貨，但兒童的施打率偏低，目前還有 4 成多的幼兒沒有任何保護力，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幼兒疫苗評估報告書，並公開透明，將兒童疫苗報告公布於衛福部官網，供民眾查閱。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0

760

32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台灣員警自殺自戕頻傳，截至今(111)年 11 月已有六起，然事後檢討報告都歸併至員警私人感情與家庭問題。但根據調查，現職警察「曾有離職甚至輕生念頭」的比例超過五分之一，今(111)年甚至高達 27%；曾至精神科領藥人數之比例也逐年升高，從 2019 年的 8.59%到今(111)年 13.22%，僅僅三年就提升 5%。

員警工作環境高壓，績效制度與勤務規劃等問題也層出不窮，觀諸歐美與香港等國為解決員警精神衛生問題，皆設有專業人員諮商服務，台灣員警自殺率節節高升，顯見我國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衛福部盤點員警自殺成因，研擬員警心理諮商配套補助方案，並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高
遠



261

76
32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台灣從中國進口的醫療器材進口值連年上升，2021 年的進口值更是逼近百億新台幣。中國品牌手術用醫材憑藉高度知價格彈性大舉進入台灣醫療市場，且健保給付以「同功能、同價格」作為給付原則，擁有更高價格彈性的中牌醫材相較於歐美、日本品牌醫材更能靈活調整價格，進而更能夠因應健保給付額的變化，然而，來自歐美、日本的手術用醫材品牌因無法承擔虧損，進而退出台灣，極可能讓中國品牌的手術用醫材壟斷台灣醫療市場。爰此，建請衛福部於三個月內提出「台灣醫材盤整評估報告」將台灣醫材的資訊公開揭露，讓民眾擁有自有選擇醫材之權利。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根據衛福部統計，截至今(111)年三月，台灣身心障礙者人數逾 119 萬。為幫助身心障礙者能夠自立生活，身心障礙者常需要添購醫療復健所需輔具，然現階段輔具以研發為主要項目，在維修與保養方面，還有不足之處。

輔具對於身心障礙者來說，為使生活便捷之工具。除應積極廣設輔具維修與保養服務外，將輔具之維修與保養相關補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實屬必要，爰提案建請衛福部盡速盤點全台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站，並盡速研議補助辦法，提出身心障礙者補助設置與補助通盤報告，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3

263

26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19-1

案由：

偏鄉交通不易，醫療資源亦普遍匱乏，許多偏鄉居民繳納相同之健保費卻無法享有相同的醫療資源。根據統計顯示，大型醫療院所多集中在北部和西部，而東部較少，全國醫療資源分布落差極大，即使同縣市醫療資源豐沛，但過於集中亦無法造福偏鄉住民，以花蓮為例，三家大型醫院皆集中於花蓮市，花蓮中南區偏鄉民眾就醫極度不便。

偏鄉醫療需求極需滿足，為使偏鄉離島居民能獲得完善及偏遠的醫療與照顧，建請衛福部應規劃長期駐點醫師，並設立 24 小時急診醫療站，緊急處理並積極後送，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設置期程與書面報告，消弭偏鄉醫療資源不足之問題。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26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

主決議 (9-1)

案由：

我國生育率屢創新低，國家應積極保障兒童福利，使其健全成長。為有效防止兒少虐待事件，社家署訂定育兒指導服務方案，透過督導、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到宅指導等措施，加強家庭教養及親職知能，以確保兒童身心發展健全。

然而，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110 年兒童少年保護通報案數達 82,713 件，究施虐者本身因素，以施虐者習於體罰或不當管教、負面情緒行為特質及缺乏親職教育知識為大宗。近年更不時傳出兒少遭到父母或主要照顧者施虐致死的悲劇。

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三個月內，針對「育兒指導服務方案」實施至今之支用經費、具體成效及未來精進作為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有
濟



265

765

328

修正

19-1 主決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修正文字

案由：據統計，原漢平均餘命差距從民國 90 年到 105 年的 15 年間只縮短了 1 歲。雖然政府「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改善策略行動計畫」於 107 至 109 年共投入 40 億 6175 萬元，而在「前瞻基礎建設畫一整建部落文健站空間及充實設備」部分則投注近 10 億元，但在沒有適足公務預算挹注與穩定政策支持下，並無法有效提升原住民族人的健康。原鄉具有不同的地理環境條件，原住民族人在文化及社會經濟條件上與一般漢人也有所差異，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健康業務的規劃與執行、健康指標與防治方案之調查研究，實應依據原漢差異針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提出不同的法令、制度、規劃與政策，並應有適足預算予以支持，爰要求衛福部就原住民族健康發展戰略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

積極推動，以促進原住民族健康平等

提案人：32 邵華

32 邵華

柯建雄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266-A

237

修正

19-1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

單位預算書頁次：

款 項 目 節

【 】歲入—【 】增列： 【 】減列： 【 】凍結：
【 】歲出—【 】減列： 【 】凍結：

主決議

案由：為衛福部於 107 年度開始推動「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以鼓勵相關機構在經過輔導後，在現有文健站或文健站附近成立微型日照中心並提供相關長照服務，但在實際推動上通常未能考慮原鄉特殊的地理環境與原住民族人特殊的長照服務需求。如原鄉建物常因地理環境與法令因素使其整建修繕而有所限制，致使原鄉在現行長照機構設立相關標準下想要設立相關長照服務機構就面臨極大的困難，另外包括長照人員進用、長照服務提供的項目與方式等，都與原住民族人慣習與需求有極大差異。爰要求衛福部應就「原住民族地區長期照顧整合型服務試行計畫」目前辦理情形提出法令限制、人員進用、族人實際需求落差等之檢討報告，並就原住民族地區長照服務編列預算進行研究以為未來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基礎。

並研議投注經費予以補助

32 邱華

提案人：32 邱華

柯建仁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267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Y9.13

267
540

19-2
p.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預算科目：005705000 疾病管制署 90.3億1,230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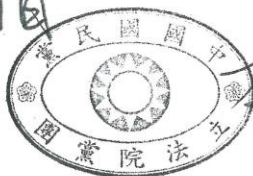
凍結預算數：10%

案由：

有鑑於我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端疫苗生物制劑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經由受投資人交易資料之過濾作業，以及透過資金清查等方式，日前已被執法機關掌握涉嫌內部人洩漏消息予他人購買高端公司股票，並有搜索約談及扣押相關事證等偵查作為。是以，考量高端疫苗在 111 年度 11 月通過專家會議審查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在隔日即公布全民疫苗保護力報告，且疾管署承認報告中引用之疫苗接種、感染通報等即為官方資料。爰此，考量該疾管署所做的保護力報告，也屬於高端疫苗通過審查的依據之一，而高端公司所涉及之內線交易的消息來源，與其洩漏傳達購買股票之時間點，是否即為疾管署所悉高端疫苗將受各重要審核結果前，便有疾管署內部人員對涉嫌違法的公司人員進行通風報信，實亟待疾管署辦理內部調查以釐清。然而，迄今除僅見疾管署被動配合其他機關調查之外，並未再有任何內部主動且積極之查明作業，實有損自身職掌之公信，爰此特提案凍結「005705000 疾病管制署」預算數 10%，俟後限期於 1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疾病管制署辦理所屬人員是否對民間洩漏高端疫苗各階段受審查實情之行政調查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268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2-1

刪減預算決議 19-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

分支計畫 01 防疫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編列業

務費 118,825 千元(原 136,000 千元)列有行政事務、傳染病防治

整應用、數據監測、檢驗材料及資料處理調查統計

分析等費用，較 111 年增加 30,294 千元；考量政府

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

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01 防疫

科技發展研究及科技管理，項下「業務費」2,800 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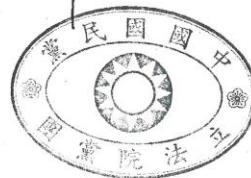
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書報郵支

提案人：



李俊卿



269-A

疾病管制署

19-2-1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分支計畫 03 建構動植物健康安全防護網絡~~編列業務費 58,215 千元(原 187)，其中列有防疫一體傳染病整合防治費用 56,687 千元，較 111 年增加 9,761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該項下業務費~~1,8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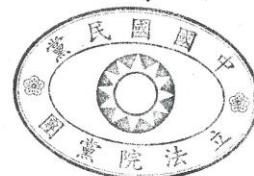
賴士葆

許水9-A

疾病管制署



李德非



270-A

19-2-1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 】歲入 【 V 】歲出 科技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

19 款 2 項 1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72,000 千元

建議【】刪減：

【V】凍結數：30%

案由：

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編列「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72,000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為 111 年度新興計畫，該計畫於 111 年度預算中軟硬體編列 30,427 千元，於 112 年預算中又編列軟硬體費用 43,866 千元，均作為「完備防疫資訊資訊基盤架構，優化公衛防疫體系數位防疫戰情指揮架構，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 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然 110 年有相似之「新世代智慧防疫行動計畫」，兩項計畫無法於預算書中看出其差別與效益，有疊床架屋之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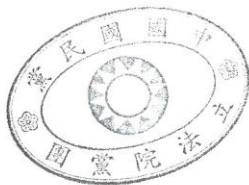
為避免預算浮濫，爰提案凍結 30%，要求疾病管制署於三個月內就近 2 年相關計畫予以說明差異之處，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至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詠

271

271
114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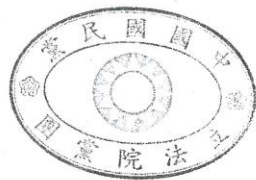
04

P.39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編列
「04 建構智慧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7,200萬元，係辦理建構智慧
防疫新生活行動計畫、成立計畫辦公室、導入社區及大眾標準化AI
智慧防疫空間等相關軟硬體費用等。惟相關計畫內容說明卻未具
體，加以疫役新生活會面臨各種挑戰，具高度不確定性，疾管署應
審慎規劃因應。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
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泰



李鴻明

19-2-1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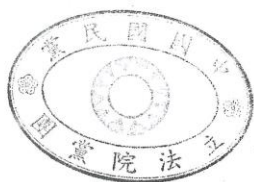
P.40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項下編列

「05 衛福業務數位轉型服務躍升計畫」418萬4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2022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40萬3242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28%，高達11萬2907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5%，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泰



李鴻源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疾管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2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5 億元

案由：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88,599,703 千元，提案凍結 5 億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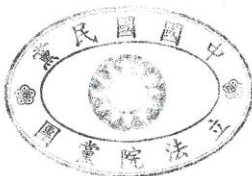
說明：

疾管署 112 年編列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845 億元，辦理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惟參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目前仍有多項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並秉持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為國人健康安全把關，爰提案凍結 5 億元。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連署人：



274

改主決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25 頁

19 款 2 項 3 目

歲出減列：~~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凍結~~ 改主決議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89,599,703 千元~~，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
88599703

說明：

1. 第 3 目「防疫業務」編列 ~~89,599,703 千元~~，較上年度新增 65,758,827 千元，主要係新增後疫情時期防疫經費 65,761,470 千元，並未提供以前執行成效，及未來是否繼續執行相關計畫，爰提案凍結 ~~100,000 千元~~，~~俟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調整防疫經費，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

提案人：

李德那

疾病管制署



李德那

275-A

19-2-3

03

P.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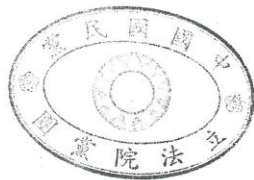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03 新興傳染病暨流感大流行應變整備及邊境防疫計畫」2億

6,937萬4千元，主要係因應流感抗病毒藥劑、流感大流行疫苗等相關經費。為維護民眾健康，疾管署應研議如何確保每年流感疫苗供應無虞。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蔡時泰



李俊卿

19-2-3
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 】歲入

【 V 】歲出

防疫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39、40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19 款 2 項 3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84,500,000 千元（6,185,496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

案由：

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辦理「發給居家隔離補償及負壓隔離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等費用，編列 6,185,496 千元。經查：該項計畫為 112 年度新興計畫，主要作為負壓隔離病房、專責病房醫護人員津貼，然有許多醫護人員反映有防疫津貼被追回等情事，政府積欠防疫津貼迄今已近兩年，仍有許多醫護人員未領到該筆費用，該項費用無法發揮政策效果。

為使預算符合編列實際情況，爰提案凍結 30%，俟疾管署提出「醫護人員防疫津貼發放改進情況」之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慶元

277

277

115

19-2-3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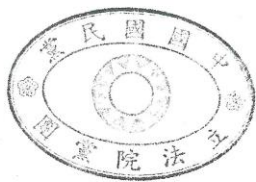
p. 66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2年度預算案，「防疫業務」項下編列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845億元，主要係辦理COVID-19相關防疫工作。惟疾管署在疫苗採購作業上未臻周全，部分疫苗採購出現履約交貨卻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風險、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未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以及家用快篩試劑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等。面對疫後新生活，相關各項管制措施紛紛放寬，防疫經費應核實檢討調整。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泰



李德雄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防疫業務」—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6 頁

改主決議

案由：第 19 款第 2 項第 3 目「防疫業務」—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原編列 84,500,000 千元，凍結 500,000 千元，~~經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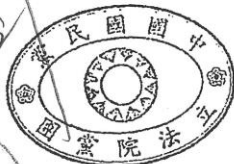
說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防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分支計畫編列 84,500,000 千元。

經查，疾管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 845 億元，較 111 年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下稱 COVID-19)防治」計畫法定預算數 187 億 3,853 萬元，增加 657 億 6,147 萬元，辦理 COVID-19 相關防疫工作；惟參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目前仍有多項執行細節尚待改善，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並秉持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調整，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配置及為國人健康安全把關。

~~爰此提案凍結 50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防疫業務」項下「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參據審計部所提相關審核意見，積極研謀善策妥處，並秉持節原則視疫情進展滾動檢討並精進作為，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立法委員 呂玉玲

279-A ~~AA~~ 同意改主決議 7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防疫業務—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

預算數：84,500,0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1000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曾就 COVID-19 疫苗採購作業等提出審核意見，其中與疾管署有關部分摘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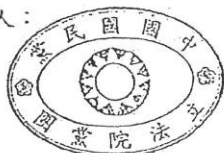
1. 政府自國內外採購 COVID-19 疫苗，惟疫苗採購作業未臻周妥，例如部分疫苗採購履約交貨，未核實估算逾期違約金、部分庫存疫苗可施打效期短暫，面臨過期銷毀風險。
2. 疫苗及藥品之緊急使用授權法規及配套措施尚待強化，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未盡周妥，如疫苗接種計畫未及早納入疫苗預約平台規劃等。
3. 口服抗病毒藥物未適用藥害救濟制度、家用快篩試劑之供給無法及時因應民眾及公務機關需求。

此外，我國自 111 年 10 月 13 日起開放入境檢疫「0+7」，顯示未來對 COVID-19 之管制朝逐步放寬方向規劃，相較於以往較高強度管制所需之龐鉅經費，管制措施放寬後所需防疫經費似有檢討及調整空間，應審酌考量，視實際需要滾動檢討調整，俾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此，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歲出預算「防疫業務—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10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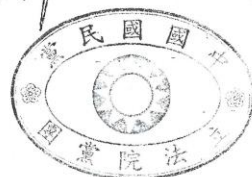
吳斯懷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李德強



280-A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19-2-3
10-2000-2009

刪減預算決議 19-2-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通訊費」92,850 千元(P66)，主要列有防疫專線諮詢及入境旅客簡訊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媒體通訊科技可以多元運用，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項下「通訊費」~~2,000~~₁₀₀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疾病管制署

281-A

19-2-3
10-2000-2018

修正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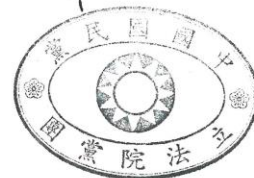
刪減預算決議 19-2-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資訊服務費」119,420 千元(P66)，主要列有健康系統維運、疫情追蹤資訊、健康證明系統維運、系統介接雲端平台服務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項下「資訊服務費」~~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孫自國



282-A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9-2-3
10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6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

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

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物品

27,695,005 千元(P67)，主要列有集中檢疫所、快篩試

劑、防疫物資藥品及倉管物流等費用；考量政府財

政支出逐年增加，疫情蔓延已趨緩和，是項經費可

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

經費，項下「物品」2,000,000 千元，俟專案報案送

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應持續蒐集
國際相關治療策略與藥物資訊，並視疫情需要評估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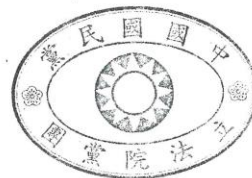
提案人：

賴士葆

疾病管制署



李慶元



283-A

168

19-2-3
10-7000-2054

通則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2-5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防疫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編列一般事務費 359,398 千元(P67)，主要列有集中檢疫場維運、衛教宣導防疫諮詢、大幅疫情檢驗增加及入境人數增加等相關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凍結上述分支計畫 10 後疫情時期防治經費，項下「一般事務費」20,000 千元，俟專案報案送立法院同意後，始可動支。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游通案
疾病管制署



李國邦



284

167

19-2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案由：

據衛福部官方相關網站及衛教文宣說明，百日咳（Pertussis）現為第三類傳染病，其病患多半是五歲以下兒童，好發年齡主要在六個月以下嬰幼兒，另營養狀況不良病患與併有許多腸道及呼吸道感染的病患及六個月以下嬰幼兒是併發症與死亡的高危險群，一旦感染會產生咳嗽、嘔吐、呼吸困難等症狀，嚴重者造成休克、併發肺炎、腦病變甚至死亡。據國外相關研究統計指出，嬰幼兒感染百日咳，76%至83%是由其家庭成員（主要是父母）傳播導致。由此，「衛福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接種組（ACIP）」建議，孕婦可接種減量破傷風白喉百日咳混合疫苗（Tdap），將接種疫苗產生之抗體透過胎盤傳遞給胎兒，降低新生兒感染風險；國健署亦建議孕婦於孕期應施打百日咳及流感疫苗。惟查，我國目前僅將嬰幼童列為百日咳疫苗之公費施打對象，並未包含孕產婦，與流感疫苗已將二者列為公費接種對象有別。為保護我國嬰幼兒健康安全，減輕新生兒家庭之經濟壓力，爰建請衛福部疾管署及國健署，研議將孕產婦列為百日咳疫苗之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285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285
347

19-2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疾病管制署

主決議：

依據審計部指出，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新冠病毒接種受害救濟申請案已高達 1588 件，僅 22 件完成審議，占申請案量之 1.39%，其餘多仍處於調閱病歷階段。106 至 109 年度疫苗受害救濟案件審議件數在 94 至 162 件之間，110 年 1 月至 10 月已審議 246 件，如以 110 年平均每月審議案件數約 25 件估算，全年度可審議件數約為 300 件，約需時 5 年方能將新冠病毒案件審議完畢。

疫苗救濟制度目前有「審查塞車，判定太難，補償太少」等問題，限縮民眾獲得救濟的機率。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委員會，應參考我國建立「預防接種受害救濟補償制度」的立法理由與立法目的，從寬認定因果關係，並儘速發給受害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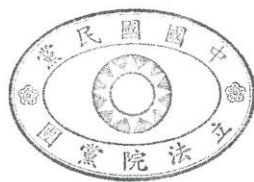
爰要求疾管署於三個月內就新冠病毒接種受害救濟事項申請審查，提出「加速審查改善報告」，送交至衛環委員會。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應龍



286

286

116

19-2 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疾管署

隨著新冠疫情趨緩及邊境開放，免疫功能低下或不全的病患如癌症病患、HIV 感染者、洗腎病患以及常用免疫抑制劑的器官移植患者，恐怕仍然無法施打疫苗或面臨打了疫苗卻保護力不足，為保障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的缺藥問題，**建請疾管署進行評估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需求問題。**

提案人：

謝衣鳳



李德非

287

→81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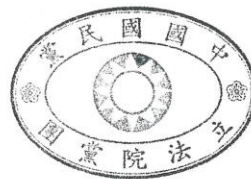
19-2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新冠疫情相關通報及申請案件大幅增加，政府針對民眾接種疫苗產生不良反應，除未能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告知民眾外，檢視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VICP)會議記錄，內容記載往往過於簡略，除申請人收到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所發(密件)審定結果函外，一般民眾僅能透過會議紀錄檢視自身權益是否受到保障，會議記錄自應如實呈現，有鑑於政府資訊公開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會議記錄之公開更是人民監督行政部門施政之品質，官員、與會者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清廉與否之重要參考資訊。9月27日，衛福部長薛瑞元表示將加快腳步，目前申請救濟的6000多件應可在2年內審查完畢，依此說法，會議紀錄更形重要，將為未來受害民眾自身權益受損(回復)之依據。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將相關個案事實及審定理由之說明，充分說明不良反應之關聯性與構成相關法律要件之適用狀況，及載明具體適用法律規定條文之條次(含款項目)，期使國人得以藉由個案審定之紀錄資料，瞭解主管機關認事用法之合法性，並作為國人瞭解接種疫苗之相關風險及受害人申請救濟之重要參考資料。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強



288

288

58

19-2 王決議

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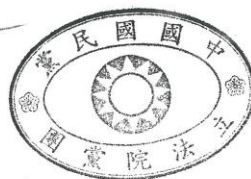
有鑑於指揮中心於 111 年 5 月 2 日以肺中指字第 1113900137 號函，正式發文向「高登環球生醫有限公司」緊急採購家用 COVID-19 抗原快速篩檢試劑共計 1700 萬劑，約 16.5 億元(每劑 95 元計)，查該公司資本額僅 200 萬元，實收資本額 0 元，負責人尚有還款紀錄不良問題，設立日期於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僅名稱有「生醫」二字，但營業項目卻是：麵店、小吃店、飲料零售，國人紛紛質疑 1. 該公司資本額偏低，且根本不具備生產快篩試劑之能力與技術，亦即並非快篩試劑之真正製造者，而實質必須向國外廠家洽訂，恐無法通過國際藥廠審核 2. 「賽特瑞恩居家快篩」在台灣有總代理，指揮中心為何不跟總代理拿貨卻要透過高登環球？中間是否存在差價、利益輸送、黑箱作業？3. 去(110)年 8 月 5 日該公司被指揮中心納入 15 家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申請醫療器材輸入的核准名單中，從小吃店轉型成生醫公司，短短 8 個多月就獲得衛福部核准，令人質疑其程序之合法性？4. 既然買羅氏、亞培可直接找原廠，為何買賽特瑞恩要透過小吃店轉型的高登環球購買？5. 高登公司自承上市公司提供資金，才有辦法取得標案，是那一家上市公司幫高登付款？有經該上市公司董事會通過嗎？綜上指揮中心針對上述國人之合理懷疑所發之澄清稿，卻含混其詞，漏洞百出，有包庇之嫌。指揮中心一路標榜「超前部屬」的結果，竟無法預估 Omicron 疫情發展迅速，快篩試劑需求會遽增(應向國人道歉在先)，還是刻意藉機向特定公司購買快篩試劑，人謀不臧、圖利特定廠商，值此全民同心防疫之際，自不應帶頭趁火打劫，發國難財，爰此，要求衛福部應於 1 周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追究責任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儆效尤。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報

289

6



289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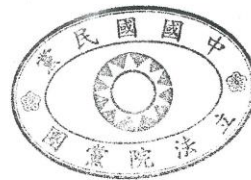
19-2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近來 Omicron 的 BA.5 變異株疫情日趨嚴重，已在台灣成為流行主株，專家認為，BA.5 變異株是傳播力及抗體逃脫能力最強的病毒株，現行疫苗已不足以對抗該病毒的感染，亟待有強固免疫效力的次世代疫苗來對抗該病毒株。新英格蘭雜誌的最新研究指出：對於新型變種病毒株(BA.2.75.2、BQ.1.1 和 XBB)打一針次世代疫苗提升的中和保護力，還勝過打兩針第一代的疫苗。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加速規劃採購多種雙價次世代疫苗(含莫德納、BNT、Novavax)以提供民眾多元選擇。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彭智強



19-2 王決議

決議

有鑑於隨著國境開放，新冠肺炎疫情轉為常態化、流感化，口服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治療藥物需求迫在眉睫。今年（111 年）年初至今，專家們紛紛建言應提早因應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缺藥問題，疾管署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應訂定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國家防疫戰略物資儲備基準，並編列足額預算，以確保單株抗體、口服藥物或其他有效之新型治療藥物充足供應。爰此，要求疾管署應按季上網公告提出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國家防疫戰略物資儲備基準，以安民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19-2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隨著國境開放，新冠肺炎疫情轉為常態化、流感化，口服抗病毒藥物、單株抗體治療藥物需求迫在眉睫。去（111）年初至今，專家們紛紛建言應提早因應弱勢族群對治療藥物之需求。為避免口服藥物、單株抗體藥物缺藥問題，疾管署因應新冠肺炎常態化，應訂定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國家防疫戰略物資儲備基準，並編列足額預算，以確保單株抗體、口服藥物或其他有效之新型治療藥物充足供應。爰此，要求疾管署應按季上網公告提出各式抗病毒治療藥物之國家防疫戰略物資儲備基準，以安民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科目：005715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凍結預算數：20%~~ 改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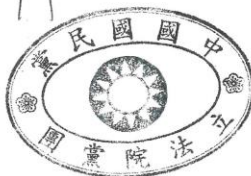
有鑑於我國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高端疫苗生物制劑股份有限公司，雙方經由受投資人交易資料之過濾作業，以及透過資金清查等方式，日前已被執法機關掌握涉嫌內部人洩漏消息予他人購買高端公司股票，並有搜索約談及扣押相關事證等偵查作為。是以，考量該等洩漏消息傳達購買股票之時間點，是否即在食藥署對高端疫苗做出各重要審核結果前，便有來自食藥署內部人員對涉嫌違法的公司人員進行通風報信，實亟待食藥署辦理內部調查以釐清。然而，迄今除僅見食藥署被動配合其他機關調查之外，並未再有任何內部主動且積極之查明作業，實有損自身職掌之公信，爰此特提案凍結「005715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數 20%，俟後限期於 3 個月內，向本院提交「食藥署辦理所屬人員是否對民間洩漏高端疫苗各階段受審查實情之行政調查結果」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提案人：洪孟楷

食品藥物管理署

政風室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02

改主決議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業務費

款項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293,343 千元

建議【☐】刪減：

【☒】凍結數：30%

案由：

食藥署 112 年度「委辦費」編列 1,293,343 千元。經查：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五、（三）、4 點規定，各機關應切實在 112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通盤檢討緊縮經常支出，非常前迫切需要之委辦、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應儘量減編。

惟食藥署委辦費佔年度預算近 50%，其中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六百多名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員費用皆囊括在內，與減編之具體目標所差甚遠。為避免預算浮濫編列，爰提案凍結本計畫 30%，俟食藥署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連署人：



林文瑞

林文瑞



294-A

121-A

通刪科目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經費

預算數：1,293,34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3000 萬元

100

併列會凍結

案由：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第 3 點及第 10 點規定，委託研究計畫依性質區分為行政及政策類、科學及技術類，其中科學及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參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科學技術類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原則及基準」辦理，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至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上開基準。是以，食藥署屬「科學技術類」之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案件，其用人費用原則以不超過計畫總數之 50% 為宜；其他類型委辦計畫則未規範用人費用占比上限。

惟經檢視該署 112 年規劃辦理之其中 52 項委辦計畫，所需用人費用已超過各該計畫總經費逾 5 成，用人費用占總經費超過 90% 計 3 項、超過 80% 且介於 90% 間計 3 項、超過 70% 且介於 80% 間計 7 項、超過 60% 且介於 70% 間計 15 項、超過 50% 且介於 60% 間計 24 項，食藥署應依上開 2 項規定加以通盤檢視其委辦計畫之性質歸屬及其合規性；至非屬科學技術類之委託研究計畫及委託辦理案件，雖無用人費用占比限制，仍宜視其委辦計畫之目的、性質及需求規劃，審慎檢視其用人費用編列之必要性及合理性。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歲出預算「委辦經費」3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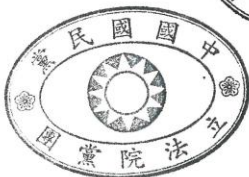
吳斯懷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李鴻源

連署人：



295-立法委員 吳斯懷

19-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
/高端取得疫苗 EUA—緊急使用授權制度)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第 19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788,46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據衛福部官網指出,國內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始於 COVID-19 疫情,參考美國 FDA 於 109 年 10 月所發布的緊急授權使用指引,並以高端疫苗等為特定標的。

經查,美國 EUA 源自於 2004 年《美國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並經歷次修正調整。又日本厚生勞動省疫參考美國 EUA 制度,提出藥物的「緊急許可制度」,相關緊急使用授權並非僅限於特定類型之藥物或特定廠商。

惟國內目前 EUA 制度,除僅侷限於新冠肺炎疫苗之藥物外,相關流程與條件更頻生「因人設事」之情事,但全球新型態疫病屢見不鮮,現有之制度顯有不足之處。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提出書面報告,並完整規劃「緊急使用授權」制度,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源



李德源

296

296

156

19-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高端取得 EUA 所應提供之相關資料欠缺)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第 19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788,46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據衛福部官網指出,國內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始於 COVID-19 疫情,參考美國 FDA 於 109 年 10 月所發布的緊急授權使用指引。

又參據美國的 EUA 專案,須完成第三階測試且提交科學證據和分析報告後,才能獲得 FDA 的 EUA 許可;但若完成第二階測試且能取得足以證明「有效且安全」的科學證據後,可先提交中期分析報告取得暫時性許可,並待繼續完成第三期臨床療效試驗後,再提交最終分析報告,證明已完成全部測試階段且具有有效性及安全性。

綜觀政府對於國產高端疫苗 EUA 的許可審查與核發,自始並未完成第二階測試,更遑論第三階測試的完成,卻可成為國內唯一獲得政府核准 EUA 的業者;又在 10 月底的保護效益評估專家會議中,更由政府單位協助撰寫個別廠商所應提供的保護效益評估報告,並再度核准高端的 EUA 申請。

高端疫苗以不完備的條件兩度申請 EUA 在先,衛福部等單位以政府力量提供各種協助在後,偏頗的行徑已嚴重影響人民對政府及 EUA 的信任,更已涉及圖利特定廠商。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完整詳細說明高端疫苗兩次審核之前後過程;高端公司兩次申請所檢附之資料;高端、聯亞、國光等公司申請 EUA 成功與失敗之原因;政府對於疫苗 EUA 的條件與規劃;政府兩次核准高端 EUA 之檢討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統南



297

李德非

297

157

19-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新興生醫臨床試驗及動物替代研究
/二度核准高端 EUA 的必要性)

單位預算書頁次:36

第 19 款 3 項 1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科技業務」編列預算 788,461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據衛福部官網指出,國內的緊急使用授權(EUA)始於 COVID-19 疫情,參考美國 FDA 於 109 年 10 月所發布的緊急授權使用指引。但因 EUA 是用以因應緊急狀態,無法也不能替代一般的藥證許可,廠商若要進入商業市場,仍應回歸並依循醫般取得藥證的流程。

經查,對於 COVID-19 疫情的管制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10 月 13 日起,已將全球旅遊疫情建議調降至第二級,且國內疫情亦已穩定,並逐步開放邊境解封,常態生活方向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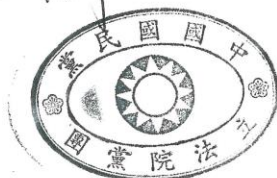
又據高端疫苗之效力評估報告所示,該疫苗第二期臨床試驗並未完整完成試驗結果與報告,更遑論第三期研究報告,應有之效力亦僅屬推測預估。

不論在制度面應有之規範、新冠肺炎疫情情勢,或高端疫苗應有之效力,該疫苗之 EUA 皆應有檢討之必要。值此之際,政府在高端疫苗的 EUA 審查會議,卻再次通過延長高端疫苗 EUA 之決議。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福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完整詳細說明相關審查會議結果之依據、考量因素及參與審查之學者專家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錫山



298

李俊卿

98
15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改主決議

19 款 3 項 1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1 目「科技業務」編列 788,461 千元，~~凍結 1 億元~~。

說明：

食藥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新增之 2 項科技發展計畫，預算案數達 2 億 980 萬元，然查與跨部會科技發展之計畫，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處，爰提案減列 1000 萬元。

凍結

提案人：



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落實相關事前籌劃作業，以強化執行量能。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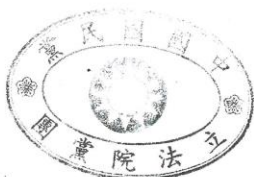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藥品組

協辦 企科組

299-A



299-A

48

99

19-3-1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01-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9-3-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編列「委辦費」180,902 千元(P60)，列有委託辦理食藥媒體傳播分析、期刊年報、健康食品審查、食品標示管理研究、藥政法規、醫療器材需求通報評估、藥品審查創新研究及檢驗機構監督管理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101,260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確保衛生安全環境整合計畫，項下「委辦費」5,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300

300

224

19-3-1
通刪科目 03-2000-2039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2

P.64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編列委辦費 38,236 千元(P64)，較 111 年度增加 10,084 千元，列有委託辦調查研究、安全性評估、安全管理制度、標示調查因應策略分析、檢驗方法查證及偵測預警研究等費用；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精進我國食品安全科技研究，項下「委辦費」2,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01

301

133

附 2
改主決議 AI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36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19款3項1目 節 04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

本年度預算數：26,726千元

案由：

科技業務112年度預算788,461千元，其中第(4)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與檢驗技術經費26,726千元。

處在高科技、數位化醫療的時代，「智慧醫療」及「數位醫療」不再只是夢想中的名詞，而早已實現於生活之中，使傳統醫療逐步邁向創新的醫護模式。因此，國際間先進國家開始以監理沙盒做為工具，降低產業成長時面臨之既有法規限制，協助智慧醫療產業發展。食藥署就智慧醫材管理法規及相關指引之建構，應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力促智慧醫療產業獲得更大的發揮空間。

~~爰凍結10%俟食品藥物管理署就智慧醫材管理法規精進機制，於2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向立法院送交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妥善利用經費，持續研析參考各國管理制度，以確保相關制度可有效回饋，使我國管理制度得以與國際一致，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使我國智慧醫材管理法規更完善，爰此食品藥物管理署應針對智慧醫材法規精進機制評估報告，2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社環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百
遺



187-A
302-A

19-3-1
0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藥署 預算書頁次：65 頁

歲出—凍結 500 千元

第 19 款 3 項 1 目 節(計畫) 科技業務

用途別：04 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及檢驗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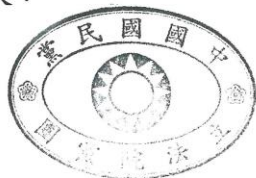
本年度預算數：26,726 千元

案由：食藥署科技業務下有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及檢驗技術業務，事涉對新興藥品之管理法規。然，依此次疫苗專家會議經驗即可知，我國專家會議內容是否直播或對人民公開、出席人員背景是否會議前、後公布、會議資料是否得以公開等，相關規定均缺乏法制化，以致內容是否公開、如何公開、何時公開等均得隨主政者決定，不但與其他歐美先進國家制度差異甚大，亦恐造成國人對專家會議信心、信賴不足，影響後續政策推動。爰提案將科技業務下之建構藥品及智慧醫材管理法規及檢驗技術費用凍結 500 千元，待衛福部與食藥署將專家會議開會方式與是否公開、專家組成方式等相關規定，進行法制化作業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林奕華

連署人：



李德維

303

303

107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業務」—05「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66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業務」—05「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原編列 209,800 千元，凍結 2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科技業務」工作計畫項下「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分支計畫編列 209,800 千元。

經查，食藥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業務」項下新增「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分支計畫 2 億 980 萬元，包括新增之「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1 億 6,480 萬元及「建置臺灣創新生物製造研發服務能量行動方案—核酸藥物關鍵技術引進暨研發建置計畫」4,500 萬元，允宜參酌審查機關意見，與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並加強辦理相關事前籌劃作業，以強化執行量能。

爰此，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強化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避免資源重複投入，並落實相關事前籌劃作業，以強化執行量能。受此提案凍結 20,000 千元，待衛福部就新增「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分支計畫，精進強化事前籌劃作業辦理，與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藥品組
協辦金科組



133-A
304-A
立法委員 王 玉 玲
同意改主決議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6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

預算數：164,8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50

併委員會凍結數

案由：

「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經參酌審查機關(單位)意見，所提相關注意事項如次：

1. 該計畫建議可與經濟部之「創新生技醫藥產業技術研發計畫」進行互補與整合，強化槓桿外部資源作上、中、下游整合或橫向連結，以免重複及資源浪費。
2. 該計畫有關藥品查驗登記、數位管理資料庫串接及緊急應變部分工作於衛生福利部推動之「智慧健康雲」及 112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後疫情時代醫藥品之法規研議與產業輔導相關計畫亦有類似規劃，建議食藥署及醫藥品查驗中心進行資源整合及分工合作。

食藥署應參酌審查機關意見，與跨部會科技發展計畫進行資源互補與整合，避免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並加強辦理相關事前籌劃作業，以強化執行量能。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歲出預算「科技業務-藥物供需與智慧預警分析暨核酸藥物關鍵製造-戰略藥物緊急應變與智慧預警加值計畫」~~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0

書函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食品藥物管理署

連署人：



李鴻源

主辦 藥品組 724
協辦 企科組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0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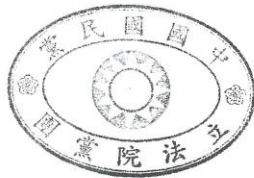
14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項下

19-3-2
04 P.76
「04 辦公室空間規劃設計、施作及維持」編列5,484萬7千元，主要用途為配合疾管署防疫中心興建工程所需之食藥署辦公廳舍搬遷安置費用。惟相關執行進度未如預期，食藥署應加強相關計畫進度控管，及強化跨機關間協調連繫，以如期達成計畫目標。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明春



李德雄

19-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大陸禁水產品—行政怠惰)

單位預算書頁次:

第 19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 四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719,67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四分之一。

12 月 8 日,大陸地區以文件準備不齊全為由,暫停我國水產品及相關酒類飲料商品輸入,再次造成漁民及相關產業衝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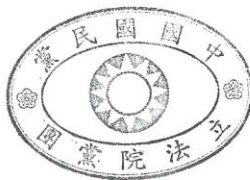
關於此次暫停進口事件,據了解,大陸地區於 2020 年已通知 WTO 自 2021 年開始,未來輸入大陸地區的產品,均需事先經過註冊登記,該制度並於 2021 年 4 月開始,開放註冊登記。

根據相關時程狀況,大陸地區在 2021 年 4 月向 WTO 申請該項措施,2022 年 4 月正式開放各國註冊登記,食藥署於同月公告此事。大陸地區希望我國業者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註冊登記,但食藥署遲至 2022 年 8 月才設置業者註冊登錄輔導專區,並在 10 月開始陸續送件。

由相關時程可見,食藥署雖知大陸政策調整及規劃,卻未適時提供國內業者必要協助,已明顯有行政怠惰情況,並因而造成相關業者重大損失。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307

307
167

19-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工作/食品檢驗/出口農漁產表皮及
外包裝發現冠狀病毒)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第 19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719,67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據媒體報導,今年 6 月後,國內農漁產品銷往大陸被驗出包裝及水果
表皮有新冠病毒殘留,大陸地區並以此為由,暫停國內農漁產品輸入,
造成農漁民及相關產業重大損失。

據瞭解,國內農漁產品之出口,農委會僅負責國內產品來源部分,對
於出口的相關檢疫工作,則由食藥署負責。

查食藥署曾表示,「至今根本沒有其他國家針對外包裝檢驗新冠病
毒」,但食藥署卻又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在邊境採樣檢驗
進口冷凍食品之內外包裝,顯見相關防疫工作並非不予檢驗外包裝部
分。

另據衛福部網站對於新冠病毒的傳播途徑表示,可能停留在地面或物
體表面,接觸後將受到感染;相關研究亦曾指出,病毒在物品殘留存
活的時間最多可高達 7 天。足見包裝及表面存活與傳染的可能。

食藥署對於農漁產品出口因新冠病毒所衍生的風險,並未做出有效因
應及事前預防,並已造成國內農漁民及產業的巨大損失。爰此,凍結
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及未來對農漁產品出口的檢疫工作因應及預防作業規劃,經同意後,
始得動支。

提案人:

(符統簡)



308

李鴻源

308

170

19-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管理工作/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大陸禁水產品—輔導不力)

單位預算書頁次:

第 19 款 3 項 3 目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十分之一

案由:

112 年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預算 1,719,678 千元,提案凍結預算數十分之一。

12 月 8 日,大陸地區以文件準備不齊全為由,暫停我國水產品及相關酒類飲料商品輸入,再次造成漁民及相關產業衝擊。

關於此次暫停進口事件,據了解,大陸地區已於 2020 年通知 WTO,並自 2021 年開始實施,未來輸入大陸地區之產品都需事先經過註冊登記,該制度並自 2021 年 4 月開始開放註冊登記。

根據統計,透過食藥署輔導,並協助送件計 3,305 件,僅 855 件通過審查,被退回則高達 2,450 件,通過率僅 25%;但由業者自行送件計有 792 件,通過 761 件,僅有 31 件被退回,通過率 96.1%,遠高於食藥署協助的申請案。

在 WTO 尚未做出裁判前,為保障我國業者之經濟利益,世界各國對於大陸地區的食品貿易僅能加以配合,以避免經貿損失。但相較於食藥署之消極作法,非但延遲輔導民間業者的註冊登記工作,雖擁有龐大資源,對大陸相關政策的掌握度卻遠比民間業者更不如。爰此,凍結部分預算數,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鴻鈞



李鴻鈞
39
16P

309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

19 款 3 項 3 目 節

【】歲入—增列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萬元

案由：

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719,678 千元，提案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福部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配套措施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

食藥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食品管理工作」及「藥粧管理工作」工作計畫項下「委辦費」共計 12 億 9,33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成長逾 2 成，委辦成效不明卻仍大幅成長，對用人費用之合規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為做出說明，爰提案凍結 1000 萬元。

提案人：

食藥署確實監督管考計畫達成效益，
以完善我國食藥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連署人：

李德強



310-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35-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食安法》第28條第一項規定「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用洗潔劑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其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同條第二項規定「食品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宣傳或廣告」。另第45條明定，違反前述規定累犯者，得命其歇業、停業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查2021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食安法》自2000年即賦予主管機關就再次違法之食品廣告相關業者，命其停業等剝奪或消滅營業資格、權利之加重處罰權限，惟主管機關並未依法善用，修法迄今竟未曾對任一家違法業者為歇業、停業、廢止登記等處分，只處以與不法業者所獲動輒數百、數千萬元暴利明顯不成比例之罰鍰，平均裁罰金額僅2萬元，等同放任國內違規食品廣告毫無忌憚一播再播，持續搶占各媒體廣告時段與購物頻道，地方執法不力，中央監督不力，怠忽職守，顯有違失。**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與消費權益，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1000萬元，要求食藥署於三個月內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廣告處理原則」，要求各地方主管機關遵循裁罰基準，並訂定「應」命業者歇業、停業、廢止登記等處分之情形與標準，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1-A

王如琨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王如琨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7-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5,000 千元—改主決議

案由：

2021年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有鑑於國內各類新興媒體持續蓬勃發展，違規食品廣告手法不斷翻新，已占各媒體廣告總違規件數近6成之網站食品廣告，政府對於網際網路廣告之監控強度卻不及於廣播、電視等傳統媒體。另據食藥署資料顯示，歷年廣告監看總數從2011年之14,076件，降低至2020年之11,000件，反與近年各類新興媒體廣告之氾濫情事背道而馳。為保障國民健康安全與消費權益，遏止問題廣告流竄於市面，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500萬元，要求食藥署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提升整體監看量能，加強網站廣告監控機制之改善方案；另應參考監察院之建議，於三個月內邀集通傳會、相關學者專家及業者，研議藉由相關軟體介面之設計，要求各類食品廣告於廣告適當位置標註其QR CODE或相關連結路徑以完整揭露其食品源頭、流向、裁罰紀錄等必要資訊，使民眾得以輕易查找、瞭解相關重要資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前述研商會議紀錄與結論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持續督促地方政府衛生局確實依法落實違規廣告之查辦，積極維護國人權益，並定期向食藥署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鈺琄

企科組
會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鈺琄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2-A

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49款3項3目4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改主決議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查衛福部「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110年第3次會議曾針對嬰幼兒食品（含成長配方、成長奶粉）之管理現況進行討論，並決議應對此類相關產品之廣告加強管理，並研議標示產品之乳含量。另我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第二點明定，「乳粉（奶粉）」係指由生乳除去水分所製成之粉末狀產品；而「調製乳粉」則為鮮乳或乳粉等為主要原料，並佔總內容物含量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粉末狀產品。實務上部分嬰幼兒食品之乳含量因未達百分之五十，廠商多將品名定為「成長配方」，以符合相關規定。惟我國各大購物網站，在販售一至三歲幼兒適用之部分食品時，於網頁提供之產品外包裝圖示之品名係為「成長配方」，但產品於網頁明載之品項名稱文字卻標示「成長奶粉」或「成長配方奶粉」，究竟該產品之乳含量是否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並有違反前述品名及標示規定之嫌。為保障廣大消費者之權益，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400萬元，要求食藥署執行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之決議，即標示相關產品之乳含量，提供消費者選購參考，另應積極向各大銷售通路及購物網站宣導相關品名及標示規範，儘速修正易使消費者產生混淆之產品資訊，落實通路業者之把關責任，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如該部分之審
財源與廣告監控
管理

平後執行成果書面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玄 諮詢

313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 食品組

王如玄 諮詢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58-57

協辦 企科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我國現行相關規定仍未允許一歲以下嬰兒奶粉於網路販售，與日本、韓國、美國、澳洲、英國及德國等先進國家，在支持母乳哺育之餘，亦開放民眾在網路上購買一歲以下配方食品，並同時管制配方食品廣告之作法有所不同。對部分家庭而言，配方奶為嬰兒之主要食品，限制購買之管道，必然加重家長育兒之心力成本，相關法規應有釐清檢討之必要。惟為遏止奶粉廠商不正當之宣傳手法，政府仍應配合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母乳代用品銷售守則》限制廣告與促銷之規定，不論允許民眾透過何種管道購買一歲以下嬰兒奶粉，仍應要求廠商必須接受同等嚴格之銷售規範，並禁止樣品、贈品、折扣券、優待券、搭配其他物品銷售或以特別展示會之促銷方式。另現今網路社群媒體發達，國人使用頻繁，對於研究如何有效監測、查處相關業者透過投放各類促銷文案與不當手法，誤導家長消費行為以提高其收益，主管機關應有其因應作為。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食藥署於三個月內就如何防範違規之數位行銷文案內容與強化機關監測及稽查量能，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持續強化違規廣告監控策略與管理作為，積極維護國人權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4-A

王婉諭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0 千元

案由：

據2020年國健署調查指出，高達94%媽媽表示要給寶寶哺餵母乳，另一方面台灣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則是37.9%，顯示絕大多數的新手媽媽，瞭解並認同「母乳最好」，卻可能因為職場與公共環境的不友善、身心狀況的不適合，或是缺乏即時可近的專業泌乳協助，導致有約有八成以上的育兒家庭，在嘗試哺餵母乳的同時，也必須搭配使用嬰兒配方奶粉。惟查，目前國健署提供之衛教手冊，幾無提供有關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政府基於避免育兒家庭遭受廠商鋪天蓋地、資訊不對等之促銷文案困擾與誤導，應提出官方之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注意指南。為提升消費者對於醫學實證研究與正確觀念之認知，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食藥署與國健署應將前述相關注意指南，研議透過加強衛教與宣導廣告、加註商品警語，或其他可行之方式，提出有效之宣傳策略，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主辦 食品組
協辦 企科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協辦 國民健康署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 2358-51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5-A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38

19款3項3目1節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食品管理工作 776,410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4,000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日前民眾於公共政策平臺發起開放一歲以下配方奶網路購買提案，凸顯嬰兒奶粉資訊不足及購買困難等問題。依據現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規定，一歲以下嬰兒奶粉原則上不得廣告，按主管機關之解釋，只要經由網路連結之方式宣傳或交易，便恐被視為廣告而受到管制。此規範已限制一歲以下嬰兒奶粉無法以網路購買之方式取得，對於偏遠、店家不密集之地區，甚至家有幼兒、單親的家庭，家長必須帶著嬰兒出門選購奶粉，相當困擾、辛苦與不便利。惟前述廣告之定義恐有過度解釋之嫌，「網路上之商品展售」及「營養成分揭露」是否等同「廣告」行為，主管機關應有予以釐清之必要。為釐清相關法規之疑義，顧及無法哺乳母乳家庭之權益，爰提案凍結「食品管理工作」經費100萬元，要求衛福部食藥署儘速釐清廣告與網路購物之界定，研議於同樣可達成禁止奶粉廣告銷售文案與促銷行為之前提下，例如規定僅允許登載《食安法》第22條各款規範之事項，或僅允許標示食品許可資料等方式，有條件開放一歲以下嬰兒奶粉於網路販售，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便利無法哺乳母乳家庭之育兒需求。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16-A

食品藥物管理署

企科組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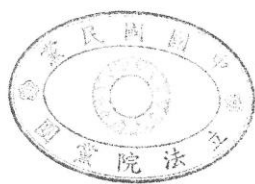
2358-27-A

19-3-3-1
04 p.8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
項下「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5億⁰899萬8千元，
較111年度預算增加13.17%，主要用途為委外檢驗費、勞務承攬委
辦費及各辦事處租金、水電等，推動地區食品衛生稽查檢驗、追蹤
檢驗及輸入食品查驗等相關業務。我國食品及相關產品自國外輸入
數量逐年概增，食藥署應研議如何有效落實查驗措施，調整查驗品
項與數量，同時建立跨部會資料庫介接與導入大數據運用，以保障
國內消費者食品安全。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
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壽



李德雄

317

317

83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
食品管理工作 併作環境委員會科目自行調整

預算數：508,998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500

案由：

鑑於 110 年度經食品輸入查驗結果，較 109 年度呈現不合格批數上升情形，並為回應民眾對於美豬、美牛、日本進口食品安全之期待，食藥署應持續綜整相關食品輸入與產品風險原因、產品種類與來源國等資訊，做為調整管理方向及強化預警機制之參據，並運用跨部會資料庫共同合作，落實源頭管理、邊境查驗及後市場查核之機制，以確保產品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規定。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歲出預算「~~食品管理工作~~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辦區管

協辦戰情

李豐郁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18-A

141

通刪科目

19-3-3-1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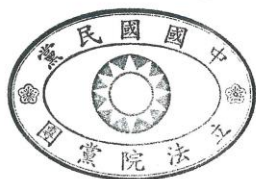
04-2000-2039

刪減預算決議 19-3-3

p.80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食品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編列委辦費 405,033 千元(P80)，委託辦理食品衛生查驗及相關產品檢驗、邊境事務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47,215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4 食品邊境查驗及國內外稽查管理，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319

319

134

19-3-3-1

07 說明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2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p.81

項下「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2期計畫」編列「加強消費者食品

衛生教育」2,151萬9千元。食藥署應檢視該項計畫第一期之達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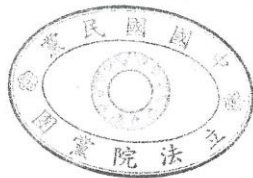
益，並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及考核，以強化消費者之食品衛生觀念。

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提案人：

費時翕



李鴻維

320

320

84

19-3-3-1

07 說明 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案，「食品管理工作」P.82

項下「07 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第 2 期計畫」編列「辦理精進食品安

全管理相關業務」7,206 萬 5 千元。食藥署應檢視該項計畫第一期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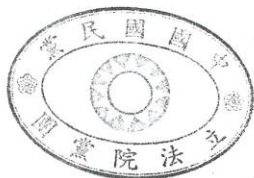
達成效益，並研議如何加強督導及考核，以強化我國食品安全管

理。爰提案凍結該項預算 10%，待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

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費財壽



李德雄

321

321

8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歲出減列：凍結：~~30,000 千元~~ 100 萬元

案由：

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943,268 千元，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100 萬元。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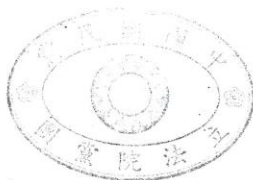
1. 第 2 節「藥粧管理工作」編列 943,26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6,298 千元，其中「強化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效能」預算編列 202,169 千元，增加 27,169 千元；「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289,553 千元，增加 60,646 千元，惟國內醫療器材不良反應通報量持續上升，且未能落實藥政管理與抽驗稽查、健全藥品品質監控及提升，爰提案凍結 ~~30,000 千元~~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源

食品藥物管理署

1 科



主辦藥品組
協辦醫粧組
監管組



李德源

322-A

通刪科目

19-3-3-2

02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3-4

P.87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藥粧管理工作」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編列委辦費 102,138 千元(P87)，委託辦理品質監控通報評估、製藥品質風險評估、許可證管理、非處方藥趨勢研究及法規交流合作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22,748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藥品及管制藥品管理計畫，項下「委辦費」3,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明

323

323

135

修正

同意併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91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19 款 3 項 3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59,146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 200 千元

案由：

食藥署 112 年度「藥妝管理工作」項下「毒品防制」編列 59,146 千元，辦理加強麻黃素製劑流通管理、購置毒品及新興成分標準品及建立質譜圖資料、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等業務。經查：媒體揭露高醫毒物室將三級毒品「Eutylone」判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監察院 111 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法務部主張，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主責機關為衛生福利部，依其函訂「檢驗機構協助毒品檢驗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規範毒品檢驗案件處理程序、品質管理等事項。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僅係成立毒品鑑定機關（構）評鑑小組，並透過選任機制，指定檢驗機構為毒品鑑定機關，至於判斷是否為合格檢驗機構則並非司法人員所能勝任；而食藥署主張，檢驗機構執行毒品之檢驗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08 條規定當由法務部主責。

毒品檢驗機構攸關檢驗之品質，影響民眾甚鉅，食藥署應於三個月內與法務部協調，釐清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避免誤判情事再發生，導致民眾坐冤獄不得伸張。爰提案本計畫凍結 30%，俟食藥署提出具體改善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200 千元，俟食藥署提出書面報告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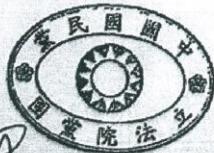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食品藥物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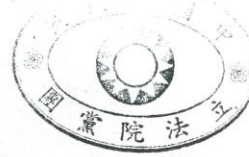
監管組

連署人：



林文瑞

李鴻鈞



324-A

56-A

修正

同意併凍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藥物~~管理工作-毒品防制

預算數：59,14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20

案由：

監察院於 111 司調 0031 號調查報告中指出，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於 109 年間發現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醫院鑑驗毒品咖啡包有將第三級毒品「Eutylone」判定為二級毒品「Pentylone」之情事，案經監察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請司法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食藥署之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詢問後，發現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

監察院調查意見綜略以，毒品檢驗機構之管理攸關毒品鑑驗之品質，影響人民權益甚鉅，然由於法務部與食藥署對孰為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有不同意見，函請行政院基於上級機關指導監督所屬機關之責，研謀解決之道，以儘速確認負責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俾對確保毒品檢驗機構具備檢驗核心技術能力等事項，為完善之管理。

~~食藥署應就監察院所提調查意見，儘速協調法務部釐清毒品檢驗機構管理之主責機關，俾依權責進行相關管理事宜。爰此，提案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歲出預算「藥物管理工作-毒品防制」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 萬元，俟食藥署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食品藥物管理署

連署人：



李應訓

監管組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25-A

149

325

19-3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主決議：

經查，111 年 6 月食藥署核准之快篩試劑廠商大鑫公司輸入美國快篩品牌「富樂 Flowflex」試劑，然該公司進口之快篩試劑均於中國大陸產製，與食藥署所核發之 EUA 完全不同，且當時美國 FDA、艾康科技及先取得富樂快篩之醫優科技均反應市面上出現富樂快篩仿製品，食藥署卻無加強稽查，使民眾權益受損。

另查，數家經食藥署通過 EUA 之快篩試劑廠商均有相關爭議，如「因思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遊戲業者，該公司甚有倒閉紀錄及多起之勞資糾紛，卻能通過食藥署審查取得 EUA，顯見其審查程序不合理，爰要求食藥署應公開快篩試劑 EUA 審查流程及會議紀錄，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黃美玲

連署人：



李鴻源

326

326

140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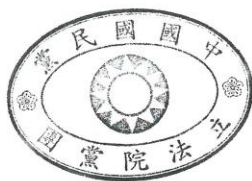
主決議 4

19-3 主決議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大陸接連禁止國內多項食品，台灣常駐世界貿易組織（WTO）代表團已數度提出申訴，但無實質回應，為避免貿易障礙，阻礙台灣產品出口，應強化建置專網資料查詢功能。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專頁網站，公布進口國對變更產品檢驗項目異動輔導平台及陳列公告相關處理流程文書，於三個月內提專案報告送立法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327

327

145

19-3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食品藥物管理署

預算書頁次：__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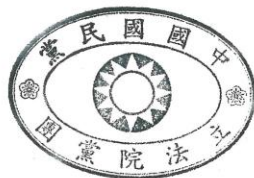
主決議：

經查，中國大陸近期以註冊訊息不完整為由，禁止我國多項農漁產品及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並說明已於 110 年已發布新規，要求輸入中國大陸之食品相關企業，均需向中國海關總署申請註冊。而我國統一協助企業申請更新中國輸銷註冊窗口食藥署，遭質疑未積極輔導業者申請註冊，導致通過註冊業者稀少，我國多數產品無法輸入中國大陸，為保障我國食品相關業者之權益，爰要求食藥署應積極協助有意願之食品業者填補相關文件，加強與中國大陸當局之溝通協調，儘速完成相關業者之註冊流程，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葛昌玲

連署人：



李之秀

328

328

13P

19-3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主決議

案由：

有關獸醫診療時使用人用藥品之規範，國際上早已經有相當成熟的經驗，舉凡美國、日本、紐西蘭等國之標籤外使用規定，允許獸醫師經評估必要時，可以標籤外使用藥品，並負擔責任與告知義務；抑或是歐盟與英國之層級式決策處方，在獸醫師說明沒有可用的動物用藥後，可以使用人用藥品，先進國家無論是伴侶動物乃至經濟動物，所有動物都能享有充足藥品的保障，獸醫師也能充分發揮專業救治動物，推動獸醫學進步。

而我國現行之正面表列制度不但落後於國際，更犧牲了全體動物福祉，徒耗社會成本與獸醫寶貴的時間精力，此問題在重視動物福祉之先進國家根本不應存在，但卻不見農委會防疫局與衛福部食藥署研議提出治本之改革方案，請食藥署於 2 個月內會同防檢局完成包含日本、英國、歐盟、美國的法規制度、台灣從這些國家之立法與管理制度中擬採取之改革方向與相關配套措施的「獸醫用藥法規對標國際之修法草案與評估」，並於 6 個月內完成相關立法提案作業。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29

1

329
586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福部食藥署

主決議

案由：

基於環保永續因素，為達減少塑膠包裝與碳排放等目的，民眾、零售業及洗沐用品供應商皆期望能重複使用容器填裝沐浴乳、洗髮精、洗手乳等洗沐用品。但受限《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目前只准非人體使用之清潔劑容器重複裝填，而洗髮精、沐浴乳等沐用品雖同屬化粧品，但與屬於直接使用於人體，不立刻以水清洗掉之化粧品略有層次上之差異，包裝同須符合 GMP 作業規範，不得私自分裝。體諒產品容易因氣候或人為因素影響品質管理、效期標示等，難以把關，但亦阻礙洗沐用品減塑之政策。

目前，洗沐用品重複填裝的銷售模式設計與營運，並無可依循之衛生安全指引。爰要求衛福部食藥署，針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或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於三個月內增訂洗沐用品重複填裝之衛生安全指引，並於 112 年度研擬示範專案三案，且示範參與對象必須涵蓋不同營業規模之洗沐用品廠商，以提升廠商參與減塑之意願與強化可行性。

針對有意願參與減塑的洗沐用品廠商，進行專案輔導，並於 6 個月內提出輔導計畫。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主辦 醫粧組

食品藥物管理署 協辦 監管組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33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3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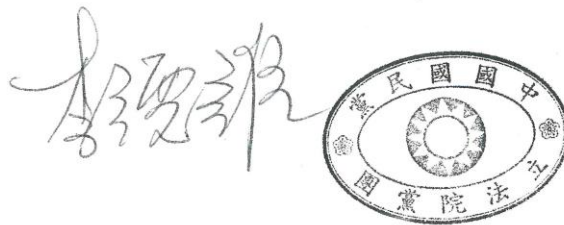
258

19-3 主決議

主決議

根據衛福部食藥署接種後不良事件通報，截至今年 12 月 21 日為止，通報數 20,915 件、死亡數 1,609 件、危及生命數 345 件，但實際申請救濟數，去年為 3,751 件、今年為 4,647 件，合計 8,398 件。經過 2 年審議結果，截至今年 11 月 24 日，僅審議 1451 件，其中跟疫苗接種相關只有 57 件，比例僅 3.9%，可謂相當低。然再依據衛福部審議的速度，現申請件數為 8,398 件，需時 4 年後方能審議完畢，盡管行政院長蘇貞昌承諾加快速度審查，然行政單位依舊牛步化審查，造成受害民眾二次傷害。現時審議最大的問題在於手續繁複、時間太長、判定太難，爰此，要求衛福部秉持——救濟程序從簡、救濟時程從速、損害判定從寬之原則，於 2 周內提出相關檢討因應作為，還給受害者應有的公道！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331

2

331

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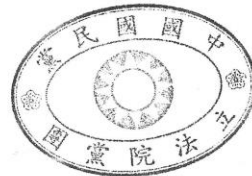
19-3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蔡政府花費人民納稅錢 40 多億購買高端疫苗，然過程疑點重重，檢視 110 年 7 月 18 日高端疫苗於 E U A 授權審查過程，因委員會的運作及錄影存證等問題，已在學界及產業界爭議不斷，蔡政府一味護航，國人質疑聲不斷，本黨團順應民意要求應公布 20 位專家名單以回應社會期待，衛福部傲慢不理；111 年 11 月 3 日，14 位專家一致認可高端疫苗符合保護效益，真相竟由疾管署當槍手代為完成保護力的報告，國人完全無法接受。爰此，要求衛福部應公布審查高端疫苗 E U A 兩次 (110/7/18、111/11/3) 專家會議審查委員姓名、會議紀錄及錄音紀錄，給全民清楚的交代。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毅



332

5

332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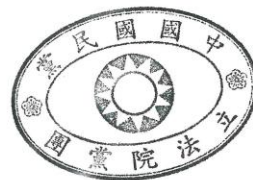
19-3 主決議

主決議

有鑑於大陸要求全球進口食品註冊登錄，日本、韓國政府皆有效的輔導廠商登記，協助溝通其作業流程。衛福部食藥署早於去(110)年 10 月 15 日就已公告，如今怠於任事，導致數千項食品因註冊未過無法登陸，衛福部應深自檢討，不再搞認知作戰，並有效的輔導業者、透過「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之相關平台與對岸進行溝通，創造廠商能安心貿易的環境。爰此，要求衛福部應主動積極協助相關廠商，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慶元



333

4

337

63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預算科目：00572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

凍結預算數：5%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中央健康保險署，在日前遭因消極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定職掌，例如對於脊髓性肌肉萎縮症(SMA)之治療藥物開放受健保擴充給付之認定，再併同十餘項等待納入之罕見疾病在內，皆因進度過於緩慢，而受各方非難。爰此，特提案凍結歲出預算數「005725000 中央健康保險署」5%，並限期於三個月內，就(一)111 年度曾以公文回覆病友團體，說明罕藥預算 111 年執行率可達 93.4%之數據計算依據(二)除脊髓性肌肉萎縮症外，既有之 14 項罕藥清單及其當前逐項審查進度、112 年度對應之預算作業規劃，並釋疑健保署曾主張脊髓性肌肉萎縮症納入給付後，所將排擠其他罕藥收載之計算(三)擴大罕見疾病預算編列數額作業與有效執行規劃，共計三點事宜向本院提交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洪孟楷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審及藥材組



36

374-A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健保署 預算書頁次：2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5%

第19款 4項 1目 1節 0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業務

用途別：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18234萬2千元

案由：

憲法法庭判決健保資料庫違憲，指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如欠缺個資保護的獨立監督機制，以及對於公務機關和學術研究目的外的資料運用，欠缺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利用的相關規定，健保署等相關機關須於3年內修法改善。因應大數據、數位電子化趨勢，健保資料開放利用，不僅僅只是個人資料保護議題，也攸關國家長遠發展和民眾健康維護。特別是在AI、大數據時代，需要大量資料才能發展精準應用。數位資料開放利用，不論是政府資料、民間資料，都要有相當的規格，開放給民眾利用或者是商業上使用。若有商業上使用亦可以增加健保署收入。當然數位資料民眾會有疑慮，故在資訊安全部分必須要有辦法解決，來確保健保資料庫的運用，能符合臺灣和國際趨勢以及憲法判決。

綜上，爰建議凍結15%，俟健保署於3個月內就健保資料庫計就「資料保護」、「退出權」、「獨立監督機制」等事項，草擬法案或修法，解決健保資料庫對個資保障不足的數位資料開放議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印廷遠



中央健康保險署
分劃組

18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5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

第 款 第 項 第 目 節

本年度預算數：182,342 千元

建議：【☐】減列數：—【☒】凍結數：2,000 千元

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業務-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共編列 182,342 千元。經查，該計畫乃持續強化 AI 應用平臺功能，藉以提升醫療影像運用品質，並建置健保資料 AI 應用工作區，逐步發展健保醫療 AI 審查技術，開放外界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磁共振造影等醫療影像資料，主要目的乃提供學研單位建構、訓練及驗證 AI 模型之實驗場域，同時促進精準智慧醫療發展，惟開放疾病影像資料恐有洩外洩疑慮，雖該計畫強調所有影像資料均已去識別化，然數位影像技術日新月異，若個人疾病影像資料遭有心人士用於不法，將嚴重損及國人權益。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醫療影像之資安疑慮提出說明，並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資料釋出之作業要點及審議機制，以保障民衆權益

提案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企劃組



主辦

☒ 企劃組☐ 醫務管理組

336-A

336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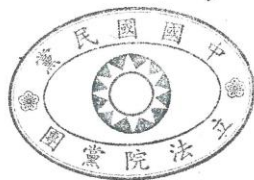
通刪科目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19-4-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科技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編列委辦費 80,033 千元(P35)，委託辦理健保資料 AI 加值、數位服務精進推廣、雲端查詢系統運用服務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7,284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3 健保大數據數位應用計畫，項下「委辦費」~~2,000~~⁵⁰⁰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主辦 企劃組

協辦 醫審及藥材組

資訊組

中央健康保險署

337

81

337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8 頁

改主決議

案由：第 19 款第 4 項第 3 目「健保業務」原編列 2,400,979 千元，凍結 40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健保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2,400,979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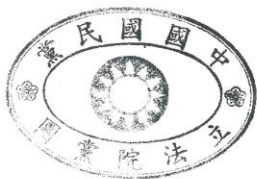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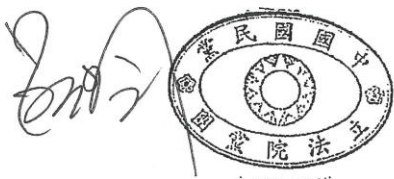
經查，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預算案於「健保業務」編列 24 億 97 萬 9 千元，辦理健保制度之管理、監理、綜合規劃及財務等業務；惟在維持現行保險費率 5.17% 前提下，健保署推估安全準備恐於 114 年用罄。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允宜積極檢討及確保長期財務之穩健運作，俾利健保永續經營，以持續提供國人健康照護。

爰此提案凍結 400,000 千元，待衛福部檢討改善「健保業務」並精進作為，避免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俾利健保永續經營，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中央健康保險署

財務組



李鴻鈞

立法委員呂玉玲

338-A

同意改主決議 70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預算數：2,400,97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檢視近年健保安全準備餘額，健保自 84 年開辦以來，迄 91 年底安全準備餘額約 86.63 億元，嗣後因實施補充保險費等挹注財源，104 年底至 107 年底安全存量雖皆逾 2,000 億元，惟迄 110 年底已減至 936 億元。由於健保署推估 111 至 114 年度健保收支皆持續短絀，恐再侵蝕安全準備，預計 114 年底安全準備將全數用罄，為利健保永續，允宜積極研謀善策，及早因應。爰此，提案凍結中央健保署歲出預算「健保業務」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以確保長期財務穩定

依現行費率推估 111 年至 115 年財務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月

項目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一般保險費率	5.17%				
補充保險費率	2.11%				
保險收入	7,406	7,569	7,444	7,547	7,643
保險成本	7,528	7,738	8,032	8,361	8,682
總額成長率(%) (詳表說明)	3.320	2.728	3.715	3.995	3.746
保險收支餘絀	-122	-169	-588	-814	-1,039
保險收支累計餘絀	814	645	56	-758	-1,797
約當保險支出月數	1.30	1.00	0.08	-	-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中央健康保險署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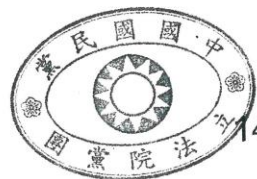


李德詠

財務組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39 A



147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21

19款4項3目 健保業務 2,400,97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0 千元

案由：

全民健康保險為我國歷年民眾滿意度最高之政策，代表國人對健保制度滿足、民眾就醫需求、醫療品質及負擔公平等核心精神之肯定。惟查，健保財務自2017年起開始入不敷出，且短絀數逐年擴大，雖衛福部已於2021年起將健保一般保險費率調整為5.17%、補充保險費率調整至2.11%，並規劃4至6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惟健保收入仍無法滿足快速發展、日益昂貴之醫療支出。據健保署估算，我國健保安全準備總額將於2025年用罄，且保險收支短絀數於2026年將上看1000億以上，問題極為嚴峻。為利健保永續，改革勢不可免。為避免健保財務缺口持續擴大，保障國人就醫品質與健康照護，爰提案凍結「健保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健保署於六個月內提出健保具體財務改善方案，以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長期改革計畫」之執行情況與檢討精進報告，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主辦財務組

協辦醫務管理組

王婉諭

王婉諭

34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0

346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保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預算數：2,400,979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檢視近 5 年(106 年度至 110 年度)家醫計畫之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達成情形，110 年部分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之表現皆劣於 109 年度，應探究原因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醫療品質。爰此，提案凍結中央健保署歲出預算「健保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央健康保險署

106 至 110 年度家醫計畫部分品質指標及預防保健指標執行概況表
(僅列示 110 年度表現劣於 109 年度之指標項目)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品質指標(部分)					
潛在可避免急診率	2.2%	1.2%	1.2%	1.0%	1.1%
預防保健指標(部分)					
子宮頸抹片檢查率	29.7%	29.3%	17.4%	27.1%	23.9%
65 歲以上老人流感 注射率	49.5%	45.6%	31.7%	49.4%	40.5%
50-75 歲糞便潛血檢 查率	44.4%	44.8%	21.6%	20.5%	17.0%

中央健康保險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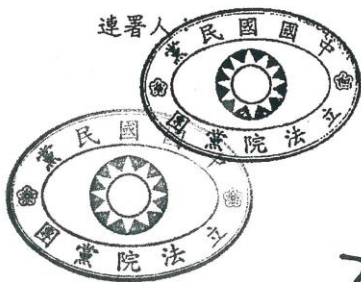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醫務管理組

李德維

連署人



立法委員 吳斯懷

150

341-A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通刪科目

刪減預算決議 19-4-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健保業務」項下之分支計畫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編列一般事務費 92,212 千元(P38)，其中列有辦理健保卡首發及遺失換發等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 5,442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1 健保承保規劃及管理，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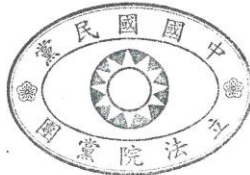
賴士葆



并通案

承保組

李德雄



中央健康保險署

342

82

342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 19 款 4 項 3 目 節—科目(計畫)名稱：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用途別：2000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118,272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118,272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醫療相關審查作業。

近年罕病預算雖有增長，但由於現有給付的罕病藥物金額亦有調升，使得新藥預算不斷受到擠壓，考量到未來健保改革困境，罕病新藥納入給付的機率更受打擊。然而這樣的現象顯與常理有違。

未來新藥將可能面臨臨床數據表現更好，卻仍無法納入給付之困境。對此，當然不能以取消現有給付的方式來因應。爰此，為彰顯政府對於這些弱勢群體的承諾與尊重，避免落入弱肉強食的局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著手針對現行罕病預算執行之困境進行檢討，以避免現行循環持續，導致未來罕病新藥給付出現嚴重斷層。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歲出預算「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10,000千元，兩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宜對於現行罕病預算執行之困境進行檢討
中央健康保險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劉)

4PP

343-A

26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中央健康保險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健保業務-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118,272 千元

建議：【☐】減列數：

【☒】凍結數：2,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中央健康保險署 112 年度預算案「健保業務-推動醫審及藥材作業」共編列 118,272 千元。目前國內抗生素濫用情形日趨嚴重，造成具有廣泛抗藥性之細菌誕生，此況極不利國家醫療政策及國人健康，故應加強藥品管制，並維持國內抗生素藥物之多樣性。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上述問題，研擬具體改善措施，並送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

提案人：

魯明哲

中央健康保險署

醫審及藥材組



李慶雄

130

344-A

19-4-3
0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9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元

☒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元

☒ 凍結數：20%

第19款4項3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健保業務

用途別：健保資訊服務

本年度預算數：166,079千元

案由：

近期內政部發生2357萬餘筆戶政資料外洩案，衝擊政府對於國人身份個資之保護，嚴重影響國人權益。而健保資料庫之規模及複雜性等，更勝於戶政資料，就醫紀錄、用藥習慣、病歷等若遭有心人士利用，將嚴重衝擊國人之健康權及隱私權。司法院長許宗力亦曾表示，健保資料一旦遭濫用或外洩，造成的隱私權侵害往往具不可逆的災難性、毀滅性規模，顯見維護健保資料庫安全之重要性。

為免於健保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牟利並了解衛福部健保署針對健保資料庫之資安防護強度及具體作為，爰提案凍結健保業務項下健保資訊服務預算之20%，俟衛福部健保署就健保資料庫資安防護措施現況及未來精進作為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振華

345

立法委員陳振華國會辦公室

345
522

19-4 主決議

立法委員謝衣鳳國會辦公室

辦公室電話：02-23586031 傳真號碼：02-23586035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1 號 201 室

主決議

機關單位名稱：健保署

案由：

癌症長年為國人致死原因的首位，癌症用藥也是健保藥費支出的大宗。以 2020 年為例，根據健保署統計，台灣癌症治療人數有 77 萬人，健保支出高達新台幣 1,212 億元，其中癌症用藥藥費高達 361 億台幣，用在標靶藥物就佔了 6 成，也就是台幣 216 億元。根據國外實證研究，NGS 檢測有助於提升病患的治療效益與治癒率。2021 年的一個跨國研究分析 1,015 名實體腫瘤病人 NGS 資料，發現 80.5% 的病人有臨床相關突變。有 132 名病人使用 NGS 分析後的對應用藥，有 49 名 (37.1%) 獲得臨床益處 (clinical benef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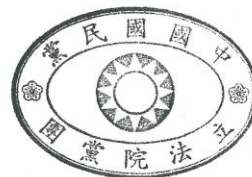
而健保署 2021 年 2 月 26 日邀請國內癌症專家召開次世代基因定序 (NGS) 檢測專家會議，對於攸關癌症診療的新一代基因檢測納入健保給付模式提供建言。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署將參採此次會議結論與專家建言，著手籌組癌症醫藥專家小組，未來將與臨床醫師密集討論並重整癌症用藥給付規定，讓癌症藥物治療能達到最佳的效益，盼能全面提升癌症治療成效，早日實現癌友存活率倍增的目標。」因此建請健保署三個月內提出將 NGS 檢測擬納入健保給付之規劃。

提案人：

謝衣鳳

李伯璋

346



34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19-4 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預算書頁次：39 頁

主決議：

現有罕病藥物給付流程，因耗時過長，且流程反覆，專家會議更無法實質針對藥物療效審查，反淪為財務討論，以預算節省來審查的思維顯已違反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立法精神。

爰此，健保署應明確釐清現行專家會議、共擬會流程之分工，並且將相關流程法制化，明定法定時程，以避免病友經歷冗長等待的煎熬。除此之外，針對藥廠協商的部分，亦應明定相關流程，以加速相關藥物審查流程。

爰提案要求，衛福部健保署應就上述說明提出檢討，並於一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7

347
498

王婉諭（劉）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19款5項3目 國民健康業務 4,697,527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本（2022）年1月，衛福部國健署已預告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生育保健法」。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十二條、第十六條及一般性建議二十一號及第二十四號建議，以及2017年我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決議指出，現行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據此，為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女性生育自主權，該法「人工流產須配偶同意」之規定應予以刪除。惟查，法案截至今日已預告數月之久，該修正草案卻仍在意見蒐集與法制作業程序階段，尚未送行政院審查，不利後續修法進度之推動。為落實憲法基本權利之保障，消除性別歧視以促進兩性地位實質平等之義務，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與國健署應於三個月內將「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審查，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348

348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6

19款5項3目 國民健康業務 4,697,527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1,000 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據2020年國健署調查指出，高達94%媽媽表示要給寶寶哺餵母乳，另一方面，台灣六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則是37.9%，顯示絕大多數的新手媽媽，瞭解並認同「母乳最好」，卻可能因為職場與公共環境的不友善、身心狀況的不適合，或是缺乏即時可近的專業泌乳協助，導致有約有八成以上的育兒家庭，在嘗試哺餵母乳的同時，也必須搭配使用嬰兒配方奶粉。惟查，目前國健署提供之衛教手冊，例如「兒童衛教手冊」、「孕婦衛教手冊」、「爸爸孕產育兒衛教手冊」等，幾無提供有關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資訊。查英國國民保健署（NHS）對於如何瓶餵（How to bottle feed）於官網載有相當詳盡之說明，並對於社會上廣泛流傳之誤解，給予民眾政府規範及符合醫學實證之官方說法，例如配方奶粉之基本成分須符合國家一定標準與查驗許可、廠商不可任意添加營養成分，以及一歲以上嬰兒即可給予鮮奶、奶粉無法預防便秘和腸絞痛、羊奶同牛奶配方無法預防過敏等。為避免育兒家庭遭受廠商鋪天蓋地、資訊不對等之促銷文案困擾與誤導，提升消費者對於醫學實證之認知，爰提案凍結「國民健康業務」經費100萬元，要求國健署綜整目前世界衛生組織及醫學實證研究之相關建議，並邀集相關醫學會與民間團體研商，於六個月內公布嬰兒配方奶粉餵養與選購之注意指南，另一併更新國健署相關衛教手冊之內容，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改主決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49 349

主辦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協辦 食品藥物管理署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19-5-3
06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2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19款5項3目 節 06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3,951,000千元

案由：

聯合國日前宣布世界人口在11月15日達到80億，從70億到80億僅花了11年零半個月，這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快速的增長，但人類人口在日益壯大的同時，少子化卻成為台灣面臨的社會難題，並且因為低生育率而可能為未來經濟帶來巨大壓力而犯愁。

面對少子女化情況嚴峻，國健署112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編列39億5,100萬元，係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本年度為續編第6年經費，但較111年度減少5億7,973萬1千元，對此國健署允宜持續關注受人工生殖療程推展，是否宜放寬，及孕婦產前檢查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研謀提升相關方案之助孕成效。

爰凍結10%，俟國健署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及孕婦產前檢查效益及改進措施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夏達



350

350
283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預算數：3,951,0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為改善少子化情形，國健署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擴大辦理體外受精(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提高產檢次數並增加篩檢項目之政策措施，推動迄今 1 年餘，體外受精人工生殖補助且確認懷孕案件占總件數約 8 成，允宜持續關注受補助夫妻體外受精人工生殖療程推展、孕產婦及胎兒健康情況等長期量化統計資料，據以滾動檢討相關措施，又 110 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較 109 年度反超下降，應廣續加強定期產前檢查服務衛教宣導，以降低生育風險。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應就人工生殖補助件數統計政策推展，並強化產前檢查利用率 1000 萬元，俟提出專業報告，政策 補償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6 至 110 年度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統計表

單位：%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孕婦產前檢查利用率	95.8	95.7	95.7	96.1	92.1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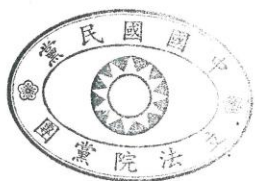
國民健康署

婦幼組

連署人：



李豐弘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51

351

142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32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500萬元

第 19 款 5 項 3 目-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39億5100萬元

案由：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3,951,000千元，部分係用於推動人工生殖補助。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行政院於2021年5月同意衛福部提出之「擴大不孕症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補助範圍擴大至未滿四十五歲之一般不孕夫妻。此外，台灣社會已呈現明顯的晚婚晚育趨勢，部分女性開始嘗試透過凍卵技術，保存生育能力，使其得以延後生育時間，不致喪失生育機會。

因此，除了不孕症補助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應可提供更廣泛的生育補助，研議將補助類型擴大至凍卵補助。

爰提案凍結衛生福利部本部112年度預算案「國民健康業務」項下「06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5,000千元，俟衛福部國民健康署就上開建議提出書面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國民健康署

王婉諭

婦幼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發儀)

352 352

413

265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國民健康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

預算數：240,60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106 至 110 年度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 次平均利用率為 77.7%至 80.9%之間，已有緩步提升跡象，但仍有約 2 成兒童未能利用健檢服務檢視其發展情形，且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利用率落後全國平均值計有臺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 10 個市縣，顯示部分市縣及全國平均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均有待提升，以增進兒童健康照護。爰此，提案凍結國民健康署歲出預算「國民健康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委託中央健康保險署代辦兒童預防保健」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國民健康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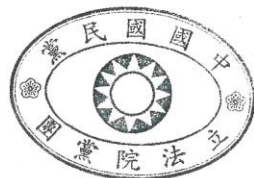
婦幼組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德報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53

144-

353

19-5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案由：

據貴部國健署出版之孕婦衛教手冊指出，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常見的唐氏症篩檢分別為第一孕期（11-14週）及第二孕期（15-20週）母血唐氏症篩檢，並建議未滿34歲之孕婦可接受唐氏症篩檢。查第一孕期母血唐氏症篩檢，係以超音波檢查胎兒頸部透明帶與鼻樑骨，並抽取孕婦血液進行血清標誌分析，可檢出82%至87%唐氏兒；第二孕期篩檢之血清標誌分析則可檢出約80%之唐氏兒。惟目前中央政府並未補助孕婦進行唐氏症篩檢，僅補助高危險群孕婦羊膜穿刺檢查費用。為減輕民眾經濟負擔，爰建請衛福部國健署研議補助孕婦一次唐氏症篩檢，列為公費產前檢查項目，並於六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354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2

354

19-5 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衛生福利部國民及健康署

預算書頁次： 16 頁

主決議：

鑑於醫療技術日新月異，然而癌症病友及家庭，往往仍因為相關新藥及先進醫療技術要價高昂，因此無法負擔，只能眼見病情惡化。為提供具體協助，使病友得以在健保給付前獲得支持，國家應設置「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並完備相關法制及預算來源。

爰提案要求，衛生福利部國民及健康署應就上述說明進行研議，並於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5

王婉諭（劉）

355
487

19-5 至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書頁次：頁

預算數：千元

建議【】減列數：千元【】凍結數：千元

案由：

乳癌為我國女性發生率最高且成長率最高的癌症，根據衛福部 2019 年癌症登記報告顯示，50 歲以下新診斷罹患乳癌之女性已逾 5,500 名，其中 35 歲以下新增患者也超過 400 人，乳癌年輕化將影響我國生育率。又查「2022 國民健康署年報」乳癌篩檢人次資料顯示，由 2017 年 84 萬人、2018 年 86 萬人、2019 年 88 萬人、2020 年 79.9 萬人、至 2021 年 66.9 萬人，乳癌篩檢人次成長幅度已趨緩，但乳癌死亡人數卻持續增加。因此，積極的乳癌早期治療可提升患者治癒率、減少疾病復發率，並進一步降低乳癌死亡率。惟目前提供每 2 年 1 次乳房 X 光攝影檢查對象為 45-69 歲婦女、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婦女，為因應乳癌年輕化趨勢，並避免早期乳癌患者錯失最佳治療時間。

爰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乳房 X 光攝影檢查補助年齡下修至 40 歲，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補助年齡下修書面報告。

提案人：邱志偉

邱志偉

邱建良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356

356

538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提案改主決議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4,825,28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為強化社會安全與照顧體系，衛福部於2021年接續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該計畫2022年之規劃人力需求人數為5,135人，預計2025年應增加至7,797人。惟查，截至2022年七月底，衛福部實際補助進用之相關人力合計4,335人，僅為2022年需求人數之84%，進用率顯有不足。為確保強化社安網計畫執行妥當，服務人力專業充足、案量負荷不致過重，爰提案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社家署於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結束前，應每六個月就該計畫「各類服務人力」之實際進用人數、進用率及相關督考檢討措施，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首次送交報告至委員會後，經同意即可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57-A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改主決議

提案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

19款6項4目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34,825,289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2020年社會工作人員薪資新制實施後，過去社工人員遭受機構不當苛扣薪資或剝削之情事仍不斷發生，使政策之美意難以落實。為杜絕薪資回扣情事，衛福部已建立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機制，並以當年度核定補助專業服務費案件數之一定比例進行抽查。據衛福部2022年專業服務費抽查辦理之結果，實際抽查67案（約占11%），其中有缺失者計13案，違規比例接近二成，顯見相關違規案件仍極其普遍，有擴大稽查之必要與迫切性。為保障社工人員之基本權益，爰提案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經費300萬元，要求衛福部應於2023年起，提高補助計畫專業服務費抽查案件數之比例至20%以上，並於三個月內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妮詠

主辦

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社會及家庭署

協辦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王妮詠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58

358-A

22/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1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00~~千元

第19款6項4目節一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438,818千元

案由：

改主決議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第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138,818千元之科目，係用於推動社會福利政策執行。

經兒童權利公約之原則性揭示，有關兒少替代性照顧之方針，應朝去機構化方向推展。然而，鑑於我國替代性照顧結構獨特，本應依國情適度調節，並以整體思維推動相關政策。

據衛福部現行統計所示，111年度截至年中6月為止，機構安置結案量已有263人，與各年度總數接近，顯有大幅提高機構結案量之趨勢。然而，倘觀察親屬家庭、寄養家庭、團體家庭等其他替代性照顧體系，亦未發現大幅增長之人數成長。

爰此，衛福部應說明是否有因去機構化政策而出現不正常結案之現象，同時回應檢討未來推動去機構化之逐年目標與量化數據，並具體提出提高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比例之政策方針。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預算10,000千元，一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書面報告，俟經本院相關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王婉諭(劉)

359-A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500

269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2「推展老人福利服務」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案由：第 19 款第 6 項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02「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原編列 561,218 千元，凍結 ^{100 千元} ~~5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分支計畫編列 561,218 千元。

經查，社家署 112 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5 億 6,121 萬 8 千元，其中新增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經費 2 億 7,682 萬 3 千元，行政院各部會配合規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預於 2023 至 2026 年間投入總經費逾 1,200 億元；惟迄 111 年 9 月 15 日止，該方案及社家署主管計畫皆未定案，爰社家署允宜審慎調查高齡人口居住現況，規劃必要支出項目，衡酌實際需求及市縣政府執行量能配置資源，妥擬具體可行措施，並積極會商其他部會，俾利執行及管控。

爰此提案凍結 ^{100 千元} ~~50,000~~ 千元，待衛福部檢討改善「推展老人福利服務」，並精進配合規劃行政院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衡酌實際需求及市縣政府執行量能配置資源，妥擬具體可行措施並積極會商其他部會，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社會及家庭署
老人福利組

李德維

360-A

同意修改

69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提案改主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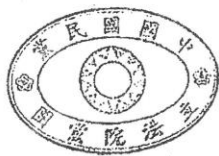
案由：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年編列 2 億 7682 萬 3 千元。為因應人口老化現象，各部會配合規劃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並預計於 2023 至 2026 年間投入經費逾 1200 億元，惟預算編列時，該方案及社家署主管計畫皆尚未定案，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社家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推展老人福利服務」，其中推動「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112 年編列 2 億 7682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江啟臣

社會及家庭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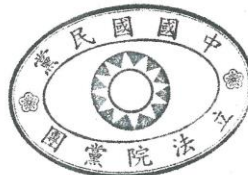
老人福利組



李德源

立法委員

江 啟 臣
361-A



131

改主決議提案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6項4目 節-03-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改主決議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本年度預算數：23億6645萬4千元

案由：

近年身心障礙者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遭虐事件頻傳，據2022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資料顯示，身心障礙者遭受機構人員不當對待案件，自2016年的19件，逐年攀升至2021年的52件，顯示身心障礙者於機構受虐情形日漸嚴重。雖各級主管機關負有督導機構之責，並採包含事前通知與無預警查核，以及辦理機構評鑑等方式督導，但過往包含地方政府及衛生福利部皆曾遭監察院糾正指出未落實督導、稽查，評鑑流於形式，致使憾事持續發生。

目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雖於官方網頁設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區」供民眾查詢機構資訊，惟其資訊呈現方式分散，多須分別下載各式文件始得檢視，對於機構基本資訊、評鑑資訊、違法公告等資訊未加以整合，使民眾不易檢閱。相較之下，衛福部社家署針對托嬰中心所建置之「托育媒合平台」，其除可依地區、類別、公共化與否、托育時段、評鑑等級等分類進行檢索，個別托嬰中心頁面也整合了包含收托人數、面積、評鑑結果、收費情形、退費標準及違反法令紀錄等各式資訊。

為使身心障礙者及其親屬，於選擇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時，可獲得充足且便於檢閱之完整資訊，要求衛福部社家署應儘速就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各項資訊進行整合，並參照托育媒合平台方式予以提供民眾檢閱。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100萬元，俟衛福部社家署就上述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資訊整合與公開案完成改善並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362-A

王婉諭(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6

改主決議提案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3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凍結數：100萬元~~

第19款6項4目節-03-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業務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23億6645萬4千元

案由：

2022年間，桃園某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內發生數起身心障礙孩童遭不當對待，事後機構及教保員均遭地方政府依法裁罰並令限期改善。事發後，孩童家屬針對身心障礙孩童於身障機構保障不足問題，向地方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諸多陳情建議事項，其中，家屬認為目前日間式服務機構未為規範配置護理人員，恐有不足之處。

查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僅就住宿式服務機構，要求應依規模及服務對象置護理人員，日間式服務機構部分則僅要求如收住需技術性護理照顧服務者，應採與居家服務所、鄰近醫療院所建立相關機制方式辦理。惟部分日間式服務機構服務對象實為六歲以下孩童，參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針對幼兒園及其分班招收幼兒總數，規範應採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考量於身障日間式服務機構接受服務之六歲以下孩童，其因日常或緊急需求需護理人員提供服務之機率，恐高於一般幼兒園之孩童，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規範，是否足以提供是類身心障礙孩童於日間式服務機構充足保障似不無疑義。

為檢視現行提供身心障礙孩童服務之日間式服務機構，就日常或緊急醫療事件是否提供充足準備，爰凍結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2年度預算案「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100萬元，俟衛福部社家署就現行提供身障孩童日間服務之機構，全面檢視其緊急醫療服務措施是否完善，並就該類機構是否應配置護理人員進行研議，並於上述檢視及研議完成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一個月內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社會及家庭署
身心障礙福利組
486

363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3-A

王婉諭(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67

19-6-4
0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38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
19款6項4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26,079,96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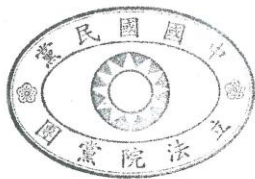
社家署 112 年度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未滿2歲育兒津貼」編列 26,079,961 千元。惟雙薪家庭已然成為現今社會主流，民間聯盟調查發現，台灣雙薪家庭雖然增加，但三歲以下幼兒送至保母、托育機構等托育比率仍低，六都中新北市為最高 22.9%；其次為台中市 22.3%、台北市 21.7%、台南市 19.4%，高雄市、桃園市不達全台平均，分別只有 14.1% 與 13.6%，全台最低托育率的則是嘉義縣 6.7%，許多民眾無法將孩子送出去托育，最後面臨找無保母也抽不到平價公托的窘境。

爰凍結本計畫 30%，俟社家署提出「具體改善公托策略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慶元

364

364

112

改主決議

改主決議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19款6項4目 節 07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079,961千元

案由：

據衛福部2018年「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報告」，養育6歲以下小孩之經濟負擔，托育費用名列第2名，足見托育對於家庭負擔甚鉅。

衛福部社家署2023年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共需經費10,090,653千元，然依衛福部所供資料，截至2022年9月，我國未滿2歲兒童數為295,441人，公共及準公共托育供給數則為91,627，涵蓋率僅31.01%；顯示大量家庭無法接受平價之公托及準公托服務，而面臨前述調查所提及之經濟負擔，家外送托數59,482人僅佔未滿2歲兒童總數之20.13%，亦或與(準)公托量能有限相關。

爰提案凍結10%，俟衛福部社家署於一個月內就2歲以下兒童托育服務品質提升之作為規劃及期程、公托與準公托之比例規劃、輔導各縣市辦理之措施及補助各縣市經費情形，並說明托育服務對少子女化之幫助，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昌義



365-A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收入

【 V 】支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P18、P.38

19 款 6 項 4 目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6,079,96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1,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少子女化為我國重大國安危機，如何協助年輕人敢生、願意生，是政府重要的課題，為減輕家庭托育負擔，社家署自 104 年 5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總經費為 69 億 3,576 萬 8 千元，實施期間為 104 年度至 107 年度。鑒於上述計畫於 107 年底屆期，續推出「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 年-111 年），並奉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 25 日核定。

2020 台灣進入「人口負成長」，也代表 2020 年將是內政部在台灣實施戶口統計近 70 年以來，總人口出現的第一次衰退，人口紅利是回不來。而 3 年後台灣，2025 年將進入超高齡社會，此外，台灣出生率也持續下探，今年前 9 月僅 10 萬 2 千名新生兒，蘇院長也說：「政府對少子化的所作所為，效果確實沒有這麼立竿見影。」

其中衛福部常以經費補助為解決少子女化問題的主要作法之一，但現行經費補助似乎未見成效。

爰此，建議凍結 1,000 千元，俟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連署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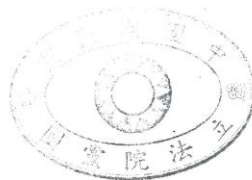


書面
李鴻明

社會及家庭署

主辦 兒少福利組

協辦 家庭支持組



366-A

125

112年度衛生福利部單位預算提案表

19-6-4
6.7-「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2歲
嬰幼兒照顧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6,003,690 千元

建議【☐】刪：

【☒】凍結：3,000 千元

案由：近年屢傳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虐嬰案，且不乏為地方政府評鑑優良之業者，顯見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之管理與評鑑制度出現疏失問題，且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家長、產婦及嬰兒權益與安全。爰此，凍結衛福部社家署社福業務—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0至2歲嬰幼兒照顧預算 3,000 千元，請社家署檢討地方政府對月子中心及托嬰中心之管理與評鑑制度的缺失，提出加強管理與通報，以及落實評鑑、公布違規黑名單供家長參考等改善措施，並儘速完成「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以補足現行法規不足之處。俟衛福部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研議結果及「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等書面報告，經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67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67
530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預算書頁次：38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800~~萬元

第 19 款 6 項 4 目—07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科目(計畫)名稱：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用途別：辦理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暨托育管理業務

本年度預算數：100億9007萬4千元

²⁶⁰ ³⁶⁹

200
 同意併委員會決議
 凍結200萬元，並
 小字正文字。

案由：

衛福部社家署112年預算案所編列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07 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預算10,090,653千元，係用於推動少子女化對策及托育服務。

根據兒少權法第26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登記、管理、輔導、監督及檢查等事項，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而目前全台有71處居家式托育服務中心，惟執行情形仍有部分可檢討之處，建議如下：

1. 中央應建立指引標準：目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建立係屬於各地方政府權責，惟中央未建立相關標準，導致各縣市政府對於中心之投入資源、人力運用方式、媒合流程、業務執行內容等皆相當分歧。社家署作為托育服務主責機關，應針對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之運作內容、職掌、角色定位、媒合流程，蒐集各居托中心之實務意見及運作模式，彙整成中央指引標準，改善各縣市中心品質不一狀況；後續亦應持續促成跨中心經驗交流。
2. 改善中央資訊系統功能：根據第一線意見指出，現行中央資訊系統常有當機、欠缺依照區域及收托數尋找托育人員之功能，因此為便利管理，居托中心尚需額外建立內部系統；社家署應檢討現行資訊系統功能，以提升各地方政府居托中心輔導管理功能。

爰此，提案凍結112年度衛福部社家署歲出預算「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預算8,000千元，迄衛福部社家署就上開建議研議、明確提出策進作為及落實進度後，提出書面報告經本院衛環委員會同意後，使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聲儀)

王婉諭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P4

268

368-A

19-6-4
0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社會及家庭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9

科目（業務計畫&用途）名稱：

19 款 6 項 4 目節

本年度預算數：1,952,861 千元

建議【 】刪減：

【 V 】凍結數：30%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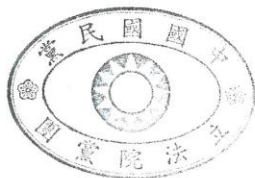
社家署 112 年度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編列 1,952,861 千元。經查：本國社工人力不足，服務比高達 1：1535，遠高於美國 1：511，以及日本 1：626，顯示本國社工人員勞動條件相對惡劣。另警政、衛生、教育、社區等資源難以整合、分工，導致社工工作壓力增加、事倍功半，「社會安全網」難以周全。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第一期執行滿三年，政府宣稱社工人力總進用率高達 85.51%，惟社工人員流動率極高，對於保護性社工人身安全亦缺乏完整的配套措施，社家署需要更多加以檢討。爰提案凍結 30%，俟社家署就「提升編制員額、增加委託民間辦理專業人力」提出書面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文瑞

林文瑞

連署人：



李德雅

369

369

113

改決設

修正

修正文字

衛福部社家署---112 年度預算提案

主決議

案由：政府於今(111)年 10 月宣布，自 2023 年起對於公共化托育人員薪資，規劃由現行每月 2.8 萬元提高為 3.5 萬餘元，準公共托嬰中心人員每月固定薪資基準也提高，並依其年資分別為 3 萬元至 3.6 萬元之最低薪資基準；惟該政策係由政府端牛肉，托嬰業者買單，極為不合理，並創造不同機構間同工不同酬，造成托嬰中心人力流動頻率增加，進而影響嬰幼兒與照顧者建立依附關係；爰要求衛福部對公托、準公托托育人員之薪資應均調整並按調薪幅度給予等比例之補助款，以完善政府美意。

提案人：吳怡玢

2 46 31

2 46 31



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李德邦

6

370-A

152 - A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協商提案

勞動部主管（共 98 案）

勞動部	57 案	（001 至 057）
勞工保險局	8 案	（058 至 065）
勞動力發展署	18 案	（066 至 083）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 案	（084 至 09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 案	（096 至 097）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 案	（098）

衛生福利部主管（共 272 案）

衛生福利部	169 案	（099 至 267）
疾病管制署	25 案	（268 至 292）
食品藥物管理署	41 案	（293 至 333）
中央健康保險署	14 案	（334 至 347）
國民健康署	9 案	（348 至 356）
社會及家庭署	14 案	（357 至 37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共 182 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76 案	（371 至 546）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3 案	（547 至 549）
環境檢驗所	2 案	（550 至 55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 案	（552）

第 3 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編印

112.01.09

2-194-1-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V】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6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罰金罰鍰

本年度預算數：20,700千元

建議【V】增列：10,000千元 【】凍結數：

案由：

有鑒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2012年的22.8萬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28萬件，增幅約2成。而本年度新增「預防環保犯罪暨智慧環保打造綠色幸福家園計畫」，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至4期編列「智聯網-跨世代環境治理計畫(110-114年度)」特別預算，均可望提升污染查核及環保犯罪查緝效能。

爰提案增列「罰金罰鍰」科目歲入1千萬元。以遏阻環境公害案件之成長，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符合民眾對於政府打擊環境犯罪之期待。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自達



371

301
280

改主決議

立法委員洪孟楷國會辦公室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1 085
李鴻彬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科目：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

原列數：2765,683 千元

凍結預算數：5%

3億8828萬4千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環保署「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方法」自發布迄今，當前已進展至辦理納入勞務及工程採購措施，並訂定有對於中央行政機關總分之加、減分項目，以及評分等第級距及獎勵等規範。然而，考量環保署於是類評核方法雖有新增，卻未因此規劃辦理各中央行政機關受評核之內容與結果等揭露作業，致使難以擺脫「球員兼裁判」之公正性質疑，亦難促使中央行政機關改棄不受外界檢核之僥倖心態來積極配合。爰此，特提案凍結「0060010000 環境保護署」預算數 5%，俟後經向本院提交「112 年辦理中央機關受綠色採購績效評核內容與結果揭露作業之規劃」書面報告後，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環保署
於 3 個月內

，促使中央行政機關
更積極配合。

提案人：洪孟楷



372



372
548

修正

2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4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千元 [V] 凍結數：~~100000~~千元

^{1,000}
併委員會凍結數

第20款1項_目_節-0_—_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7,765,683千元

案由：

環保署於109年訂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僅要求「營運期間每年抵換10%，連續10年」，如此低標，使開發單位僅需負責抵換自己增加的溫室氣體10%，且於第11年將不需再抵換。此法非但無助於2050年達到我國淨零碳排之目標，更無法將溫室氣體增量幅度有效下壓，在氣候變遷甚鉅之今日，對於開發單位溫室氣體增量之要求儼然太過寬鬆。

有提升空間

有鑑於溫室氣體增量將加劇氣候變遷效應，為有效減緩溫室氣體增量幅度，爰提案凍結^{100萬}1億元，請環保署於兩個月擬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以營運期間每年抵換50%為目標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予衛環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高

提案人：

陳椒華

陳

椒

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3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373

528

2029 業務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業務費」--「委辦費」

本年度預算數：~~13.2億元~~ 1324012千元

建議【V】增刪：~~1.0億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有鑒於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業務費」15 億 8,246 萬元，其中「委辦費」13 億 2,401 萬 2 千元¹，占比 83.67%，且委辦費占比呈上升趨勢。本年度新增計畫「業務費」預算 10 億 2,596 萬 6 千元，其中屬「委辦費」者計 9 億 9,464 萬 7 千元，占比 96.95%。宜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以充分發揮政府單位人力與財政資源之效益。

爰提案減列「委辦費」項目1億元，以充分發揮政府單位人力與財政資源之效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臣遠



374

374

278

2029 委辦費 **改主決議**

主決議

003
廢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6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委辦費

預算數：1,324,012 千元

可併委員會議決議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案由：

環保署 112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增加 15 人，惟新增計畫委辦費占比 96.95%，且近 5 年委辦費占比概呈增加趨勢，該並未因 112 年度之人力成長而減少委辦業務，應衡酌將部分委辦業務改以自行辦理之可能性，並檢討人力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俾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委辦費」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業務費(1)	663,926	676,840	722,567	709,491	1,582,460
委辦費(2)	419,724	417,662	443,248	454,477	1,324,012
委辦費占比 (2)/(1)	63.22%	61.71%	61.34%	64.06%	83.67%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德龍



立法委員 吳斯懷

375

375
245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淨零路徑實施情形檢證方式及各部會主管事項之目標設定」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可與和

時代力量

376

32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95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減低施肥產生之一氧化氮排放」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37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7

396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__萬__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事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建立半好氧掩埋構造」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可敬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78

397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一般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建立半好氧掩埋構造」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7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09

398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廢棄物最終處理量削減」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0

3PP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水田甲烷減排對策（減低化肥使用）」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0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促進廢棄塑膠回收再利用」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

401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可分解生質塑膠之普及」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3

402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擴大利用混合水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4

403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強化石化業熱利用效率與製程改善」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 10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5

404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擴大再生能源熱利用」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知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6

38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5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綠電市場」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7

38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6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加速再生能源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8

38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7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提升火力發電效能」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8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9
408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港灣設施淨零轉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90
409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港灣最適化選址，縮減路上運輸距離」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1

39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0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物流設施淨零轉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1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鐵道貨運轉型（導入高性能車輛、提升利用率等）」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2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海上運輸轉型（如船舶共有建造制度、海運節能化等）」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4

39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3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無人機物流的社會實裝（偏遠地區物流）」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推動共同輸配送，強化物流業者間與客戶間之合作協調」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 7.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6

39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航空業淨零轉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8

39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節能、減排船舶之普及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9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鐵路事業淨零轉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0

40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促進自行車利用」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1

42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地區公共運輸路線效率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促進大眾運輸使用」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推動節能駕駛 (Eco Drive) 相關設備、技術與教育」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4

42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推動主動式車距調節巡航系統（ACC）以減少碳排」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交通號誌燈的 LED 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6

40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交通號誌燈的系統化、感應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07

42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導入智慧型運輸系統（ITS），集中控制號誌燈以減少碳排」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08

40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減少道路交通流量以減低碳排」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以家庭能源管理系統 (HEMS) 及智慧電表，徹底落實家庭能源管理」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1

20-1-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以家電節能獎補助制度提升家電能效」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 賜 福

時代力量
立法院生機

41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化糞池節能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家庭導入高效率照明」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家庭導入高效率飲水機」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住宅節能化（新建與改建）」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垃圾車電動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1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18
4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廢棄物處理業之燃料製造、節能策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服箱

時代力

41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8

41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導入焚化爐廢棄物發電技術」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明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推進塑膠包裝分類回收」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21

44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 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下水道之節能、創能策略（下水道污泥资源化、污水處理廠節能化等等）」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 强 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1

42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以熱島效應對策改善都市熱環境，以達到都市零碳排目標」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 敬 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能源地產地銷系統建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利用建築能源管理技術 (BEMS) 及節能診斷技術等徹底落實建築能源管理」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6

42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以節能設備獎補助制度提升機器節能性能」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7

42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冷媒管理技術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8

42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導入高效能業務用飲水機」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2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改建建築之節能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敬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0

44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新建建築之節能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利用節能管理方案 (FEMS) 徹底落實能源管理」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推動燃料轉換」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節能漁船轉換」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節能農機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5
45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油電混合、電動化營建機械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改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玻璃溶融節能創新製程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37

45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水泥之創新節能製程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8

43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廢棄物熱處理、能源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3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化工業二氧化碳原料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復和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0

45F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化工業製程節能技術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1

44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環境調和型鋼鐵製程導入（綠氫煉鋼）」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2

44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導入革新生鐵製程（新的還原劑材料）」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43
46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鋼鐵業節能設備改善（頂壓回收、熱回收等）」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4

4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鋼鐵業焦爐能效提升」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可復知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5

44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鋼鐵業廢棄塑料之化學回收」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明志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6

44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汽電共生高效率化及減碳技術」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毅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高效率產業用變頻馬達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發部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4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低碳工業爐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印 度 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 p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 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工商業高效率照明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70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高效率產業熱泵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可貴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7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產業用高效率空調導入」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3

47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削減家庭食物浪費」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敬福

現代力学
立花院実

45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4

47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駕駛人節能駕駛」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家庭節能診斷」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57

47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徹底落實夏季室溫28度，冬季室內20度之節能措施」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卵殼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8

45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7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促進地方政府推動境零轉型」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 明 知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5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7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政府淨零轉型計畫之管考」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0
47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強化碳定價制度」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者

时代力量

46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推進都市綠化」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46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 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強化海洋碳匯」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 2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土壤碳匯」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5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65

48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強化森林碳匯」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6

466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廢棄設備與家電之氟氯碳化物回收」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7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一〔〕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業務用冷凍空調機器CFC外漏防治」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命題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8

468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75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20 萬元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20萬元，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就「製造業零CFC、低GWP化推動」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2030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何韻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6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8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75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0 萬元

第 款 項 目 節 科目(計畫)名稱：科技發展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學者的審查。

為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以達成科技發展預算中實現淨零排放永續社會之目標並與社會各界及專家學者妥善溝通，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科技發展」預算 20 萬元，待環保署於 3 個月內就「下水污泥燃燒高溫化與固體燃料化推動」與相關主責部會共同提出檢討報告並完成社會溝通程序，重新擬定該項目之 2030 減碳目標，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47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489

20-1-1
02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20-1-1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02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4、74-75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

033管考

20 款 1 項 1 目 2 節

本年度預算數：817,935 千元（766,000 千元）

建議【V】刪減：37,000 千元

【V】凍結數：60,000 千元

改主決議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科技發展」項下「淨零排放科技」編列 766,000 千元，係為推動符合臺灣在地特色之淨零生活轉型路徑、推廣生活轉型輔助技術與基礎措施及引領全民共同邁向淨零綠生活等工作，冀導入綠生活低碳技術及示範，建置淨零綠生活減碳模式及資訊，培訓相關產業人才，並推廣淨零綠生活引導民眾行為改變。經查：環保署推動「淨零排放-淨零綠生活轉型技術示範及推廣計畫」，將培訓認證及查驗機構之盤查及查驗人員、產業及環保機關負責及執行淨零綠生活相關業務人員訓練計 5,000 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500 人次；另辦理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在職訓練 4 萬人次，其中 112 年度部分為 1 萬人次。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辦理環境保護相關人員訓練計畫係屬環保署環訓所之法定職掌，是項預算應編列於環訓所單位預算中。爰予刪減 37,000 千元，凍結 60,000 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僅相關人員訓練應由~~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執行
以符合該所法定業務職掌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471

賴會銘

471

20-1-1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75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1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02「淨零排放科技」，原編列 766,000 千元，凍結 80,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編列 766,000 千元。

經查，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2 淨零排放科技」分支計畫新增編列「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112 至 115 年，總經費需求 47.81 億元，以下稱本計畫)」之「業務費」4 億 2,876 萬 6 千元(全數為委辦費)及「設備及投資」3,323 萬 4 千元，合計 4 億 6,200 萬元，用以辦理發展資源循環利用技術、建立產品數位護照、發展資源循環業低碳製程及認證技術、開發減碳效益驗證程序及推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減量等工作；惟有關資源循環減碳技術之應用成效攸關預期效益之達成，另各該技術應用對於環境風險之衝擊亦攸關整體環境淨減碳效益。

爰此提案凍結 80,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建立資源循環減碳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並預為評估環境風險，降低環境成本，俾確實達成各項技術應用之淨減碳效益，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472

李鴻都

472
243

改主決議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一般行政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961,174 千元

建議【☐】刪：

^{改主決議}
【☒】凍結：2,000 千元

案由：環保相關專責人員管理辦法有不得兼任之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亦然，但仍有事業違規讓不得兼任的職安衛人員與環保專責人員互兼，因過去環保署未與職安署進行系統勾稽，導致不肖業者鑽漏洞逃避規範。然職安署於2022年初將職安衛專責人員名單交予環保署進行勾稽後，迄今仍有人員違法兼職之業者未受裁罰，顯示環保單位行政效率不彰。爰此，凍結環保署一般行政預算 2,000 千元，請環保署於一個月內提出空水廢毒環藥等環保專責人員違法兼職情況及裁處改善進度報告，另俟改善達八成以上將書面報告送衛環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3-1 改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V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20、12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計畫 - 綜合企劃 P.83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本年度預算數：2,724,082 千元（44,155 千元）

建議【 V 】刪減：~~2,500 千元~~ 【 V 】凍結數：~~5,000 千元~~

刪減或凍結理由：

環保署 112 年度「綜合計畫」項下「綜合企劃」編列 44,155 千元。經查：自 COVID-19 影響下，環評會議已改為線上會議，民眾反映環保署時常於開會前一日（亦有發生會前一小時）仍未提供會議資料。（包括：111 年 12 月 22 日「大彰化西北暨西南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至開會前一日晚間尚未公告、112 年 2 月 10 日「海龍二號暨三號 2 次環差」第二次初審會，會議資料遲至開會前兩小時仍未提供、112 年 9 月 27 日「海峽 28 號環差」第二次初審會議，開會時間早上 10 點，當天早上 9 點 02 分仍未看到、112 年 9 月 28 日「美森風場環評」，會議資料於報名截止前都未上網公告、112 年 10 月 5 日召開的「風汎、風成、風利聯席初審會」亦於開會當日午夜十二點都未上網公告會議資料。）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施行細則第 13 條 2 項明訂：「一、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環境影響說明書或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就評估書初稿進行審查時，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以下簡稱指定網站）。二、前項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三十日內公布；審查結論應於公告後七日內公布。」民眾表示開發單位能違規逾期繳交資料，但意欲參與的民眾卻必須在期限內報名，如會議前一日來不及上網登記，就失去發言資格，非常不公平，且在無法事先閱讀會議資料的情況下，還必須於報名時決定是否於會議上發言，可謂變相剝奪公民參與環評程序的權力，且毫無程序正義可言。爰予刪減二分之一，凍結二分之一，俟環保署提出檢討報告，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



方便民眾、團體瞭解環評審查會議開會資訊
水涵、請環保署邀見相關機關、團體就

474

環評審查會議之開會
資訊進行研商，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委員會提出建議

改主決議

20-1-3-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060
總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5

改主決議

20款1項3目1節 綜合計畫-綜合企劃 44,155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 千元

案由：

據民間團體投書反映，自疫情後環評會議改為線上審議，雖未阻止民眾參與，環保署卻屢次在開會前一日報名截止前仍未提供會議資料，等同變相剝奪人民與會之權利。「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將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委員會開會資訊、會議紀錄及審查結論公布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內容及開會資訊應於會議舉行七日前公布。另有開會當日所需之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環保署亦於開會通知單上備註，請開發單位應於會議前一日提供之。惟前述簡報及書面審查意見回覆資料，環保署卻認定相關資料非屬施行細則所稱之開會資訊，即開發單位雖違反資料繳交期限亦不違法。環評審查為我國預防及減輕環境遭受不良影響，環境保護之重要制度，相關審議程序應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公開透明原則及保障人民參與之權利，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經費1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邀集環保相關團體，就「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有關各項會議資料應於會前提供之規定進行研商、檢討及預告修正，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該研商會議紀錄與研議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精進我國環評審議品質。

相關修訂

環評審查資料
開會資訊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含研商會議紀錄)
王世堅
475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6

475

20-1-3-1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___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20 款 1 項 3 目 1 節

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020 綜合企劃

用途別：01 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元

案由：

按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編號「院總第 1711 號 政府提案第 17847 號」，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下稱系爭草案)，系爭草案第四條第一項僅規定「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對於至 2050 年前的階段性目標卻未明確規定，使未來減碳進度陷於高度不明確的狀態，而有使後代陷於高度不確定風險的違憲疑慮，此已有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認定該國《聯邦氣候保護法》部分內容違憲的判決可參。爰此，提案凍結預算數 10%，俟環境保護署就系爭草案有無可能違憲，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賴香伶

賴香伶

邱
百
選



連署人：

備註：1. 提案人至少 1 人，提案及連署人合計至少 3 人。

2. 提案涉及預算之減列或凍結時，請按預算書之機關別預算的目、節、分支計畫等序號與科目(工作及分支計畫)名稱先後列明。若未涉及(即主決議)，則無須勾選或填列。

476

476
272

20-1-3-1 01 **改主決議** 20-1-3-1 (P83) 01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

提案表

034 總計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

預算書頁次：83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歲出—〔〕減列數：〔V〕凍結數：百分之五~~

科目(計畫)名稱：7160011020綜合企劃

用途別：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2,050千元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案由：

第三階段離岸風電開發將從2025年後開始發展，是台灣能源轉型、氣候變遷減碳和產業創新的重要關鍵。鑑於前兩階段開發的經驗，為確保環境影響評估精確性及後續保護措施之有效性，在民間團體與本院的推動下，環保署著手訂定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

離岸風電開發生態調查方法參考指引，應是訂定開發單位執行研究調查方法的基本底線，旨在避免調查資料品質的瑕疵不足，造成難解的問題或爭議。然指引訂定之作業時程落後，導致目前第三階段離岸風電環評大部分案件已審查，離岸風電生態指引仍未完備到位。

爰此，凍結112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之百分之五，俟環保署針對已經通過環評的離岸風電開發計畫，分別於施工前、施工中、營運期之監測調查方法與相關措施，研議促使開發單位採納並落實指引之規範性作法，並於4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申翰

賴惠星

邱彰

477

委員會保留

477

改主決議

066-1 管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83 頁
〔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 V 〕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_千元〔 V 〕 凍結數：10 萬_____千元

第 20 款 1 項 3 目節-01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分支計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

1 級科目用途別：業務費

2 級科目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205 萬 0 千元

改主決議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案由：

政府是市場上重要的買主。根據統計，2019 年 OECD 國家每年投入政府採購支出金額，約佔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12.6%，2020 年又為了因應疫情的危害和相應的經濟後果，各國又更提高了政府採購支出。根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供之資料，2020 年我國也至少花了 1 兆 7000 億元在政府採購上。政府藉由在市場上有意識地實踐「綠色消費」，可以提供廠商相當大的誘因去改變其經營和生產模式和創新，同時也能夠藉此擴大綠色產品及服務的市場，降低綠色溢價（Green Premium），進而引導消費者的消費模式，促進市場的永續轉型。因此，包括《歐盟綠色政綱》（European Green Deal）在內，近年來綠色採購已經被廣為納入各種經濟永續轉型的政策包裹當中，國際間的政府採購體制也因此經歷了一場綠色轉型。

環境考量的主流化（mainstreaming），讓公部門可以創造一個環境友善商品與服務的市場，正是綠色政府採購的出發點。根據歐洲執委會於 2008 年提出的「為了更好的環境的政府採購」通告的操作性定義，綠色政府採購指的是要在政府採購體制中設計出並實施「一個公部門去採購那些在其生命週期中，與其他原來可能會被採購的、有相同基本功能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相較，對環境影響較小的商品、服務或工程的程序。」換句話說，綠色政府採購希望透過生命週期成本觀念的引介，將環境目標納入政府採購體制，建立不只是遵循、而是更具策略性的（strategic）採購體系，利用每一次政府採購的機會去鼓勵低環境影響的產品、工程和服務模式，促進經濟的永續轉型。

我國《政府採購法》第 96 條、《資源再利用法》等法雖有相關條款，環保署有推動「機關綠色採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亦將健全政府採購法規體系，鼓勵機關靈活應用採購策略，並納入全生命週期採購概念，制定為施政目標。然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永續發展目標自願檢視報告〉指出，我國綠色採購之目標卻僅是 2030 年達到業務費之 3.5%。

政府採購法的綠色轉型必須對「既有採購實踐」進行通盤檢討，而不僅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1
5052

478 王如雲

改主決議

066-2

是在特定、有限採購項目上，要求購買有環保標章的產品。爰凍結「綜合企劃」科目下「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科目所編業務費10萬元，俟環保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從促進循環經濟、減少碳排之氣候治理角度，全盤檢討政府採購法之設計，包含但不限於『最低價格標之運用』、『需求評估程序』、『技術規格納入環境科技創新』等事項」進行研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5725

525 2

4/8

改主決議

006
68
50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6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加強基層環保建設

預算數：2,679,927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0 萬元 主決議

案由：

我國垃圾掩埋場容量瀕臨上限，多數垃圾焚化廠廠齡偏高，故環保署提出掩埋場活化及焚化廠延役整備等計畫，以緩解垃圾處理危機。惟 107 至 110 年一般廢棄物產生量持續增加，妥善處理率下降，環保署應強化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分類回收措施，並規劃長程垃圾處理政策，俾邁向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爰此，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10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於三個月內

書面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總說



立法委員 吳斯懷

479

479

20-1-3-2
02-3.

通刪科目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88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
「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1.84億元

建議【V】刪減：0.5 億元 【】凍結數：萬元

案由：

有鑒於我國現階段垃圾費隨袋徵收推動地區僅臺北市、新北市及臺中市石岡區推動垃圾袋隨袋徵收試辦，長期、多縣市之實證減量效果大。未來宜擴大垃圾費隨袋徵收措施，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提升垃圾分類及減量效果。

在財政方面，地方政府即有垃圾處理之穩定財源，而非長期仰賴中央給予財政之補助。力行環保生活之民眾及地方政府，反而負擔較重，應化解這項矛盾，並移除不當補貼，避免現行補助污染者的環境不正義。

另一方面，台北市政府近年削減一次性垃圾餐具成效顯著，主要採行「由內而外」、「先公而私」的施政策略，從市長及市府本身帶頭示範，並找出實行的困難點加以突破，再擴大到所屬各級單位，及鼓勵民間事業藉創新模式解決問題兼可獲利，以達到從源頭減量的效果。

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項目0.5億元，以促請各地方政府加速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及削減一次性餐具之源頭減量，落實使用者付費的財政紀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夏造



480

480
277

20-1-4 修正

0/2 完保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539,580 千元

2,000

併賴會凍結數

建議【☐】刪：

【V】凍結：6,000 千元

案由：世界衛生組織WHO於2020年加嚴空氣品質建議準則(AQG)，PM2.5年
均值從10 $\mu\text{g}/\text{m}^3$ 調整為 5 $\mu\text{g}/\text{m}^3$ ，PM10年均值從 20 $\mu\text{g}/\text{m}^3$ 調整為 15
 $\mu\text{g}/\text{m}^3$ ，而我國自2012年將PM2.5納入空氣品質標準後，一直維持年平均值
15 $\mu\text{g}/\text{m}^3$ ，未增加嚴。然據環保署統計，111年1月至11月全國細懸浮微粒
(PM2.5)年平均濃度為 12.5 $\mu\text{g}/\text{m}^3$ ，預估年平均將首次低於 13 $\mu\text{g}/\text{m}^3$

應檢討加嚴

及自109年開始連續第3年達標 15 $\mu\text{g}/\text{m}^3$ ，因此環保署不應再以任何藉口
迴避空氣品質加嚴之民意。爰此提案凍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預算
2,000 6,000 千元，俟環保署於五個月內提出全面加嚴版空氣品質標準草案，拉
近與WHO之AQG的差距，邀集各界表示意見及完成預告，並向衛環委員會書
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後續應

後
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

椒

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81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81

513

修正

20-1-4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011空保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歲入【☐】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係委員會凍結數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539,580千元

> 0,000

建議【☐】刪：

【V】凍結：5,000千元

案由：環保署於2016年楊棄英國涵括健康效應之DAQI，改採美國AQI做為空氣品質指標，當時稱將由衛福部和國家衛生研究院研究本土結合健康效應之AQHI，迄今已逾六年，環保署仍未改用AQHI取代遭詬病多年的AQI，其移動平均值計算方式導致之延遲，不利國人在空品惡化之初根據空品網站指標進行防護，嚴重影響國人健康。爰此，凍結環保署空氣污染防制預算5,000千元，俟環保署提出檢討AQI及改用AQHI方案，及空污危害與健康防護之防制新策略，規劃制訂更為精確與有效率之政策，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另於環保署與衛福部及國衛院完成109至111年計畫結算報告後3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成果評估報告。

QAIB AQHI優化檢討進度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書面

時代力量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482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82

512

20-1-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57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V]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 凍結數：5,000 千元

第 20 款 1 項 4 目 節-0 -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保護支出

用途別：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2,539,580 千元

案由：

每逢選舉期間，各類選舉宣傳車從一早便行遍大街小巷，造成之噪音汙染不計其數，又因選舉宣傳車四處移動，檢舉或稽查較為不易。

查各候選人之政見與為民喉舌之職務內容，非以選舉宣傳車四處大聲廣播為必要，且選舉宣傳車常態性播放選舉歌曲等亦與選舉內容及職務內容無關，何以犧牲多數民眾之安寧以達成候選人個人宣傳之目的，值得尋思。

為漸進式改善選舉期間之選舉宣傳車噪音問題，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項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5,000 千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選舉宣傳車之音量控管問題，提出改善及漸進式杜絕計畫，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83
371

100y

20-1-4 修正

080 豆保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7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539,580千元

併報會來結數

建議【 】刪：

2,000

【V】凍結：3,000千元

案由：

有鑑於光害影響國民健康與生態日夜平衡，光汙染管制已經是全球趨勢，聯合國多機構發表控制光害之專業訴求，但國內相關部會卻充耳未聞。監察院多次糾正環保署應主動立法，避免地方政府無所適從，環保署卻以「光害訴願個案不足為理由搪塞，實不足取。另環保署雖於三年前發布「光汙染管理指引」，但無任何約束力，未標示色溫，未規範照射角度等重要管制概念，且三年來推廣成效不彰，並影響我國節能減碳成效。

爰此，凍結環保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2,000} 3,000 千元，要求環保署制定光害管制要點，取代目前之「光汙染管理指引」，明訂主管機關權責與罰則，推動全國光害普查，制定光害管制標準，檢討照度標準，改善光汙染現況，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檢討、改進措施方案及法令標準草案，向衛環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84

484

537

20-1-4 改主決議
主決議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08
空保處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2,539,580~~千元

建議：【 】減列數：

【V】凍結數：~~2,000~~千元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共編列 2,539,580

千元。酸雨之危害除影響農漁林業之發展外，亦可能導致哮喘、乾咳、頭痛及相

關過敏症狀，然自民國 108 至 110 年間，桃園市中壢區之酸雨水危害乃全國之冠，

為確保中壢居民之健康及環境平等權，顯有精進改善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2,000

千元，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有效降低中壢酸雨危害，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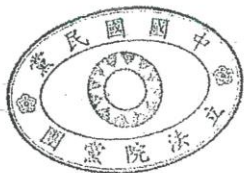
並提交書面報告後，始可動支。請環保署於 3 個月內提出桃園地區酸雨

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哲

吳明



李慶龍



435

485
238

20-1-4
03-4000 獎補助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3 移動空氣污染源防制」--「獎補助費」

本年度預算數：25.34億元

建議【V】刪減：10.00億元【】凍結數：萬元

案由：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2017年將近百億元的規模，自2018年以來連年短絀數十億元，至2021年基金餘額轉為負值。該基金係預算法所定之特別收入基金，應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審慎推估可用資金及妥作中長程資金規劃。

且「空氣污染防制法」所規定其基金來源，並未如土污法明定包含「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本年度繼續由公務預算撥補空污基金，恐未盡合法合理。

從空污法立法意旨，及環境經濟學之學理，以污染者付費原則，藉由以價制量的市場機制，來削減污染。所以，用全民負擔的政府財政經費，來填補污染者負擔的空污基金，產生污染較少環保者，反向補貼污染者的矛盾，製造環境不正義。

爰提案減列「獎補助費」項目10億元，以落實污染者付費原則，及特別收入基金的財政紀律，避免加重全民負擔，並促使權責機關研擬費率調整，以提升空氣品質狀況。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436

邱百達



486
279

主決議

20-1-4

04

改主決議

004
室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預算數：5,380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案由：

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環保署應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此，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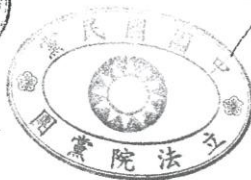
噪音管制精選書面

立法委員 吳斯懷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鴻源

437

487

254

決議

20-1-4
04

改主決議

007
室保
處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第__款 第__項 第__目__節

本年度預算數：5,380 千元

建議：【 】減列數：

【√】凍結數：10%—

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案「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共編列 5,380 千元。經查，該預算乃為督促完成交通噪音改善計畫，降低交通系統噪音及減少交通噪音陳情案件所設，惟目前汽機車非法改裝排氣管之情事，除難以有效防範外，其產生之噪音更有礙國人安寧，顯有精進空間。爰此，建議凍結 10%，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如何加強查緝汽機車改裝高音量排氣管，提出具體精進作為，並提交書面報告，始可動支。

於3個月內針對汽機車非法改裝排氣管提出精進作為報告而即生足
夠之阻礙效果。

提案人：

魯明

魯明



李源



438

488
23P

20-1-4
0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頁

預算書頁次：92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___萬__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 20 款 1 項 4 目 4 節-0_- 科目(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

護及噪音管制

用途別：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

本年度預算數：5,380 千元

案由：

噪音問題是現代生活品質指標之保證，過度的噪音問題足以擾亂睡眠、引起心血管和心理生理影響，降低表現，所衍生的煩惱反應亦可能引發人類社會行為的變化，並嚴重危害人類健康。相關專家學者出國參加年會與各國專業人士進行專業研討實屬必要。然，從環保署之官網查詢，僅有國際噪音年會只有 2019 年之報告，且國際照明委員會與光輻射之相關資料與計畫書均無公開於網站，恐有違政府公開資訊原則。

對比國外之環境噪音與光害等問題，將政策去蕪存菁，針對台灣提出新型政策原為好事，需按部就班、訂出騎乘作出政策研討才是首要之務，爰提案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歲出預算 20%，10% 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489

489
330

20-1-4

04-2000 業務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3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04 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業務費」

本年度預算數：552萬元

建議【】增刪：2 萬元【V】凍結數：100萬元

案由：

有鑒於公害陳情受理案件，從2012年的22.8萬件，提升至近期每年約28萬件，增幅約2成。而累計近十年(2012-2021)，其中噪音污染 88 萬件排名第一(占 32.79%)，又有41.6萬件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達半數(占 50.77%)以上，顯示民眾長期深受噪音污染之公害所苦，權責單位卻未能積極妥處。

爰提案凍結「業務費」項目100萬元，待提出具體有效解決方案，並向本院提交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490

490
276

修正

20-1-6

068 回收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4,717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凍結：5%

同意併案

同意併案委員會結果

案由：

針對 111 年 4 月由綠色和平與成功大學隊共同調查發現，每年來自超市十大類商品就製造至少 18 億件、大約 1.5 萬噸塑膠廢棄物，其中以「蔬果」的塑膠包裝比例最高。而環保署已於 111 年參考農糧署「蔬果分級標準暨包裝規格-蔬菜篇」並訂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版)」，並於同年 7 月 28 日擬定「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8 月開始於家樂福、全聯兩大超市賣場實施為期三個月的試辦。

爰針對環保署「綜合企劃-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費用」274,717 千元，建議凍結 5%，要求環保署盡速於 3 個月內提交「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原則」試行成效，並研擬「蔬果裸賣及包裝減量作業」法制化期程及減量目標，俟將執行成效報告與法治化期程規劃及減量目標，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與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491

507

491

已 撤 案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59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費用

本年度預算數：274,717 千元

【 】歲入；【 】歲出；

【 】減列；【V】凍結 5%

案由：

因應減塑趨勢，環保署積極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並於 108 年 7 月開始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更預計管制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約 1 億支塑膠吸管。然而，實際走訪各大商圈/家，各管制單位仍普遍主動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卻無相關機關積極落實，且經查發現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共計僅有 15 家業者違規，其中 14 家勸導、僅 1 家遭告發開罰，形同虛設。

爰針對環保署「綜合企劃-7160011300 廢棄物管理費用」274,717 千元，建議凍結 5%，要求環保署檢討「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492

492
508

20-1-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單位預算書頁次：P.56

20款1項6目 廢棄物管理 274,717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00 千元

案由：

日前網路媒體《報導者》完整披露事業廢棄物犯罪鏈的生成，指出非法濫倒猖獗之犯罪型態越加組織化，已成為低風險卻高報酬的行業，在我國《廢棄物清理法》仍未修法，刑責最高不過五年的情況下，動輒數千萬、上億的暴利不斷吸引犯罪集團有恃無恐地在全台各地違法傾倒棄置事業廢棄物，造成我國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國土永續危在旦夕。此外，《報導者》依據2022年內政部公布的衛星監測國土變異點，指出已被標註為「非法濫倒廢棄物」的土地共有4,748筆，其中從2020年後發生的案件竟高達3,250筆，凸顯近年全台事業廢棄物濫置案件愈來愈猖獗，情況儼然失控。惟查，原承諾於2020年底提出完整修法草案之環保署，直至2022年10月底卻遲未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法制程序停滯不前，機關效能不彰。為改善政府管理失當之現況，遏止犯罪集團與不肖業者之惡行，爰提案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經費1,000萬元，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預告《廢棄物清理法》修正草案，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3

王婉諭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7

修正

20-1-6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075044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56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74,717千元

建議 ☐ 刪：

^{3,000}
☒ 凍結：6,000千元

案由：疫情期間，一次性餐具容器和電商購物包裝遽增，縱使紙容器和塑膠容器增加二成以上，但源頭使用量更多，造成環境負荷。而大多數塑膠垃圾僅有極少部分能被回收。近日印度宣布成為第一個全面實施禁止一次性塑膠的國家，法國自2023年起速食店內用禁一次性餐具，英國則將全面禁止一次性塑膠，以可分解式餐具替代，均為減少塑膠垃圾之具體做法。爰此，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6,000千元，請環保署研議加速一次性餐具減量及禁用時程，並明訂包裝減量之具體規範，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衛環委員會提出檢討、減量目標及政策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
椒
華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94

494
518

20-1-6

修正

005
廢管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9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預算數：274,717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可併委員會決議

案由：

歷年申報有害事業廢棄物占比概呈增加趨勢，且其再利用率則相對偏低，恐升高污染環境及影響人體健康之風險，環保署應研議強化有害事業廢棄物之產源管理，並朝廢棄物減害之方向邁進，以完善有害事業廢棄物管理。爰此，提案凍結環境保護署歲出預算「廢棄物管理」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年度	項目	一般事業廢棄物(1)	有害事業廢棄物(2)					小計	事業廢棄物(1)+(2)
			製程有害事業廢棄物(A類)	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B類)	生物醫療、戴奧辛及有害特性認定之有害事業廢棄物(C類)	混合五金廢料(E類)	公告應回收或再利用廢棄物(R-25類)		
106	產生量	17,923,113	382,474	2,079	681,230	51,197	327,032	1,444,013	19,367,127
	再利用量	14,838,624	118,592	514	354,063	452	325,847	799,468	15,638,092
	再利用率	82.79%	31.01%	24.70%	51.97%	0.88%	99.64%	55.36%	80.75%
107	產生量	20,716,321	406,557	2,777	666,284	51,013	335,115	1,461,746	22,178,067
	再利用量	15,873,592	243,721	387	341,946	555	336,120	922,728	16,796,321
	再利用率	76.62%	59.95%	13.93%	51.32%	1.09%	100.30%	63.13%	75.73%
108	產生量	18,449,869	394,106	2,727	654,940	48,635	290,234	1,390,642	19,840,512
	再利用量	15,803,351	238,173	354	335,487	605	289,889	864,508	16,667,858
	再利用率	85.66%	60.43%	13.00%	51.22%	1.24%	99.88%	62.17%	84.01%
109	產生量	18,506,938	407,595	2,421	780,005	55,555	277,898	1,523,476	20,030,414
	再利用量	15,986,158	246,083	220	427,121	1,207	277,529	952,161	16,938,319
	再利用率	86.38%	60.37%	9.08%	54.76%	2.17%	99.87%	62.50%	84.56%
110	產生量	20,234,994	426,285	3,000	899,714	60,015	326,300	1,715,316	21,950,310
	再利用量	17,762,285	257,393	312	483,806	1,685	326,231	1,069,427	18,741,712
	再利用率	87.34%	60.38%	10.40%	53.77%	2.81%	99.98%	62.35%	85.38%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495

李鴻維
立法委員 吳斯懷

修正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5~56

科目(計畫)名稱：廢棄物管理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274,717千元

建議【☐】刪：

3,000
【☒】凍結：~~5,000~~千元

案由：雙北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多年，但一直未有第三個地方政府全面實施，均僅小區域試辦，對我國垃圾減量難有進一步具體效果。近期臺中市傳出一年內試辦，基隆市評估實施，欣見垃圾費隨袋徵收已漸遭地方政府接受，願意付諸實施，中央環保署應適時給予行政及經費等資源之支持，促進垃圾費隨袋徵收政策早日擴大實施，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強化循環再利用力道。爰此，凍結環保署廢棄物管理預算5,000千元，請環保署提出支援地方政府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獎補助及資源協力計畫送衛環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496
516

修正

20-1-6

02-2000

業務費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廢棄物管理」項下之分支計

畫⁰²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237,477 千元

(P100)，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49,843 千元，列有物

料資源循環、源頭減量循環採購、廢棄物清除處理

及媒體宣傳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可由

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

上述分支計畫⁰² 03 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業務費」

8,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1,800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李德非

497

497
221

20-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歲出—☐ 減列數：__萬__千元

☒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748千元

案由：

碳定價為全球各國推動減碳最重要的工具之一，然而要有效果，價格必須達到一定水準，如何緩和碳定價對經濟弱勢的衝擊、促進公正轉型也是必須要考量的政策課題，以推動政府整體的淨零轉型、公正轉型之預算考量，稅優於特別徵收之費用。

如此重要之政策，卻不見環保署提出具體方案，而是以空白授權的立法處理之，實非負責任民主國家之作法，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10%，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提出（1）三年內推動碳稅制度之路徑規劃（2）碳費/稅逐年調漲至每噸排放50~100美元機制（3）碳定價設計之民主及專業參與審查機制，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明龍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498

498
394

20-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 101

頁

〔 〕歲入—〔 〕增列〔 〕減列數： 萬 千元

〔V〕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V〕凍結數：10%

第一款項目節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

本年度預算數：56,748千元

案由：

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未經過嚴謹之聽證程序與社會各界充分溝通討論，亦未經過獨立專家委員會秉持專業確實審查，相關程序較諸減碳成績亮眼國家之法制觀之，有極大缺陷，對於我國長期穩定之淨零轉型推動，及促進社會整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亦相當不利。

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10%，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提出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聽證立法規劃，階段管制目標與行動綱領接受獨立專家委員會審查之行政與立法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可敬者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

490

۳۲۳

499

20-1-7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預算書頁次：101

頁

[] 歲入— [] 增列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歲出— [] 減列數：__萬__千元

[V] 凍結數：10%

第__款__項__目__節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_____

本年度預算數：56,748千元

案由：

我國未有公民氣候訴訟相關法制，與其他減碳成績亮眼國家之經驗相比，有極大缺陷，對於我國長期穩定之淨零轉型推動，對政府機關課責及促進社會整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排相當不利。

爰建請凍結環保署「環境衛生管理」預算10%，待環保署於3個月內提出我國公民氣候訴訟之立法規劃，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並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邵明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0

500

480

改主決議

20-1-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改主決議

單位預算書頁次：P.59

20款1項7目 環境衛生管理 ~~56,748 千元~~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3,000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氣候變遷、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為全球關注之重大議題，總統蔡英文於2021年地球日宣示「2050淨零轉型是全世界的目標，也是台灣的目標」。同時，國發會與環保署亦統籌各部會，於2022年發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細分十二項關鍵戰略，並預計於2030年前投入九千億元之預算或投資項目，以期逐步落實2050淨零轉型路徑規劃。惟查，我國相關關鍵戰略及行動計畫雖已逐步提出與進行，但環保署對於原定2030年減量20%之目標，始終無法提出修正後之國家新目標，依格拉斯哥氣候協議時程，環保署擬定於2022年底提出2030年減量目標，時程將至。另依據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台大風險中心、美國西北太平洋實驗室使用能源情境模型工具估算，台灣若要達成2050淨零排放，必須要在2030年排放減量39%。為確保2030年減量目標查核點有利我國達成2050淨零排放目標，爰提案凍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管理」經費300萬元，要求環保署儘速修正公布「第三期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向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501

王婉諭

501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2358-5727

368

20-1-2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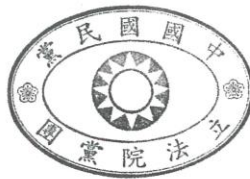
單位預算書頁次：P. 102

案由：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環境衛生管理」項下計劃「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編列新台幣 24,728 千元，應凍結 50%。俟並向立法院說明及同意後始得動支。

說明：根據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原住民族有權擁有、使用或控制他們歷來擁有的土地、領土和資源，各國也應在法律上承認並保護。原住民領域的森林碳權，也應歸屬那些宣告傳統領域的部落。與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在氣候變遷因應法中訂定原住民族的權利專章，政府應重視原住民氣候轉型正義，承認傳統領域與碳匯使用地重疊、原住民擁有自然資源主權，碳抵償利益要回歸給原住民族。此預算應凍結 50%，俟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並說明執行成效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孔文吉



李慶元

502

502

227

20-1-7
0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102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1 項第 7 目「環境衛生管理」—02「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原編列 24,728 千元，凍結 8,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環境衛生管理」工作計畫項下「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分支計畫編列 24,728 千元。

經查，環保署 112 年度預算案「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分支計畫編列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法規及制度推動等經費 2,472 萬 8 千元。由於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係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基礎工作，故環保署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將擴大盤查溫室氣體排放對象；惟目前取得環保署許可之驗證盤查合格查驗機構僅 7 家，其查核量能容有疑慮，亦恐加重業者驗證盤查費用負擔。

爰此提案凍結 8,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環境衛生管理-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分支計畫兼顧查驗機構專業資格，衡酌提高驗證盤查查驗機構量能，以確保依公告受管制之業者能忠實表達溫室氣體排放量，俾作為溫室氣體減量對策之管制基礎，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李德詠

503

503

242

20-1-7
02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保署 預算書頁次：60 頁
☐ 歲入—☐ 增列 ☐ 減列數： 萬 千元
☒ 歲出—☐ 減列數： 萬 千元 ☒ 凍結數：2,472.8千元
 (10%)

第20款1項7目節-0—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衛生管理
 用途別：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 本年度預算數：24,728 千元
 案由：

有鑑於歐盟2023年10月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我國出口商品須對接歐盟碳交易制度(EU-ETS)，美國、日本將跟進，我國外銷產品將受嚴重衝擊，碳費專款專用，額度及用途有限，恐無法對接CBAM，急需推出碳稅及碳交易，因應國際碳風險，提升產業競爭力。

爰提案凍結「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項目^{10%}50%，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接軌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先碳費、後碳稅，接軌碳交易」規劃報告，提出碳費、碳稅、碳交易日出時程、產業及社會衝擊評估報告，及我國碳交易推動成效不彰原因分析，始得動支。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印



504

281

504

20-1-2 通刪科目

02-2039 委辦費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1-2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環境衛生管理」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編列委辦費 24,488 千元(P102)，列有辦理氣體減量對策相關法規研修、調適行動推動整合、教育及低碳生活推廣等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項下「委辦費」~~2,000~~²⁰⁰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那

李鴻那

1004

修正

20-1-9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提案表

074 監資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歲入 ☒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

科目(計畫)名稱：環境監測資訊

本年度預算數合計：93,415 千元

500

建議 ☐ 刪：

☒ 凍結：5,000 千元

案由：有鑑於環保署部分空氣品質監測站設置位置與其測站性質不符，期
 監測結果恐有失真問題，應檢討改善。如高雄鳳山交通測站離路口數公尺
 ，與其他交通站臨路一公尺相差甚遠，且鳳崗路為單行道，車流有限，該
 站監測結果恐難代表交通空污。另前鎮測站列為工業測站，但臺塑PVC高
 雄廠早已遷走關廠多年，現為台塑王氏昆仲公園，東有勞工公園，周遭商
 業興盛，已非工業區，多年來仍列為工業測站，顯有不當。爰此，凍結環保
 署環境監測資訊預算5,000千元，請環保署全面檢討現有測站位置及周
 遭環境變化，確認其測站性質，並依實際情況進行調整位置或測站屬性，
 以呈現真實空品狀況，並讓數據判讀不失真。俟環保署於三個月內向衛環
 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及改善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顯有檢討之必要

500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06

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506

517

環保署-112 年度預算提案

20-1 主決議

案由：依據環保署調查，柴油大貨車的污染排放量大，佔我國 PM2.5 總排放量 11.2%，且 101 年世界衛生組織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將柴油廢氣列為一級致癌物。然環保署雖優先針對大型柴油車提供多元補助方案，包含補助汰舊換新、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加裝濾煙器等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減徵汰舊換新之新車貨物稅及零組件免關稅、購車低利信貸及利息補貼等方案，來改善污染排放，惟汰換大型柴油車之速度仍顯不足。為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爰要求環保署應針對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大型柴油車、各縣市客運公司柴油大客車，擬定汰換時間表及罰則，以加速汰換政府各機關大型柴油車；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20-1



李鴻源

507

30

507
275

環保署-112 年度預算提案

20-1 主決議

案由：根據環保署預估，台灣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在 2023 年約產生一萬公噸，2035 年起每年則將超過十萬公噸；而以國際再生能源總署的預測模型來推估，至 2050 年全球的廢太陽能板將達到 9.1 億公噸。然以太陽能發展潔淨能源的美意，恐被棘手的太陽能板廢棄物問題而抹滅，因此，廢棄太陽能板的回收已是全球當務之急。為使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廢棄太陽能板回收是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爰要求環保署應就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問題提早規劃因應措施，並與政府研究機構或相關大學綠能所進行合作，及早建立太陽能板廢棄物回收系統；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玓

吳怡玓



李德雄

508

32

508

226

修正

012
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空保

主決議 33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有鑒於政府即將於 114 年

全面停止核能發電，在其它綠能風力及太陽能發電無
一法接濟支援供電，火力發電將由 81.6%提升到 92%，

將嚴重造成環境污染及人民身心健康。爰提案要求環

境保護署^{△季}每月加強火力發電廠^{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及}周邊半徑 20 公里空氣品質
，對於^{地方事件}逐案違規開罰，每月公布結果報告於該署專
頁網站公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每季}

提案人：

賴士葆



李鴻源

509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政府為因應全球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已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第一期溫室氣體階段目標減量成效、減碳路徑設定、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及碳費徵收法制作業等方面，已於 111 年 6 月 16 日交由環境保護署彙辦。

國家溫室氣體淨排放量自 107 年度起已呈現下降趨勢，但我國人均淨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有顯著下降趨勢，與經濟發展脫鉤程度並不明顯，另 108 年度能源、製造及農業部門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 109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亦未達減量目標值。而截至 111 年 5 月底止，因淨零中長期目標、碳費、主管機關及調適等議題存有疑慮，迄未能完成相關法案法制作業。應儘速完成法制作業，俾利後續推動 2050 淨零排放之減碳路徑。

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採取先緩後加速之減碳路徑，惟現行減碳路徑淨零排放目標逾 8 成之減量努力，均集中於 2030 至 2050 年間承擔，不無增加 2030 年後之減量壓力，且歐盟 2023 年試行碳邊境調整機制，惟我國徵收碳費之法制作業仍待制定，恐衝擊出口商品。

爰此，要求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當前淨零排碳各項問題解決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俊



李俊

510

510
232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政府為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已由能源、製造、運輸、住商、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訂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及減碳效益，未能確實反映溫室氣體實質減量，且尚乏一致管控機制及評估標準，難以通盤檢討各項具體措施之執行成果，不利檢視六大部門溫室氣體減量成效。

而製造及住商部門 108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雖已較 107 年度減少，主要係電力排碳係數下降，而電力排放分攤貢獻減碳量隨減，惟屬燃料燃燒或工業製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降幅仍有限，各該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貢獻，仍有相當努力空間。再加上國內新增掛牌電動小客車及電動機車占比均未及 2 成，與設定目標仍有相當差距，惟運輸部門行動方案尚未提出相關推廣措施或計畫，且公共充電樁設置數量顯有不足，設置家用充電樁之相關法規配套措施亦欠完備，均影響民眾換購電動車意願。

爰此，要求環境保護署就運輸部門行動方案相關推廣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李鴻都



李鴻都

511

47

511
233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有鑑於全國各地每到深夜時段，時常會有汽機車飆速故意製造噪音，各地民眾苦不堪言，紛紛希望政府採取「科技執法」，以積極作為管制噪音車擾亂安寧行為。

環保署自 110 年元旦起推動實施「聲音照相-科技執法」，為有助立法院了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設備」預算執行情形與設立取締成效，以及補助各縣市辦理情形，環保署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供書面資料說明。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512

517
234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太陽能板是太陽能發電不可或缺的關鍵材料，但因為製程原料等相關因素，廢太陽能板若不加以妥善處理，將會形成另類公害。

對此，環保署與經濟部對外表示，已成立相關廢太陽能板回收機制。

為了有助於社會大眾追蹤了解廢太陽能板回收狀況，環保署應設立專區公告廢太陽能板回收相關數據，例如，每年每月回收數量，每年每月以收取多少模組回收費用，還有多少片廢太陽能仍放在貯存區尚未送進國內或國外回收廠處理…等等數據，以利社會大眾關注，維護家園環境，追蹤業者是否落實回收，防止二次污染。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德福

513

513
23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根據 2017 年 2 月媒體報導，「環保署長李應元希望以高鐵車站公廁整潔度為目標，並向日本看齊，首波將改善台鐵車站、國道休息區及觀光風景區公廁，以每小時清潔一次為目標，也擬從今年起陸續在觀光區公廁改裝免治馬桶。」

新冠疫情兩年多影響下，國內觀光景點少了外國觀光客。總統蔡英文日前已表示，在兼顧經濟與防疫下，已請行政院仔細評估開放邊境的時程表，同時做好配套措施，適時開放觀光客入境。

「公廁和環境整潔對觀光客而言，為來臺旅遊第一印象，且為國家文明判斷指標。」對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適檢討「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在開放邊境迎接外國觀光旅客之前，儘速完成相關準備工作。

提案人：林德福

林德福



李應元

514

514
236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20-1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的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於兩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

魯明哲



李俊卿

515

515
23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主決議)

歲別：歲出

單位名稱：環保署 20-1

款_項_目：款 項 目

預算書頁次：

工作計畫：

分支計畫：

案由：近 10 年來公害陳情事由以噪音污染事件排名第一，惟噪音污染之稽查處分多以無法監測或未發現結案，恐未能解決噪音污染公害問題，允宜研議強化噪音污染管制及稽查措施，俾降低噪音污染陳情事件，維護國人生活安寧。爰要求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

王淑良



李德報

516

516
240

修正

026
空
保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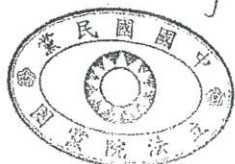
有鑒於近年來物價、基本工資皆呈現上漲趨勢，且政府亦於 111 年度調漲公務人員薪資 4%，並鼓勵私人企業調漲，造成企業營運成本增加。又，今政府為樽節開支，許多政府業務，多有委外形式辦理，不但便民，亦減少公務人事預算膨脹。然，諸如汽、機車檢驗業務，不但有助於維護空氣品質，更有助於老舊車輛管理。但相關檢驗費及檢驗補助費用，均多年未予以調整或調整幅度遠低於物價、薪資漲幅，造成民間業者極大負擔。爰要求環保署自 112 會計年度起，調高汽、機車檢驗補助費，以確保相關業務不會因為民間業者不堪負擔加重而退出服務，造成國人不便進而影響環境品質。

調研提通盤評估報告，避免造成業者執行檢測業務之衝擊。

提案人：

林英華

林英華



李德強



517

517
48

環保署--112 年度預算提案

20-1 主決議

案由：鑒於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是繼 2015 年《巴黎氣候協定》後最重要的首次評量，該會議以守住升溫臨界值攝氏 1.5 度為目標，敦促各政府提出減碳期程與積極路徑。然該會議重要承諾之一：「全球甲烷承諾」（Global Methane Pledge），在美國與歐盟聯手倡議下，有 105 個國家簽署承諾，宣示未來十年要減少 30% 的甲烷排放量，以減緩氣候危機；惟我國雖非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會員國，但身為全球的一員，仍須盡一份心力。為落實 COP26 會議決議，於 2030 年減少 30% 甲烷排放量，爰要求環保署應偕同相關部會，針對我國甲烷減量之具體作為及執行時程規劃，提出具體政策方案；並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玗

吳怡玗



李鴻源

518

16

518

24P

環保署--112 年度預算提案

701 主決議

案由：鑒於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而環保署亦將「2050 淨零排放目標」納入「氣候變遷因應法草案」中，正式入法宣示政府的淨零碳排政策；為落實政府「淨零排放目標」，爰要求環保署應偕同相關部會，先行規劃分別至 2030/2040/2050 年溫室氣體減量階段管制目標及推動各項減量工作之時程表；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吳怡玢

吳怡玢



李鴻源

519

17

519
Y50

已 撤 案

29-1 主決議

027
水保

有鑑於 110 年 4 月 13 日，日本政府正式決定 2 年後，將福島核廢水稀釋後排入太平洋。由於日本核事故造成放射性物質洩漏，對海洋環境、食品安全和人類健康已經產生深遠的影響，環團更憂心後患無窮。現已包括中國、南韓等周邊國家，皆表達對日本強烈抗議。根據反核的「綠色和平」(Greenpeace)等環團認為，放射性物質像碳-14 會殘留在水中，並「輕易聚集於食物鏈」，長期下來累積攝取的量可能傷害 DNA，希望東電持續儲存這些核廢水，直到發展出更先進的過濾科技。該組織對此嚴正譴責，痛批此舉已傷害日本及鄰近地區的人權，日本政府也違反國際公約。此外日本當地的漁民也憂心，10 年來他們努力說服消費者相信福島海鮮安全無虞，但核廢水一排放，這些努力恐將功虧一簣。國際原子能機構更呼籲日本應努力避免福島核廢水造成危害。爰此，要求環保署應以國人食安為最優先考量，盡速整合相關部會，透過外交部向日本表達最嚴正的抗議。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德邦

同意撤案。



李德邦

12 520

520
255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²⁰¹
單位：環保署

案由：

2022年3月聯合國環境大會通過決議，2024年正式執行《全球塑膠公約》，針對塑膠全生命週期制定新規範。歐盟綠色政綱已訂定新循環經濟行動計畫，許多國家擴大規範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及商品包裝，並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商品包裝重複使用入法。

我國國發會提出2050淨零路徑，關鍵十二項戰略「資源循環零廢棄」雖有一次性塑膠包裝用量減少率，但實質範圍不明確，也缺乏「包裝重複使用」轉型引導，恐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針對食品容器、飲料容器、清潔用品等一次性商品類塑膠容器包裝，擬訂禁用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設定減量目標、重複使用目標，並落實資訊透明。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吳欣盈

吳欣盈

邱



521

⁵²¹
29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有鑑於國人有超過 8 成的時間待在室內環境中，室內空氣品質的優劣，影響人體健康的程度並不亞於室外，且對於敏感族群如兒童、老人等所造成的危害更大。另鑑於高中職以下學校全面加裝冷氣，影響未來學校教室空氣品質，政府應事先掌握相關具揮發性之實驗藥品、教具、文具之使用原則。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加強監測及改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等場所之空氣品質，並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芳
清



522

522
32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規定，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若非位於重要濕地，或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二千瓩者，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以簡化行政程序，鼓勵設置再生能源。

目前太陽光電開發案多數雖無需環評，然而社區居民對其環境生態衝擊、排擠農作及養殖漁業、影響原住民權益等多有疑慮，因而引發抗爭及衝突，反而影響開發期程。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二個月內會同經濟部能源局彙整國外太陽能光電設置於裝置容量、區域、面積等要素的環評門檻，並檢討我國光電應實施環評的認定標準，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百
達



523

523
7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處理費恐大幅調漲。由於餐廳、商家、工業區等均委託事業廢棄物清運業者清運，一旦漲價將提高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

為平穩清除處理價格，爰提案要求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協助事業廢棄物去化不易之重點縣市成立公平交易媒合平台，提供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機構加入，優先按地理區域進行媒合，以達到收費標準合理化且公開透明之目標，減少清運處理機構任意調漲費用、哄抬價格之情事。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高清



524

524

3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1990 年以前，我國垃圾處理多掩埋在位處河岸或海濱的掩埋場，後因河水侵蝕或海浪掏刷，致使垃圾裸露、崩塌，污染河川和海洋。民間團體對 70 座濱海、河岸掩埋場進行調查發現，其中 43 座場址發現有廢棄物堆置，屬於海岸地區卻有露天垃圾堆置則高達 14 座，恐導致垃圾飛散、破損，外溢進入海洋。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針對廢棄物建立災害損失評估調查專案，並於 2030 年之前優先移除高風險濱海掩埋場（如有露天垃圾堆置之海岸地區案場），三個月內送交災損調查及優先移除規劃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馬

遠



525

525

374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環保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

台北市環保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此作法雖可推廣至更多縣市，但目前消費者不易從外觀辨識生分解塑膠產品，恐使上述去化政策效果大打折扣。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協同經濟部商業司等相關單位檢討生分解塑膠製品之標示與設計（如顏色、圖案等），研擬有助消費者辨識及回收之標示與設計改善方案，二個月內將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送



526

526
335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11 條第 1 項：「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過機動車輛、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標準。」經查，機車騎士不當改裝排氣管於夜間行駛常造成噪音擾民問題，雖經民眾檢舉後到場檢測超過標準或未依規定時間檢測可處 1,800~3,600 元罰鍰，仍屬被動執法作為，難發揮事先防範管理效果。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檢討《機動車輛噪音管制標準》，評估機動車輛改裝排氣管應一律經檢驗測定合格，以彌補縣市使用中噪音車攔檢人力不足的困境，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印
行
送



527

527
336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有鑒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整改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高雄市政府為改善空氣污染宣布禁收外縣市一般事業廢棄物後，彰化、台南等縣市事業廢棄物更加無處可去，導致從清運到處理出現不合理哄抬情形，恐嚴重影響商家及工業區營運成本。

各縣市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6 項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收費標準進行收費，目前有訂定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縣市，代處理 1 公噸事業廢棄物平均約 2,900 元。然而在開放公辦民營焚化廠自收事業廢棄物部分，卻未有收費標準，任由民營機構自行訂定價格，在廢棄物處理市場供需不平衡情況下，造成不合理漲價問題。

為避免哄抬不當、平穩清除處理價格、控制業者利潤，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三個月內依業者合理投資資本、營運成本與利潤，建立超額營運回饋機制，納入鼓勵公民營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相關招標文件及契約範例，將評估報告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28

邱建豐



528
337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201

案由：

環保署自 2002 年開始實施限塑政策，逐年緊縮一次性塑膠用品使用。2009 年公告生物可分解塑膠製成的容器、平板容器、非平板類免洗餐具為應回收廢棄物。2018 年擴大限塑項目及範圍，但保留生分解塑膠可做為塑膠吸管、免洗餐具之材料，不受限塑政策管制。由於缺乏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反倒影響了既有塑膠的回收再利用，亦難發揮生分解塑膠原本設計的環保美意。

又，台北市環保局於 2021 年 10 月輔導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超商、超市、賣場、茶飲店等通路業者，除申報每年使用量及回收去化管道外，在通路提供消費者獨立回收生物可分解廢塑膠容器管道，促使業界「自售自收」，建立獨立回收管道，既可避免上述干擾傳統塑膠回收之問題，亦能促進生分解塑膠後端妥善去化和處理。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二個月內協調縣市政府規劃生分解塑膠製造業者及通路業者自售自收之專案計畫，將縣市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高遠



529

529
338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環保署預計於 110 年淘汰 120 萬輛二行程機車，為提升燃油機車汰換率，環保署推動機車汰舊換新補助，除了補助電動車外，將七期燃油機車業納入補助對象，變相導致電動機車銷售率下降，而截至今年底，二行程機車僅淘汰 111 萬輛，目前仍有 50 萬輛二行程機車尚未汰換。

日前舉辦的 COP27 會議通過「運具淨零排放轉型宣言」，國際六大汽車製造商與各國政府承諾所有新售車輛需在規定年限前達到淨零排放，觀之亞洲地區的運具電動化時程，中國預計於 2025 年新能源車佔 20%，2035 年全面禁絕燃油車銷售、日本 2030 年禁絕全燃油車銷售、新加坡 2040 年全面淘汰燃油車，我國過去也曾公布 2030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等時程表，惟當時政策溝通不彰而暫緩。隨著國際氣候會議已通過運具淨零排放宣言，各國也通過運具電動化時程，我國汽機車電動化已刻不容緩，爰請環保署會同經濟部工業局就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提升電動運具市占率，並盡速提出運具電化時程，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30



530
339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海洋塑膠汙染嚴峻，海洋保護協會（Ocean Conservancy）2020 年 9 月公布的「2020 國際沿海淨 攤報告（2020 International Coastal Cleanup report）」，糖果、洋芋片等塑膠食品包裝首次 超過煙蒂，成為海灘上最常見的垃圾。根據綠色和平調查，臺灣主要零售通路（量販店、超級市場、便利超商），2019 年一次性包裝使用情形高達 86.4%，2021 年高達 90.4%，使用情形氾濫。

國際已有多個國家針對減塑治理，針對多種一次性塑膠用品以及商品包裝進行規範；並積極透過修法，將廢棄物實質減量、市場上一定比例的商品包裝需採用重複使用模式入法。

反觀臺灣，環保署 2030 年禁塑僅包含四種用品；而針對商品包裝，雖有訂定「公告限制產品過度 包裝」（民國 94 年發佈）、「限制塑膠類托盤及包裝盒使用」辦法（民國 96 年發佈、100 年修正），但實施成效不彰，無法實質降低一次性包裝使用量。

爰要求行政院環保署於三個月內，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針對一次性塑膠包裝，擬訂禁用以及減量對策及時程表，並設定減量目標、落實資訊透明，相關規劃送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531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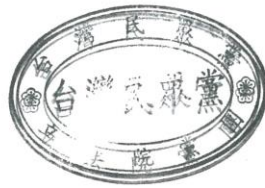
邵 召 遠



531 1/2

74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31 $\frac{7}{2}$

531 $\frac{7}{2}$
340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根據環保署焚化廠營運年報，全國焚化廠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比例從 2001 年 18% 成長至 2020 年 28%，其中最高紀錄為 2015 年，焚燒比例達 35%。由於混燒熱值偏高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因素，致使垃圾平均熱值達 2,200~2,800 kcal/kg，而國內早期焚化廠設計熱值多僅介於 1,350~1,600 kcal/kg 之間，導致降低焚化廠壽命。

有鑒於國內 24 座大型焚化廠一般生活廢棄物處理能量之供需情形，多數已無餘裕，加上部分縣市適逢焚化廠改造工程，焚化量能降低，難再協助處理可燃性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署雖協調地方政府以公有掩埋場或工業區土地打包暫存一般事業廢棄物，長期而言要紓解產源壓力、平穩處理費用，產業園區之事業單位仍須提高事業廢棄物自行處理能力，以符合《廢棄物清理法》第 32 條規定：「新設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區內或區外規劃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並於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設置完成後，該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始得營運。現有工業區及科學園區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或管理單位，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規劃完成事業廢棄物之處理設施，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最遲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設置。」

532 $\frac{1}{2}$

532 $\frac{1}{2}$
341 $\frac{1}{2}$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協同經濟部於三個月內盤點國內事業廢棄物去化
量能與缺口，規劃現設及新設產業園區重點地區設置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之規模與期程，提出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飛
濤



532 $\frac{2}{2}$

532 $\frac{2}{2}$
341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也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的需求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2019 年的聯合國環境大會中，170 國共同承諾要在 2030 年之前大幅減少一次性塑膠產品的使用，台灣也同樣訂下在 2030 年全面禁用一次性塑膠製品的目標。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降低對石化產品的依賴，已是全球趨勢。

循環經濟推手艾倫麥克阿瑟基金會在 2018 年發布的《新塑膠經濟全球承諾》提到，相較於可重複使用及可回收利用，可堆肥包裝雖非首選，但在特定適用範圍內仍有其價值，需配合相關的收集和堆肥基礎設施，以確保能進入堆肥系統。

經查，國內由於缺乏生分解塑膠獨立回收管道，生分解塑膠誤入傳統塑膠的回收系統，且可做堆肥的生分解塑膠，更由於《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尚未開放作為堆肥原料或培養土原料，致使無法依其照設計初衷，以堆肥發酵方式進行去化。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會同農糧署三個月內規劃可堆肥塑膠之堆肥及厭氧發酵場域，並研擬清除相關法制障礙，以期形成友善環保的生物循環系

533 1/2



533 1/2
342 1/2

統，確實發揮替代石化塑膠製品之優勢，並將規劃情形提出書面報告送交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
豐
達



533 $\frac{1}{2}$

533 $\frac{1}{2}$
742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據監察院 2012 年對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的調查報告，光害污染將傷害人體視力、干擾作息、影響交通安全，大自然之生態平衡亦受威脅。目前光害陳情情形係以人口密集、建築物群聚及大量人工光源使用之都會型城市為多。招牌及廣告看板之亮度過高或閃爍，可使人不適或眩光情形，可能造成用路人對交通號誌、標誌辨識混淆情形；而車輛燈光改裝 LED 或加裝 LED 顯示器，亦有影響後方駕駛人行車注意力及混淆車輛辨識之虞。

為管理光源過亮造成民眾不適，環保署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頒「光污染管理指引」，明定一般地區最大亮度 650 cd/m² 及最大垂直照度 25 lux 建議值，並採分區分時段方式進行管理。然性質僅屬行政指導，不具法律效力。地方政府目前僅有連江縣政府在 2021 年 12 月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光害陳情較多的都會型城市則因中央法令缺乏全面性光害防治規範，面臨無法可管的窘況。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檢討比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研擬光害防治規範，優先於都會城市規劃光害防治優先示範區，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534 1/2

邱百選



534 1/2

743 1/2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534 $\frac{7}{2}$

534 $\frac{7}{2}$
743 $\frac{2}{2}$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0-1

主決議

案由：

近年消費者之消費型態及習慣改變，網購數量逐年成長，雖具便利性，然伴隨產生之廢棄物數量也持續上升。據環保署統計，2021 年網購包裝廢棄物重量為 5 萬餘噸。查環境保護署雖已於 108 年與各界共同研商訂定「網購包裝減量指引」，然其包裝利用率與包裝循環之訂定目標卻未能達成。又，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9 月再行提出「網際網路購物包裝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草案，並推出下一階段之「網購包裝減量指引 2.0」，預期逐年將平均包材減重率提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預設減量目標，然若未有積極之具體措施，恐與「網購包裝減量指引」設立後卻未達預期標準狀況相同，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三個月內，就網際網路購物包裝減量具體達成方式，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印
發
535 1/2



535 1/2
344 1/2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TAIWAN
PEOPLE'S
PARTY

535 $\frac{2}{2}$

535 $\frac{2}{2}$

344 $\frac{2}{2}$

20-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提案說明：為保障環境稽查人員依法行政之權力，避免遭遇針對違法案件之請託關說壓力，助長違反環境法令之不法行為甚至導致執法人員觸犯相關法律，環保署應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工作並充分資訊公開。111年預算提案請環保署針對內部請託關說登錄制度進行宣導與強化工作，環保署業已辦理，爰提案請環保署持續強化請託關說登錄系統，將登錄資料上網公開，供社會監督，並且定且與金管會合作，提供違反環境法規之企業名單，供金融單位推動ESG、綠色金融等業務參考。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連署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6

526

526

修正

20-1 主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主決議

單位：環保署

案由：

政府推動離島作為示範低碳島，長久以來只是口號居多。外運至本島處理之垃圾，長期未能從源頭減量、回收率未能提升，發展循環經濟，反而欲規劃大型垃圾焚化爐之治標不治本做法，不但有害觀光發展與生態保育，並可能造成地方財政危機雪上加霜。

且各離島燃油電廠，空氣汙染嚴重且成本高昂，澎湖縣在跨海海纜接通後的湖西尖山電廠，金門已建設智慧電網與儲能系統之塔山電廠等，應嚴肅研擬轉型之道。包括審慎評估轉型生質能(biomass)電廠之可行性，研究銀合歡與農業廢棄物造粒為主要燃料，以及不含塑膠及有毒物質之垃圾，是否可做固態廢棄物再生燃料(SRF)，是否能防治汙染之初步風險評估。

爰提案要求環保署，於三個月內，^{結合}向立法院提出「~~低碳島垃圾削減與處理整體計畫及既有燃油電廠轉型生質能電廠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並偕同相關部會(國發會、經濟部、台電、農委會等)及地方政府，推動研商平台，以達成低碳島之政策目標。

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7

537

527

修正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063 緯

主決議

單位名稱：環保署

有鑑於環保署為《環境影響評估法》子法「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法規主管機關，而有關 2018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之施行日期，至今已時隔超過 4 年以上，環保署卻仍未訂定生效日期，以至於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至今仍未生效施行。

為保護我國環境，嚴格監督已核定礦業用地於展限時審查規範，爰提案要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修正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3 項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規定，應於立法院新修《礦業法》修正通過後，便一併生效施行。

礦業法修正案經

審議

即配合檢討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陳淑華

538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德國淨零策略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德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德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德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德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德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德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德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德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德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德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39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7

539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英國淨零策略(Net Zero Strategy)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 英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2) 英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3) 英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4) 英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5) 英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6) 英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7) 英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8) 英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9) 英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10) 英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0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8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歐盟 2030 氣候目標計劃(2030 Climate Target Plan)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3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 歐盟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 歐盟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 歐盟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 歐盟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 歐盟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 歐盟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 歐盟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 歐盟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 歐盟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 歐盟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1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9

541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 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放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美國 2030 減排計劃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美國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美國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美國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美國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美國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美國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美國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美國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美國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美國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2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80

542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加拿大 2030 減排計劃（Canada's 2030 Emissions Reduction Plan）、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加拿大重工業、石化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加拿大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加拿大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加拿大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加拿大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加拿大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加拿大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加拿大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加拿大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加拿大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1）加拿大碳稅制度與我國碳稅費制定方向之差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3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543
3P1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黨團協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我國政府公布之「台灣 2050 淨零轉型階段目標及行動」，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4%正負 1%，此目標遠不及美國、加拿大、歐盟、英國、日本等國家的目標，以我國之科技水平、經濟水準及人均碳排量觀之，這樣的目標顯然過於保守，無視 IPCC 科學報告提出之警告，未盡台灣應盡之責任，此目標之訂定，更未經過充足的社會溝通與獨立專家的審查。

促使負責我國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訂定之主管機關環保署協調各部會重新檢討目標，請環保署參考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計畫、附表及其他各項政策，對照我國目前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於 3 個月內就以下議題提出書面報告送交本辦公室及本院經濟委員會：（1）日本製造與商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2）日本建築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3）日本電力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4）日本運輸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5）日本農業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6）日本廢棄物處理部門減碳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7）日本自然解決方案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8）日本潔淨與氣候科技創新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9）日本推動永續金融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10）日本推動公正轉型措施項目及強度與我國差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邱顯智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544

544

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 #6581

3P2

修正

20-1 主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06/12/14

單位名稱：環保署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減塑趨勢，環保署積極引導民眾改變習慣，優先從「不一定需要使用吸管」的內用環境開始管制，引導民眾及業者適應減少使用一次用塑膠吸管，並於 108 年 7 月開始實施「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府部門、學校、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類對象，內食餐飲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更預計管制實施後，每年可減少約 1 億支塑膠吸管。然而，實際走訪各大商圈/家，各管制單位仍普遍主動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卻無相關機關積極落實，且經查發現截至 111 年 10 月止，共計僅有 15 家業者違規，其中 14 家勸導、僅 1 家遭告發開罰，形同虛設。

爰要求環保署積極落實「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並定期抽查限制使用對象。

評估擴大實施對象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婉諭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545

506 545

修正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主決議

案由：

因應減塑趨勢，無論環保署或民間業者皆積極推動從源頭減量政策，以達減塑、減廢目標，並集中火力宣導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的使用，以漸進式作法，將「自備、重複、少用」環保觀念落實於生活，無論是近期最積極的塑膠吸管禁令或是自備飲料杯優惠等，皆讓民眾逐漸習慣減塑日常。環保署更規畫從 112 年起，連鎖超商、速食店要有 5% 的門市讓消費者免費借用「循環杯」，113 年要提升至 10%、114 年更要達 30% 目標。除了從據點較為廣泛之便利超商做起之外，在公部門仍有許多可以協助落實循環杯之可行性，尤其流動率最高的雙鐵車站，亦同時提供飲料販售之服務。確實，環保署亦曾於 111 年 7 月 25 日召開相關會議，促成對於雙鐵車站設置循環杯據點之討論，並獲得許多迴響與反應。

爰要求環保署以提前至 114 年達成全面限用一次用飲料杯之目標為前提，進一步研擬與規劃於雙鐵車站設置循環杯使用之可行性評估，使台灣雙鐵得以逐步源頭減量，降低一次性塑膠之使用率。

提案人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王如訓
王如記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3274

546

546

509

20-2-3 改主決議

化學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48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綜合企劃

預算數：34,262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中，以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係由毒化局公務預算支應，~~毒化局應儘速對徵收費率、徵收清單、環境影響及總體經濟等事項進行評估，以完備相關法規制度，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利財政永續。爰此一提案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綜合企劃」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書面

↓
爰請環保署就基金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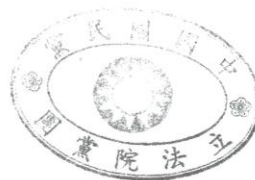
連署人：



李鴻源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47



547
244

改主決議

20-2-4

02

029
175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歲入

【V】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5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

預算數：~~44,693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500 萬元~~改主決議

案由：

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 及存在管理未盡周全現象，雖環保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惟迄今僅召開一次會報會議，且修改延長會議頻率，改為每年召開 1 次，容與修法初衷未盡洽合，應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此，提案凍結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歲出預算「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5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爰請 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於兩個月內針對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

加強跨部會議題時合作與溝通」而立法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吳斯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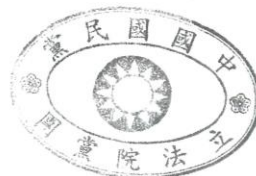
吳斯懷

連署人：



李德報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48

548

246

20-2-5

通刪科目

02-2029 委辦費

11112FU(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刪減預算決議 20-2-1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人，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112 年度預算，其工作計畫「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之分支計畫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編列委辦事 210,000 千元(P57)，列有毒物、化學專業技術諮詢服務及現場環境偵檢工作等費用，逐年成長並較 111 年度增加 25,339 千元；考量政府財政支出逐年增加，部份可由單位專業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提案刪減上述分支計畫 02 事故監控與危害諮詢，項下「委辦費」~~3,000~~^{1,000} 千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科目自行調整

提案人：



李德那

549

529

22

改主決議

20-3-1

01

030

環檢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檢驗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32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科技發展-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預算數：15,725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500萬元

主決議

案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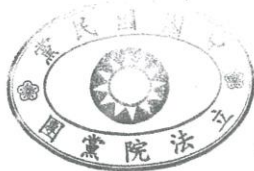
環檢所辦理「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冀能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惟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等業務產出數量，卻乏相關鑑識技術之應用成效指標，應建立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以檢視計畫成效，並做為科技發展政策之參據，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檢驗所歲出預算「科技發展-環境檢驗-科技發展」500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環檢所曾於
相關技術建議

提案人：吳斯懷

吳斯懷

連署人：



李德詒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50

550

Y51

20-3-1
01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社福及衛環委員會）提案表

單位名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歲出部分

科目：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01「環境檢驗-科技發展」

單位預算書頁次：第 32 頁

案由：第 20 款第 3 項第 1 目「科技發展」—01「環境檢驗-科技發展」，原編列 15,725 千元，凍結 5,000 千元，待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後，經同意始得動支。

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於「科技發展」工作計畫項下「環境檢驗-科技發展」分支計畫編列 15,725 千元。

經查，環境檢驗所 112 年度預算案「科技發展-01 環境檢驗-科技發展」分支計畫編列「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111-114 年度，以下稱本計畫)」之「業務費」203 萬 5 千元及「設備及投資」1,369 萬元，合計 1,572 萬 5 千元，用以辦理「細懸浮微粒污染解析」、「微區 X 射線繞射及微區 X 射線螢光等微區分析技術」、「穩定同位素比值分析技術」，及「細懸浮微粒之細胞毒性分析」等各項技術所需設備及檢測藥品、物品耗材等，冀能提供精準科學數據作為環境污染鑑識來源，及未來政策參考與公害污染案件追查依據；惟本計畫主要績效指標(KPI)目標值設定為論文篇數、技術報告份數等業務產出數量，缺乏相關鑑識技術之應用成效指標。

爰此提案凍結 5,000 千元，待環保署就「新世代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開發計畫」建立相關污染鑑識及感測技術應用成效之追蹤機制，以檢視計畫成效，並做為科技發展政策之參據，俾發揮經費運用效益，向立法院社福及衛環委員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

551



李德維

551

241

改主決議

032
環M67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單位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歲入 【✓】歲出 單位預算書頁次：19 頁

科目（工作計畫）名稱：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

預算數：6,356 千元

建議刪(凍)數：凍結 100 萬元 改主決議

案由：

由於環保專業訓練旨在提升環保相關人員之專業技術與知能，惟近 5 年環保專業訓練人次概呈下降趨勢，且 112 年度預計辦理訓練人次持續減少至 9,800 人次，環檢所應檢討課程配置及內容，以提高環保相關人員專業訓練之參與度，並利政府各項環保政策之推動與執行。爰此，提案凍結環境檢驗所歲出預算「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環保專業訓練」100 萬元，俟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斯懷

連署人：



環訓所近年參訓人數為 1 萬 3 千餘，配合國家 2050 淨零排放政策，環訓所應規劃開辦相關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減量或淨零碳生等訓練班，以吸引相關人員報名參訓，提升參訓人數。

李德源

立法委員 吳斯懷

552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頁次：1 - 56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陳椒華、柯建銘、賴士葆、郭國文、曾銘宗、陳雪生、游毓蘭、劉世芳、羅致政、賴香伶、邱顯智、李德維、陳玉珍、高金素梅、鄭正鈴、鄭運鵬、陳以信、張其祿、王婉諭、謝衣鳳、

本期冊別	第四冊（全六冊）
本期期數	5102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